

20-1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 編

衛生福利部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 表 名 稱

一、預算總說明..... 1~ 3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 3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4~ 4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3~ 5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公費生培育工作..... 55~ 56

2.科技發展工作..... 57~ 68

3.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69~ 75

4.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76~ 79

5.社會保險補助..... 80~ 82

6.社會救助業務..... 83~ 85

7.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86~ 88

8.保護服務業務..... 89~ 92

9.一般行政..... 93~ 95

10.醫政業務..... 96~103

11.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04~108

12.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09~115

13.中醫藥業務..... 116~120

14.綜合規劃業務..... 121~127

15.國際衛生業務..... 128~132

16.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33~135

17.醫院營運業務..... 136~138

衛生福利部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8.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39
19. 第一預備金.....	14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41~14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50~15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52~155
(六)人事費分析表.....	1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58~1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6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62~163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165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66~193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94~21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21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216~217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218~229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230~231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32~235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36~237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38~239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240~259
(二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60~330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掌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主管衛生福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政策、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醫事相關業務、護理及健康照護、心理及口腔健康、中醫藥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置部長 1 人，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本部設內部各司、處及其職掌如下：

1. 綜合規劃司：

- (1)衛生福利政策之研究發展、考核及宣導。
- (2)衛生福利科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 (3)行政效能提升與便民服務業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 (4)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及協調。
- (5)施政報告、重大個案計畫之管制、考核及評估。
- (6)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
- (7)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社會保險司：

- (1)國民年金政策之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2)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3)全民健康保險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及政策目標之擬訂。
- (4)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5)其他有關社會保險事項。

3.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1)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救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2)遊民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3)災民收容體系與慰助之規劃及督導。
- (4)急難救助與公益勸募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5)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6)社政業務系統與社會福利諮詢專線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 (7)其他有關社會救助及社會工作事項。

4.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1)護理、助產人力發展與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2)護理、助產人員執業環境、制度與品質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3)長照政策、制度與人力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4)長照服務網絡、體系與偏遠地區長照資源之規劃及推動。
- (5)護理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6)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
- (7)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
- (8)身心障礙鑑定與醫療輔具服務之發展、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9)其他有關護理及健康照護事項。

5.保護服務司：

- (1)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2)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3)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被害人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事項。
- (4)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網絡合作、協調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5)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調解制度與調查、調解人才資源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6)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高關懷少年處遇輔導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7)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

6.醫事司：

- (1)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2)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3)醫事品質、醫事倫理與醫事技術之促進、管制及輔導。
- (4)緊急醫療救護服務體系之規劃及推動。
- (5)醫療服務產業之輔導及獎勵。
- (6)醫事服務體系之規劃及推動。
- (7)醫事人員懲戒及醫事爭議處理。
- (8)其他有關醫事服務管理事項。

7.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1)心理健康促進與自傷行為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2)精神疾病防治與病人權益保障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3)精神醫療、精神復健機構及其業務之管理。
- (4)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5)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6)口腔健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7)口腔醫療服務體系、專業人力及醫療科技之規劃、發展與管理。
- (8)口腔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之督導與管理。
- (9)其他有關心理健康、精神醫療及口腔健康事項。

8.中醫藥司：

- (1)中醫藥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2)中醫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3)中醫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4)中藥(材)、植物性藥材之管理與品質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5)其他有關中醫藥管理事項。

9.秘書處：

- (1)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及庶務之管理。
- (2)出納、財務、營繕、採購、財產及辦公廳舍之管理。
- (3)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4)不屬其他司、處事項。

10.人事處：本部人事事項。

11.政風處：本部政風事項。

12.會計處：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3.統計處：本部統計事項。

14.資訊處：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本部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 (2)本部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 (3)本部與所屬機關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 (4)本部資訊使用者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服務。
- (5)本部與其他機關資訊移轉與交換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6)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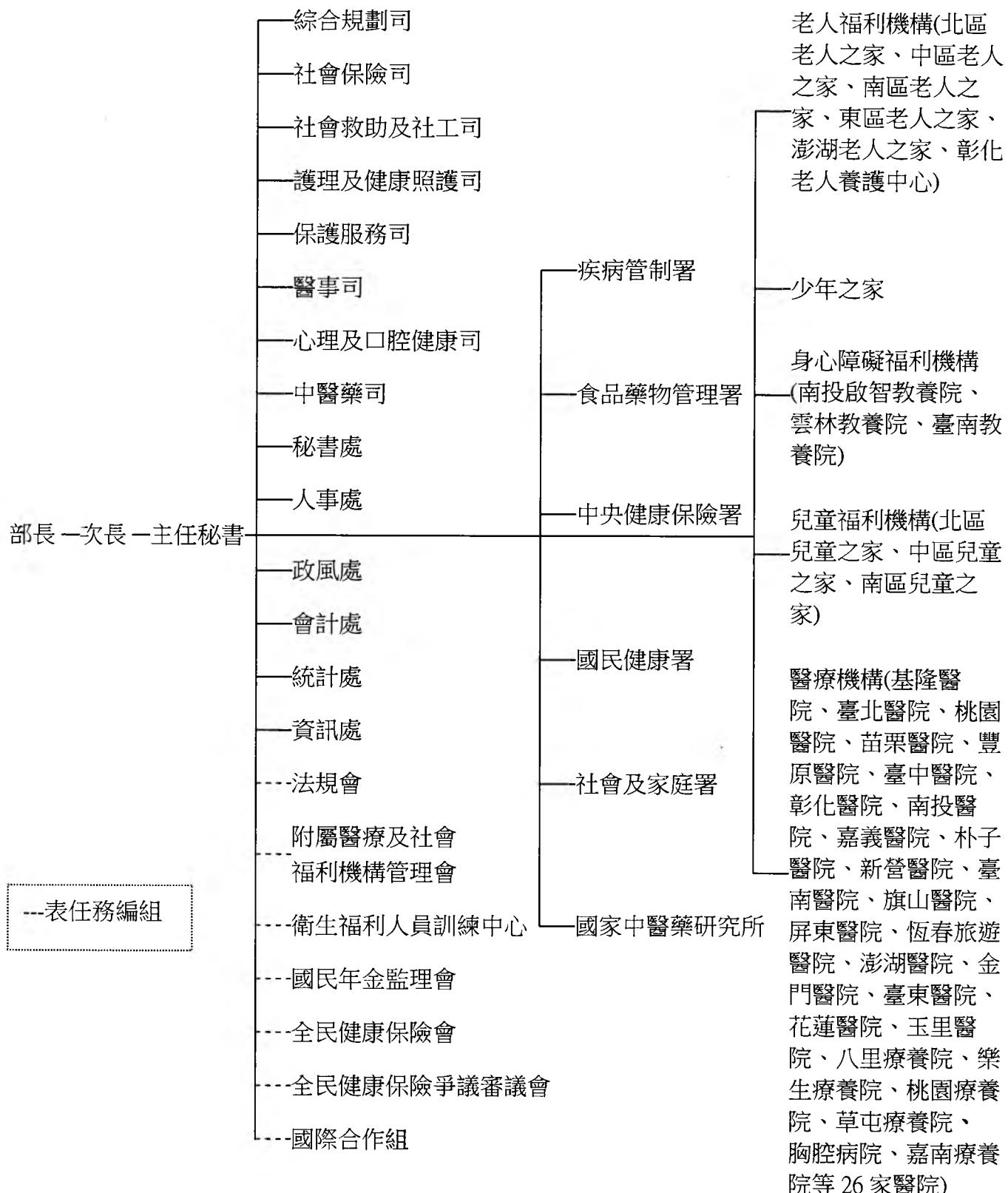
本部常設性任務編組及其職掌如下：

- 1.法規會**：辦理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
- 2.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辦理本部附屬醫療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3.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衛生及福利人員訓練事項。
- 4.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
- 5.全民健康保險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給付範圍之審議及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協定分配事項。
- 6.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保險人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
- 7.國際合作組**：辦理衛生福利國際、兩岸合作與相關國際組織參與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單 位 : 人)														說 明	
	職 員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 主管	526	525	3	3	32	35	14	14	16	17	75	77	29	29	695	700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26	525	3	3	32	35	14	14	16	17	75	77	29	29	695	700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526	525	3	3	32	35	14	14	16	17	75	77	29	29	695	700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本部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未來藍圖，從福利服務輸送、關懷弱勢、醫療照護、全民健保、健康促進、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能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以「落實品質、提升效率、均衡資源、關懷弱勢、福利社會、回饋國際」為願景，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 (1)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落實社會救助，擴大弱勢照顧範圍。
- (2)推動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社區化，強化社區能量提升社區參與，落實社會福利服務於基層。
- (3)建置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充實地方社工人力，並推展志願服務擴大民間參與能量，強化公益勸募宣導提升團體責信。

2.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1)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護，建立急重症照護網路，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急重症照護品質。
- (2)推廣安寧緩和醫療與器官捐贈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及器官捐贈率。
- (3)重塑初級健康照護網絡，落實醫療機構分工與整合，加強醫事人員畢業後訓練，提升醫事人員專業能力與素質。
- (4)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建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制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5)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推動優質護理職場，留任及吸引護理人員回流，強化護理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人才培育、法令規章及機構管理，精進照護品質。

- (6)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及服務體系之發展，並整合醫療照護與資通科技，建構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
- (7)督導本部所屬醫療機構配合推動公共政策，照顧弱勢族群，建構安全之就醫環境，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強化偏遠離島地區醫療服務量能，並持續發展急性後期照顧服務模式。
- (8)強化口腔醫療服務體系、培育專業人力及規劃口腔健康研究，精進特殊需求照護，提升口腔醫療品質及安全。

3.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友善老人環境

- (1)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照服務法及長照服務網計畫，整合長照機構與人力資源。
- (2)關懷弱勢族群，推動獨居老人照護及整合性門診，持續辦理失智老人社區照護服務。

4.促進全民心理健康，健全保護服務防治網絡：

- (1)積極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倡導心理健康概念及心理健康行動，持續提供心理健康服務及強化自殺防治策略與作為。
- (2)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提升社區精神病人管理效能。
- (3)強化成癮防治服務，提升藥癮、酒癮治療服務之可近性。
- (4)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及受虐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扶助措施，強化跨域整合機制，建構整合性、多元性之保護服務體系及處遇模式。
- (5)加強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體系三級預防功能，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厚植在地資源，建立預防與處遇並重之防治模式。

5.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強化中醫醫療服務品質，落實中藥(材)安全衛生管理，提升中藥製劑品質與安全。

6.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落實二代健保，並進行滾動式檢討改善，健全健保財務制度，保障就醫權益。
- (2)強化國民年金制度，穩定國保財務，健全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
- (3)持續規劃長照保險制度，建構長期照顧風險分攤機制。
- (4)強化全民健保及國民年金之監理及爭議審議機制。

7.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達成國際接軌：

- (1)推展多邊、雙邊之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與交流。
- (2)推動兩岸衛生福利之合作與交流。
- (3)參與衛生福利之相關國際組織。
- (4)辦理國際醫療援助與合作。

8.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精進政策論證基礎：

- (1)持續強化衛生福利科技研究，培育生技人才，落實研發成果轉譯為政策之實證基礎。
- (2)提升研發量能，引進前瞻技術，促進生技產業發展。
- (3)推動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平臺，提升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服務量能。

9.提升組織量能：

- (1)提升本部職缺提列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比例，以適度引進新血，培育新一代之專業人才。
- (2)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簡稱 WebHR），透過網際網路作業，整合本部與所屬機關人事行政流程，以提升人事資料即時性、正確性、完整性及人事決策之效率。

10.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

- (1)維持國際醫療服務中心運作穩定，並提升國際醫療服務機構之運作績效。
- (2)建立國際健康產業智庫專業團隊，提供前瞻性之產業發展策略。
- (3)進行國際健康產業園區布局規劃，吸引國外先進醫療機構來臺合作，加值臺灣醫療服務。

11.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改善所得分配，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補助，減少家庭消費支出。

12.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計畫，以建立「支持園區臨床轉譯研究為主要任務，並能兼具急重症功能」之國家醫院。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 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一 紳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全國當年度總人數)×100%	3%
	二 健全社會工作制度及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1	統計 數據	辦理社會工作師申請繼續教育積分審查採認件數 2,100 件達成率×30% + 辦理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試務達成率×30% + 104 年度社工納編員額率×40%	80%
二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 每一次醫療區域至少有一家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之完成率	1	統計 數據	(至少有一家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之次醫療區域 ÷ 全國次醫療區域數) × 100% 【註：次醫療區域係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5 條附表規定劃分，全國共計 50 個次醫療區域。】	85%
	二 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達成率	1	統計 數據	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累計人數。	23 萬人
	三 護理執業人數增加比例	1	統計 數據	(自 102 年起護理人力增加人數÷至 105 年需增加目標人數 9,200 人)×100%	75%
	四 全國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管理	1	統計 數據	機構評鑑完成率=(截至當年度參與評鑑之機構家數÷全國機構家數)×100%	90%
	五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返鄉服務人數	1	統計 數據	辦理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員返鄉服務之目標人數	10 人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健全社會福利服務體系，建構友善老人環境	六、原住民地區及離島衛生所醫療資訊電子化(HIS/PACS)	1	統計 數據	原住民地區及離島衛生所醫療資訊電子化新增家數 (HIS：3家，PACS：4家)	新增 7 家
	七、診所洽接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	1	統計 數據	國內診所導入電子病歷雲端服務連結及調閱之基礎功能	15,000 家
	八、本部所屬綜合醫院辦理急性後期照護服務之醫院家數比例	1	統計 數據	(本部所屬綜合醫院辦理急性後期照護服務家數÷本部所屬綜合醫院家數)×100%	100%
	九、提升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服務之可近性	1	統計 數據	全國接受獎勵辦理身心障礙牙科之縣市數	22 個
	一、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友善老人環境	1	統計 數據	長照服務涵蓋率=(長照十年服務人數÷失能老人推估人口數)×100%	40%
	二、長照社區服務(服務據點及日照中心)	1	統計 數據	(日照中心及服務據點累積數/105 年預計達成日照中心及服務據點總數)×100%	63%
	三、促進全民心理健康，健全保護服務防治網絡	1	統計 數據	預計 104 年至 105 年每年提供老人憂鬱症篩檢人數為前一年底 65 歲以上人口數之 10% (年度 65 歲以上憂鬱症篩檢人數)÷(前一年底 65 歲以上人口數)×100%	10%
	一、老人憂鬱症篩檢率	1	統計 數據	替代治療個案留置率(%) (留置人數／收案人數)×100 %。	60%
	二、提升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量能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129 萬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五	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一 國內中藥製藥廠 GMP 查核之合格率	1	統計 數據	統計 數據	國內中藥製藥廠 GMP 查核之合格率=當年度查核國內中藥合格廠數÷當年國內中藥製藥廠查核家數×100%
六	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	1	統計 數據	統計 數據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欠費催收成效「本年度欠費催收回總額÷本年度欠費催收總額」×100%
七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達成國際接軌	一 推動國際衛生福利合作	1	統計 數據	統計 數據	1.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2.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 3.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 4.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二 參與國際衛生福利組織	1	統計 數據	統計 數據	1.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 2.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
八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精進政策論證基礎	一 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	1	統計 數據	統計 數據	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科技成果實際被應用於報院/施政計畫、法規/標準公告、教材/指引/工具應用、可增加產值等。 (前一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科技成果實際應用件數)÷(前一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科技計畫結案件數)×100%
		二 研發收入成長比	1	統計 數據	統計 數據	【(n 至 n-3)年內平均之研發收入-(n-1 至 n-4)年內平均之研發收入÷(n-1 至 n-4)年內平均之研發收入】×100%，n 表示當年度
		三 健康資料加值引用案件數平均年增率	1	統計 數據	統計 數據	年增率=【(當年度引用案件數-100 年引用案件數)÷100 年引用案件數+1】開(年數)次方根-1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四	新增在地行動應用服務項目	1	統計數據	經基層服務人員轉介服務個案結案率	90%
九	提升組織量能	一 提升年度考試及格錄取人員進用比例	1	統計數據	(申請年度考試分發人員數÷本年度薦任第 9 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出缺數)×100%	60%
	二	有效導入「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運用於人事統計、分析及決策之參考與運用	1	統計數據	1.本部及所屬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年度成績達成 90 分 2.督導各所屬機關(構)確實依時程辦理導入各項作業即時更正	90 分
十	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	一 醫療服務國際化計畫會員醫療機構國際病人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醫療服務國際化計畫會員醫院之國際病人服務量	33 萬人次
十一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	一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補助減少家庭消費支出	1	統計數據	各級政府投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經費執行達 12 億元	100%
十二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一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臺灣大學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預算執行數／本部年度編列補助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預算數	95%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衛生福利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1.每一次醫療區域至少有一家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之完成率	70%	<p>1.衡量標準： (至少有一家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之次醫療區域÷全國次醫療區域數) ×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102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結果已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公告，於 50 個醫療次區域中已有 40 個醫療次區域具至少一家中度級（含）以上急救責任醫院。</p>
	2.長照服務涵蓋率	30%	<p>1.衡量標準： (全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人數÷失能老人推估人口數) ×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已經獲致具體成效，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度 2.3%，至 102 年度達 31.8%(增加 13.8 倍)。</p> <p>3.102 年度重點工作與成果： (1)為使高齡失能者獲得適切的服務，97 年起推動長照十年計畫，結合社區與醫療資源，提供居家、社區及機構式多元長照服務，服務內容含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服務，包括：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長期照顧機構等 8 項，提供有照顧需求的老人整合且持續性的照顧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能力，並達成「在地老化」的目標。 (2)為整合長照服務資源，本部協助建立地方照顧管理制度，輔導 22 個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受理連結及輸送長期照顧服</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務之單一窗口。
二、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p>1.辦理國民年金保費催收</p> <p>2.社會救助新制新增納入中低收入戶</p>	<p>4.5%</p> <p>2.5%</p>	<p>1.衡量標準： (102 年欠費催收回總額÷102 年催收欠費總金額)×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勞工保險局自 100 年起針對非生效中之欠費或當期有開單(即生效中)且欠費之國保保險費欠費者，寄發欠費繳款單及通函，提醒欠費民眾依規定繳納保險費，以保障自身權益。102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催收欠費人數計 336 萬 7,614 人、催收欠費金額總計 121 億 9,805 萬 4,799 元，其中已繳人數計 42 萬 5,168 人、已繳納金額計 9 億 1,595 萬 9,242 元。已繳金額占欠費總金額 7.51%，已達原訂目標。</p> <p>3.目標挑戰性： 鑑於國保被保險人多屬未就業之經濟弱勢者，故國民年金法採柔性強制加保，對於未按時繳納保險費者未訂有罰則，亦不會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強制執行，且保險費於 10 年內均得以計息補繳，再加上年輕的被保險人對於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認為較無急迫性，其加保期間發生重度身障或死亡事故之機率又極低，以致國保被保險人繳費能力及意願相較其他社會保險低，又受限於近年整體經濟環境不佳，繳費率的提升實屬不易的任務。</p> <p>4.102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 本部持續督請勞工保險局持續辦理相關欠費催繳作業、透過提供多元繳款方式及加強對大眾宣導等措施，提高國民年金繳款率，以保障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根據勞工保險局辦理欠費催繳數據，顯示催收作業已有具體成效。</p>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前一年度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100%。</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照顧人數		<p>2.目標達成情形：</p> <p>社會救助新制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部透過多元管道辦理各項宣導，各縣(市)政府配合政策推動受理民眾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截至 101 年底，各縣(市)政府已核定中低收入戶 28 萬 2,019 人納入政府救助照顧。經評估社會救助新制推展至今 2 年，急需政府照顧之經濟弱勢家庭大部分已納入社會救助體系或已獲取各部會相關措施協助(如教育部對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之各項措施)，較無迫切申請需求。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中低收入戶核定 32 萬 2,062 人，較前一年度成長 12.4%，已達預期目標。</p>
三、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提升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實施危險評估比率	70%	<p>1.衡量標準：</p> <p>(實施危險評估件數÷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p> <p>102 年度原定目標值為 70%，實際達成值為 80.79%，達成度 100%。</p> <p>3.目標挑戰性：</p> <p>(1)通報案件量大，受理通報時間有限，且以往第一線責任通報人員多憑直覺或經驗進行評估，鮮少使用結構性之評估工具。</p> <p>(2)第一線責任通報人員人數眾多、流動率高，多數新進人員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不足，常難以完整且精確地評估被害人危險情形及需求。</p> <p>4.102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p> <p>(1)辦理「輔導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行政業務講習」，促進中央與地方之溝通交流，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經驗分享與觀摩。</p> <p>(2)按月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件數之比率，並請各直轄</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3)召開檢討會議，檢視各地方政府實施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之執行情形，並針對各地方政府所面臨之共通性問題研商相關解決策略。</p> <p>(4)實施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比率大幅提升： 102 年全國共接獲 5 萬 3,395 件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其中實施危險評估件數為 4 萬 3,139 件，累計實施危險評估件數占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之 80.79%，較 101 年提升 5%。</p> <p>(5)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02 年各地方政府共辦理 433 場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合計討論 1 萬 2,346 件高危機案件，其中經各防治網絡成員採取積極防治策略後，被害人危機程度下降者共 7,409 件，約占 6 成，較 101 年提升約 5%。</p> <p>(6)運用資訊平臺提高行政效率：</p> <p>A.提高派案及訊息交換之即時性：本部業建置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臺，運用此系統即時將高危機案件派案予各地方政府警政、社政及衛政單位，由各單位依權責進行必要處置，並將辦理情形回報至此系統，俾利各網絡成員交換個案資訊。</p> <p>B.節省彙整資料之行政作業時間：另各地方政府可運用此系統彙整各防治網絡之評估資訊，並可運用前開資料直接召開相關會議，大幅節省各地方政府彙整資料之行政作業時間。</p> <p>(7)提供強力密集之人身安全服務：</p> <p>A.服務密度提升：102 年各地方政府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人次約 98 萬 7,780 人</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次，較 101 年成長約 8%，顯示本計畫實施後，各防治網絡之服務密度提高許多。</p> <p>B.採取強力之司法策略：102 年各方法院核發之民事保護令案件中，有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率為 38.6%，較 101 年成長 1.6%，顯示本計畫實施後，各防治網絡多能運用司法策略，有效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p>
四、制定科技研發政策，發展醫藥生技	1.科技計畫成果實際被衛生政策採行百分比	20%	<p>1.衡量標準： (前一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科技計畫成果實際採行件數÷前一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科技計畫結案的總件數) ×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102 年度原定目標值「科技計畫成果實際被衛生政策採行百分比」為 20%，實際達成值為 51.2%，達成度 100%。</p> <p>3.目標挑戰性： (1)本部科技計畫件數多(770 件)且性質多元(涵蓋衛生、醫療、社會福利、藥物、食品、疾病、基礎研究等)，追蹤及管考實具挑戰性。 (2)計畫完成至實際運用需要一段轉譯期，短時間較難見參採之效益。</p> <p>4.102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 (1)有鑑於計畫完成至實際運用需有一段轉譯期，故本指標係調查前一年度已結案計畫獲參採情形。經查本部 101 年度委託及補助科技研究計畫共 770 件，截至 101 年底已結案計畫計有 651 件。 (2)前揭已結案之 651 件計畫中，被衛生政策採行之計畫計有 333 件，故『採行』之百分比為 51.2%，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2.提升研發應用量能	2%	<p>1.衡量標準： 研發收入成長比：【(當年度研發收入之金額－前一年度研發收入之金額)÷(前一年度研發收入</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之金額)】×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102 年度原定目標值「研發收入成長比」為 2%，實際達成值為成長 130%，達成度 100%。</p> <p>3.目標挑戰性： 醫藥產品之上市需要進行一連串開發試驗，始可得到政府機構的上市核准與監督。對於相關醫藥產品之廠商而言，在接受技轉技術之後還需投入相當大經費與資源在產品之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及放大量產等相關之前置工作，技轉廠商顧慮開發期程長、研發經費多與成功的不確定高等因素，使本部推展技轉授權案及後續的研發成果收入極具挑戰性。</p> <p>4.102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 102 年度本部研發成果收入共計新臺幣 657 萬 8,587 元，主要收入來自本部疾病管制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將腸病毒 71 型相關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給廠商，相關技術移轉權利金收益達 433 萬 2,096 元(占總收入 66%)，爰整體收入較前一年度研發收入(285 萬 7,518 元)成長 130%。</p>
五、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促成國際接軌	1. 參與國際衛生組織	14 次	<p>1.衡量標準： 辦理下列事項次數： (1)參與國際衛生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 (2)辦理參與國際組織相關工作計畫。</p> <p>2.目標達成情形： (1)參與國際衛生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 9 次。 (2)辦理參與國際組織相關工作計畫 16 次。</p> <p>3.102 年度重要工作及成果： (1)102 年度共參與國際會議共計 9 場，其中以邱文達部長率代表團出席第 66 屆世界衛生</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大會(WHA)最具代表性，藉由專業參與，讓國際社會更加肯定臺灣的醫療衛生實力，並建立我國國際人脈，開創後續合作機會。</p> <p>(2)102 年度本部於國內舉辦 4 場大型國際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會議名稱：2013 Colloquium on Health Policy Advocacy through Collective Actions。 B. 會議名稱：2013 公共衛生與國際貿易研討會。 C. 會議名稱：APEC 「區域貿易協定對醫療體系之衝擊與因應策略」。 D. 會議名稱：「2013 臺灣全球健康論壇 (Global Health Forum in Taiwan)」。 <p>(3)102 年度本部辦理「補(捐)助辦理國際衛生事務計畫」，共計補助 3 類計畫共 12 案，補助金額共計 456 萬 9,000 元。</p>
2. 推動國際衛生合作	21 次		<p>1.衡量標準：</p> <p>辦理下列事項次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2)辦理國際衛生合作計畫。 (3)辦理衛生官員雙邊會談。 (4)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p>2.目標達成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3 次。 (2)辦理國際衛生合作計畫 3 次。 (3)辦理衛生官員雙邊會談 30 次。 (4)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1 次。 <p>3.102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 B. 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 C. 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 (2)辦理國際衛生合作計畫 3 次：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A.102 年度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合作計畫。</p> <p>B.102 年度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p> <p>C.102 年度駐索羅門群島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p> <p>(3)辦理衛生官員雙邊會談 30 次：</p> <p>A.2013 年第 66 屆 WHA 期間(5/20~5/28)共辦理雙邊會談 22 場，包括美國、歐盟、日本、英國、德國、澳洲、海地等 22 個國家。</p> <p>B.2013 年臺灣全球健康論壇期間(11/22~11/24)共辦理雙邊會談 8 場，包括菲律賓、聖露西亞、迦納、歐盟、泰國及其他包括 FCTC、WMA、WFPHA、APHA 等重要國際組織與團體之代表。</p> <p>(4)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1 次：執行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p>
六、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建立毒劇中藥材追蹤溯源系統	30%	<p>1.衡量標準： 配合建立毒劇中藥材追蹤溯源系統之項數÷毒劇中藥材(10 項)×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建立毒劇中藥材追蹤溯源系統，業已完成 3 件毒劇中藥材產品，毒劇中藥材追蹤溯源比率 = $3 \div 10 \times 100\% = 30\%$，已達原訂目標值。</p> <p>3.目標挑戰性： 臺灣市售中藥材 80%至 90%來自中國大陸。進口貨品型態多為大包裝，於進口後才由中盤商或進口商依需求拆解分包，由市場銷售通路流程往上回溯來源管理不易。故本項先針對毒劇中藥材規劃追蹤溯源條碼系統，協助中盤商、進口商精確掌控中藥材流向，保障民眾使用中藥材之安全衛生管控。</p> <p>4.102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 (1)業已完成天南星、川烏及雄黃 3 件毒劇中藥</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材產品之毒劇中藥材追蹤溯源系統。</p> <p>(2)完成「中藥材追蹤溯源條碼系統」網頁平臺建置，實際展示 50 種中藥材可溯源至產地和市售流向之條碼範例，其中含《臺灣中藥典第二版》附錄 21 種毒劇中藥、實施邊境管理之 10 種中藥材以及 19 種可供食用之常用中藥材的藥品資訊，並研擬管理配套機制。</p>
七、永續健保制度，推動長照保險制度	發展反映各類失能者照顧需求之長照保險給付制度	100%	<p>1.衡量標準： 建立長期照護保險服務資源使用群分類系統，分類系統完成度： 102 年：完成初步分類系統模型。</p> <p>2.目標達成情形： 為能建立公平且反映資源耗用程度之長照保險給付支付制度，本部規劃發展以資源使用為導向的長照案例分類系統，以反映不同個案失能程度與資源使用程度之差異，使被歸於同級的個案，失能情形(need)與所需長照服務種類與數量(resources use)相似。本部利用 100 年至 101 年蒐集之各類長照個案資料，於 102 年底建構完成長照保險服務資源使用群分類系統(目前稱：長期照護案例分類系統)第一版初稿。</p>
八、發展衛生人力資源，提升組織量能	1.提升年度考試及格錄取人員進用比例	60%	<p>1.衡量標準： (申請年度考試分發人員數÷本年度薦任第 9 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出缺數) ×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本部暨所屬機關申請 102 年度考試分發之職缺數共計 236 人，102 年度薦任第 9 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出缺數為 316 人，爰 102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申請考試錄取分發人員數占薦任第 9 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總出缺數之比率為 74.68%，遠高於目標值。</p>
	2.參加本部辦理之衛生專	3%	<p>1.衡量標準： 較前年度成長 3%以上。</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業人員訓練成員，認同參訓有助於未來業務執行之百分比		2.目標達成情形： 本部 101 年辦理之衛生專班，訓練成員認同參訓有助於未來業務執行之百分比為 74.31%，102 年辦理之衛生及社政人員專班，訓練成員認同參訓有助於未來業務執行之百分比為 77.93%，爰 102 年本部辦理之衛生及社政人員專班，訓練成員認同參訓有助於未來業務執行之百分比較去年成長 3.62%，已達目標值。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福利服務體系，照顧弱勢族群	1.新增納入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中低收入戶核定 32 萬 6,466 人，較前一年度同期 30 萬 4,371 人，增加 7.25%。
	2.長照服務涵蓋率	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已經獲致具體成效，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截至 103 年 6 月達 27%，較去年同時期人數成長 4.6%。
二、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1.每一次醫療區域至少有一家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之完成率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於 50 個醫療次區域中已有 41 個醫療次區域具至少一家中度級(含)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完成率為 82%。
	2.長照社區服務(服務據點及日照中心)	1.服務據點：已於 103 年 6 月核定獎助 23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 2.日照中心：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全國已建置 123 所日間照顧中心(含 21 所失智型日間照顧中心)。
	3.診所洽接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	截至 103 年 6 月已完成 49 家衛生所及 30 家診所介接電子病歷交換中心。
	4.提升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服務之可近性	102 年度全國計有 18 縣市 25 家接受獎勵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計畫」；103 年度全國計有 19 縣市 29 家接受獎勵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計畫」。
三、強化全民心理健康，建立高風險家庭防護網絡	1.提升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實施危險評估比率	1.103 年度原核定訂目標值 72%，惟考量 102 年實施比率已達 80.79%，爰修正作業計畫為 103 年度目標值 81%。 2.執行情形說明： (1)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接獲 2 萬 6,040 件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其中實施危險評估件數為 2 萬 3,973 件，實施危險評估數占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之 92%，符合預定目標值。 (2)為提升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主持人之專業知能，本部業將家暴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主持人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接受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人才培育之受訓涵蓋率納入 104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評核項目，並於 5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辦理 2 梯次工作坊，計有 116 名現任主持人及儲備主持人參訓，其中完成訓練者共 89 名。
	2.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方案	本年度已新規劃推動「補助辦理 103 年度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委託辦理心理健康網試辦計畫」及「委託辦理心理健康媒體宣導計畫」等 3 項方案，推動場域包括：學校、家庭、社區、職場及大眾媒體等，服務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老人、勞工、原住民及高風險家庭等，目前共計補助(委辦)民間團體、學校等 25 個單位及 13 個縣市衛生局推動相關計畫，以結合民間資源的投入，建立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展開「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提高社會大眾對心理健康問題之體認。
四、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國內中藥製藥廠 GMP 查核之合格率	本項績效需待年度結束統計，目前刻正辦理中藥製藥廠 GMP 查核。
五、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	截至 103 年 7 月 1 日止，催收欠費人數計 111 萬 7,250 人、催收欠費總金額 58 億 4,071 萬 4,858 元；已繳人數 18 萬 5,147 人、已繳金額計 4 億 4,427 萬 2,311 元，已繳金額占催收欠費總金額 7.60%。
六、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促成國際接軌	1.參與國際衛生福利組織	已達成次數：19 次(參與國際衛生組織辦理之會議及活動 3 次；舉辦國際衛生會議及活動 16 次) 1.第 67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 5 月 19 日至 24 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部長邱文達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世界衛生大會。今年大會期間我代表團於技術性會議中，就我國關切且較能貢獻之重點議題，包括「結核病防治」、「氣候變遷與健康」、「暴力防制」、「傳統醫療」、「流感大流行準備」、「國際衛生條例(IHR)」、「非傳染性疾病的預防與控制」、「健康老化」、「千禧年發展目標」、「小兒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麻痺根除計畫」、「健康科技評估（HTA）」、「邁向普及化全民健康照護」等進行發言，亦與美國、日本、歐盟等 58 國及 8 個國際組織進行雙邊會談，並透過與會取得第一手之全球衛生策略或資訊，展現我國優秀之醫衛成就。</p> <p>2. APEC 第一次衛生工作小組會議於 2 月 23 日至 24 日於中國寧波舉辦，本部派員出席並提出 2 項新計畫案：An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Health Promoting Hospitals and Health Services 及 APEC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Age-friendly Cities and Age-friendiy。</p> <p>3. 派員出席 6 月 18 至 19 日於日本召開之「臺日經濟夥伴委員會」暨「第 38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期中檢討會」，於會中討論食品安全及醫療器材等相關議題。</p> <p>4. 已委託辦理 103 年度「國際經貿與衛生福利法律諮詢計畫」，其包含辦理：提供本部各單位法律諮詢服務平臺、舉辦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國際研討會、支援本部參與醫療衛生事務之協商，及研析國際經貿組織或相關國家與公共衛生相關資訊等，並預計於 10 月 6 至 7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舉辦「2014 公共衛生與國際貿易研討會—TPP/RCEP/FTA 公共衛生議題」。</p> <p>5. 辦理「103 年度補(捐)助辦理國際衛生事務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共計核准補助三類計畫，共計 15 件補助案。</p>
2. 推動國際衛生福利合作		<p>已達成次數：37 次(辦理國際衛生合作計畫 3 次；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1 次；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1 次；辦理人道救援計畫 2 次；於 WHA 期間辦理衛生官員雙邊會談 30 次)。</p> <p>1. 已委託辦理 103 年度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合作計畫，針對區域醫療衛生需求，辦理訓練友邦衛生醫療人員、提升婦幼衛生照護服務等事</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宜。</p> <p>2.已委託辦理 103 年度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駐索羅門群島之 2 項「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派遣長駐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技術指導，並且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計畫與衛生教育推廣等活動，例如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以及婦幼衛生相關人員訓練等工作。</p> <p>3.已委託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103 年度至 6 月底共培訓來自 5 個國家共 51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迄今共培訓來自 46 個國家共 934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p> <p>4.配合外交部所規劃之「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執行 3 項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捐贈醫療器材計畫、防疫生根計畫」，以協助友邦海地進行災後公衛醫療之重建工作，103 年度至 6 月底共進行 8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70 張病床、6 臺二手救護車。(迄今共進行 47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17 批醫療器材、醫藥與防疫物資；培訓 22 名海地醫護、實驗室與流行病學人員)。</p> <p>5.已委託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汰舊堪用之二手醫療儀器，並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103 年度至 6 月底共完成 7 件捐贈案共 481 件醫療器材(迄今共完成 30 國 70 件捐贈案共 2,639 件之醫療器材)。</p> <p>6.自 95 年與外交部共同成立「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103 年預計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Association of Medical Doctors of Asia, AMDA)合作支援土耳其牙醫診療服務之醫藥物資(迄今已完成 19 次緊急人道醫療援助)。</p>
七、推動衛生福利 科技，精進政	1.科技計畫成果實 際被衛生福利政	本部 103 年度共執行 27 件科技發展類綱要計畫，惟成果於年底方能產出，故科技計畫成果實際被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基礎	策採行百分比	衛生政策採行情形將於 103 年底調查，目前尚無資料。
	2.研發收入成長比	103 年度截至 7 月底研發成果收入金額為 434 萬 5,848 元，相關成長比俟年度結束方能計算。
八、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跨機關服務業務整合項目數（送子鳥圈）	<p>1.本年度預定整合 5 項，現已完成出生通報、出生登記、新生兒無照片健保卡申辦等 3 項服務，刻正進行勞保生育給付進度查詢及國民年金生育給付進度查詢等 2 項服務整合。</p> <p>2.已建置「送子鳥資訊服務網」平臺供民眾查詢各項服務資訊及衛教訊息。</p>
九、提升組織量能	1.提升年度考試及格錄取人員進用比例	本部暨所屬機關申請 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考試分發之職缺數共計 202 人，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薦任第 9 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出缺數為 249 人，爰 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本部暨所屬機關申請考試錄取分發人員數占薦任第 9 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總出缺數之比率為 81.12%，高於目標值。
	2.參加本部辦理之衛生社福專業人員訓練成員，認同參訓有助於未來業務執行之百分比	本部 103 年辦理之衛生社福專班，截至 103 年 6 月止，訓練成員認同參訓有助於未來業務執行之百分比為 81.42%。
	3.強化衛生福利部資訊服務功能	<p>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正進行成立在地行動專案辦公室中，持續規劃達成本年度 5 項社會福利應用服務項目新增目標。</p> <p>2.完成衛福大樓網路(有線、無線及 iTaiwan)建置作業，持續提供穩定的網路服務，協助同仁提高工作效率。</p> <p>3.完成送子鳥工作圈計畫虛擬化主機平臺設備採購，有助於送子鳥系統上線後機房空間及電力之節約。</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衛生福利部及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第 12 條規定，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負擔；第 45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保險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利息及罰鍰收入、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
- (二)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8 月底完成之 102 年度委託研究「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報告，以 102 年 10 月 1 日參加基金人數 588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7,280 元，投資報酬率 3.14%，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 102 年 10 月 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5,416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2,600 億元。
- (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其未足額提存之安全準備，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80,378	1,172,793	287,586	-992,415	
2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75	4,720	14,145	-45	
	180			04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675	4,720	14,145	-45	
		1		045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234	-	
		1	1	0457010101 罰金罰鍰	-	-	2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違反相關規定、醫療機構違反醫療法之罰鍰收入。
		2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4,675	4,720	13,911	-45	
		1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675	4,720	13,911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119,434	96,327	137,870	23,107	
	191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19,434	96,327	137,870	23,107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1,414	79,327	112,091	22,087	
		1	1	0557010101 審查費	45,988	25,080	58,075	20,90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醫院實地評鑑之審查費收入34,7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720千元。 2.受理中藥製劑查驗、中藥藥品許可證變更等審查費收入10,0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58千元。 3.辦理社會工作師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等收入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千元。 4.辦理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審查費收入250千元，與上年度同。 5.新增辦理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及展延審查等收入330千元。
		2		0557010102 證照費	50,326	49,147	49,530	1,17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發醫事人員、專科醫師證書與換證及補證等收入44,5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2千元。 2.核發及換(補)發醫事憑證等證照費收入1,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25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目 項	節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核發專科護理師證書與換證及補證收入1,950千元，與上年度同。 4.核發中藥藥品許可證收入1,6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2千元。 5.核發、補發或換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費97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5,100	5,100	4,48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費收入。
	2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020	17,000	25,779	1,020	
				1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11,900	9,350	15,934	2,5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資料加值應用使用費收入11,900千元，其中11,200千元撥充作為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業務經費之用。
				2	055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120	5,400	9,845	7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6,120千元，其中5,800千元撥充作為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業務經費之用。
				3	0557010313 服務費		-	2,250	-	-2,250	上年度預算數係資料加值應用服務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10	3,135	6,926	-125	
	192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3,010	3,135	6,926	-125	
				1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2,890	3,015	6,744	-125	
				1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10	10	6,1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2	0757010106 租金收入		2,880	3,005	589	-1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位及所屬醫院場地出租等租金收入。
				2	075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	120	18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及資源回收等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000,000	34,679	-1,000,000	
	12				08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	1,000,000	34,679	-1,000,000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0857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 庫	-	1,000,000	34,679	-1,000,000	
		1	0857010201 賸餘繳庫	-	1,000,000	34,679	-1,000,000	上年度預算數係醫療發展基金以前年度 國庫撥款結餘繳庫數。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259	68,611	93,966	-15,352	
	189		11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3,259	68,611	93,966	-15,352	
		1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53,259	68,611	93,966	-15,352	
		1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2,690	67,700	85,992	-15,0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 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15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69	911	7,974	-3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辦理 活動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項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0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36,714,637	102,291,201	34,423,436	
	1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36,714,637	102,291,201	34,423,43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1,851,605千元，連同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科目移入43,596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5157010000 教育支出	78,266	67,360	10,906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78,266	67,360	10,906	1.本年度預算數78,266千元，包括業務費2,000千元，獎補助費76,26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醫學系公費生培育業務經費6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獎助醫學系公費生待遇及補(捐)助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等經費1,440千元。 (2)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總經費355,017千元，分5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181,0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8,0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生甄試事務及課業輔導等經費2,804千元。 (3)新增偏鄉護理菁英計畫總經費250,951千元，分8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542千元。
			5257010000 科學支出	3,116,823	3,067,848	48,975	
	2		5257011700 科技業務	3,116,823	3,067,848	48,975	
		1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910,606	879,279	31,327	1.本年度預算數910,606千元，包括業務費403,664千元，設備及投資71,432千元，獎補助費435,5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經費175,0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奈米科技政策科學化及管理體系建構計畫等經費24,676千元。 (2)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經費80,6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等經費19,623千元。 (3)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經費199,4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推動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等經費3,270千元。 (4)推動性別暴力防治與社會工作發展計畫經費12,7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83千元，包括： <1>辦理營造健康幸福社會-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計畫經費7,6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灣反性別暴力資源網(TAGV)改版擴充等經費238千元。 <2>社會工作發展計畫經費5,1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救助資訊系統等經費3,221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206,217	2,188,569	17,648	<p>(5)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經費122,8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遠距健康照護等經費15,103千元。</p> <p>(6)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經費26,5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藥品使用資料庫與社會關聯指標建置計畫等經費475千元。</p> <p>(7)醫療品質效能及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發展計畫經費27,2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70千元，包括： <1>心理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發展與應用計畫經費17,1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臺灣心理健康資源服務及多元學習平臺等經費9,224千元。 <2>推動醫療品質提升等醫衛科技政策計畫經費10,0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提升病人安全及健康照護等經費3,354千元。</p> <p>(8)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經費30,9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社會保險規劃與方案研究及管控機制計畫等經費10,043千元。</p> <p>(9)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經費122,6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建置計畫等經費30,877千元。</p> <p>(10)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經費3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構雲端運算環境等經費15,739千元。</p> <p>(11)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經費58,4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立中藥臨床試驗研發環境等經費1,019千元。</p> <p>(12)社福資訊服務推動計畫經費24,0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99千元，包括： <1>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總經費144,000千元，分3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30,1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0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等經費6,099千元。 <2>上年度公益網路募款平臺多元服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00千元如數減列。</p> <p>1.本年度預算數2,206,217千元，均為獎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經費1,515,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細胞培養、酵素、血清與核酸純化試劑組等經費58,368千元。 (2)臺灣cGMP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經費107,4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體購置等經費5,866千元。 (3)臺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經費29,695千元，較上年度</p>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減列抗藥測試盤及培養盤等經費4,041千元。 (4)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經費112,1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分子生物試劑及委託毒理試驗等經費3,625千元。 (5)物質成癮研究計畫經費22,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動物實驗相關耗材用品等經費1,228千元。 (6)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經費33,7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儀器或軟體租用等經費10,744千元。 (7)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經費178,1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查訪視及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等經費14,552千元。 (8)藥品使用風險評估暨流行病學研究經費4,8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健保資料庫統計與文獻探討分析統計等經費2,394千元。 (9)新增建立奈米生技醫藥相關產品之規範管理及檢驗項目方法經費52,679千元。 (10)新增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經費30,000千元。 (11)新增建立失智症監測與預測模型－規劃推動社區化失智症預防策略經費12,322千元。 (12)新增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經費48,078千元。 (13)新增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經費59,391千元。 (14)上年度推動奈米生醫之應用與研究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896千元如數減列。 (15)上年度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先期規劃預算，本年度暫緩編列，所列26,000千元如數減列。
		665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22,871,027	87,930,585	34,940,442		
	3	66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122,871,027	87,930,585	34,940,442		
	1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42,424	45,752	-3,328	1. 本年度預算數42,424千元，包括業務費40,614千元，設備及投資1,8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經費4,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研發替代役薪資等經費866千元。 (2)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經費5,6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業務通訊等經費891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經費12,0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爭議案件初審費用等1,220千元。 (4)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經費11,2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長期照護保險委託辦理等經費1,028千元。 (5)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經費6,0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民年金各項宣導工作等經費1,155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目 項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科 目 節				名 稱				
				6657012020 2 社會保險補助	122,828,603	87,884,833	34,943,770	(6)國民年金監理業務經費3,1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100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122,828,603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經費26,201,6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34,901千元。 (2)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經費855,7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09,733千元。 (3)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經費37,4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500,000千元。 (4)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經費121,540千元，與上年度同。 (5)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經費286,3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5,417千元。 (6)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經費9,494,1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1,324千元。 (7)國民年金保險補助經費48,469,1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835,343千元。
				67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1,608,286	1,591,668	16,618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1,608,286	1,591,668	16,618	1.本年度預算數1,608,286千元，包括業務費23,621千元，設備及投資11千元，獎補助費1,584,6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經費998,1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57福利諮詢專線等經費2,974千元。 (2)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津貼經費66,1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219千元。 (3)辦理急難救助工作經費389,5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急難救助金等925千元。 (4)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經費154,4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低收入戶精神病患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等經費26,788千元。
				6857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391,376	408,988	-17,612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42,884	147,417	-4,533	1.本年度預算數142,884千元，包括業務費19,763千元，獎補助費123,12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經費101,2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事宜等經費3,033千元。 (2)建立衛生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經費16,0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與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及團隊表揚等經費3,050千元。 (3)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經費24,8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社區研習、觀摩及互助永續發展活動等經費4,373千元。 (4)公益勸募管理經費7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稽核募得款項使用情形等經費143千元。
6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248,492	261,571	-13,079	1.本年度預算數248,492千元，包括業務費77,024千元，設備及投資168千元，獎補助費171,3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保護服務行政管理經費3,2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研發替代役薪資等659千元。 (2)推展性騷擾防治業務經費10,2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性騷擾及性別暴力防治觀念推廣教育等經費2,616千元。 (3)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經費23,0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廣教育及專業訓練等經費4,493千元。 (4)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經費53,8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廣教育及113保護專線等經費5,109千元。 (5)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經費158,0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兒少保護與兒少性交易防制教育訓練及推廣教育等經費1,520千元。
7		71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8,648,859 883,808	9,224,752 863,907	-575,893 19,901	1.本年度預算數883,808千元，包括人事費767,364千元，業務費108,967千元，設備及投資5,371千元，獎補助費2,10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67,3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駕駛1人、工友3人及聘用2人之人事費3,372千元，增列職員1人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748千元，計淨增3,37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6,4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衛生福利大樓維運及汰換事務性設備等經費16,525千元。
8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1,693,724	2,355,231	-661,507	1.本年度預算數1,693,724千元，包括業務費423,663千元，設備及投資5,821千元，獎補助費1,264,24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15,8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療糾紛案件鑑定等經費1,930千元。 (2)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經費7,6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等經費763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9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011,479	1,091,994	-80,515	<p>(3)醫療替代役經費4,4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替代役宿舍水電費、生活及交通補助費等185千元。</p> <p>(4)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經費113,7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等經費4,344千元。</p> <p>(5)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經費76,9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器官捐贈者家屬喪葬補助等經費953千元。</p> <p>(6)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經費1,215,1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3,574千元，包括：</p> <p><1>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總經費4,453,956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3年度已編列2,089,4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33,926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365,1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及相關計畫等經費940千元。</p> <p><2>新增補助醫療發展基金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850,000千元。</p> <p><3>上年度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預算案已編竣，所列1,604,514千元如數減列。</p> <p>(7)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經費113,931千元，與上年度同。</p> <p>(8)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產業經費14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健康產業推動計畫等經費96,810千元。</p>
10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753,825	720,302	33,523	<p>1.本年度預算數1,011,479千元，包括業務費179,031千元，設備及投資5,847千元，獎補助費826,601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心理健康行政管理經費2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心理健康等相關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49千元。</p> <p>(2)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經費569,0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男性關懷等經費841千元。</p> <p>(3)加強口腔健康促進工作經費1,9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等經費80,274千元。</p> <p>(4)口腔預防保健服務經費440,2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兒童牙齒塗氟行政費用等649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753,825千元，包括業務費348,452千元，設備及投資11,415千元，獎補助費393,958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經費24,3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離島地區自行搭機來臺轉</p>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診交通費補助等經費4,478千元。 (2)護理行政工作經費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護理行政工作等經費39千元。 (3)落實長照十年計畫經費381,0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949千元，包括： <1>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總經費1,302,958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920,81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82,144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374,8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整合照顧管理制度及長照服務等經費42,949千元。 <2>補(捐)助一般護理之家特殊照護服務型態經費6,2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0千元。 (4)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經費21,2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身障相關研討會等經費2,459千元。 (5)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經費49,8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長照及護理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等經費2,000千元。 (6)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經費268,878千元，與上年度同。 (7)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經費7,3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長照醫事人力培訓等經費2,450千元。
11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40,991	44,135	-3,144	1. 本年度預算數40,991千元，包括業務費37,730千元，設備及投資1,754千元，獎補助費1,50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經費8,7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改善中醫臨床訓練環境等經費1,183千元。 (2)中藥藥事規劃及管理工作經費5,7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強中藥藥事管理等經費1,366千元。 (3)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工作經費2,0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查廠與輔導計畫等經費634千元。 (4)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經費1,3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醫藥交流等經費39千元。 (5)新增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經費23,033千元。 (6)上年度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預算案已編竣，所列23,033千元如數減列。
12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90,785	92,309	-1,524	1. 本年度預算數90,785千元，包括業務費84,012千元，設備及投資6,488千元，獎補助費28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經費11,2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衛生及社福機關人員訓練等經費3,289千元。 (2)管制考核經費1,5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衛生福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p>利管考之研發替代役薪資等163千元。</p> <p>(3)政策推展經費9,8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期刊購置等經費24千元。</p> <p>(4)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經費11,4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政策評估等經費3,054千元。</p> <p>(5)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經費37,9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家庭醫療保健支出統計設計評估與統計推計模式建置及調查業務等經費1,831千元。</p> <p>(6)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業務經費18,7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導入多元評鑑發展衛福人員核心職能課程規劃及訓練中心大禮堂裝修費等2,933千元。</p>
13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59,549	64,833	-5,284	<p>1.本年度預算數59,549千元，包括業務費47,413千元，設備及投資441千元，獎補助費11,695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加強辦理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經費13,0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畫等經費1,063千元。</p> <p>(2)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經費14,1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與北美地區或亞洲地區醫療衛生合作計畫等經費4,193千元。</p> <p>(3)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經費11,4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合作計畫等經費2,846千元。</p> <p>(4)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經費20,8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醫療衛生人才培育等經費5,000千元。</p>
14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13,045	133,222	-20,177	<p>1.本年度預算數113,045千元，包括業務費92,107千元，設備及投資20,938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衛福行政資訊業務經費32,9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衛福行政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1,038千元。</p> <p>(2)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經費54,9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療資訊網維運等經費14,456千元。</p> <p>(3)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業務經費25,1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營運等經費4,683千元。</p>
15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3,813,553	3,789,609	23,944	<p>1.本年度預算數3,813,553千元，包括業務費8,707千元，設備及投資1,264千元，獎補助費3,803,582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3,813,553千元，係辦理所屬醫院營運輔導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所屬醫院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等23,944千元。</p>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款	項 項	目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16	7157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74,100	48,390	125,710	
	1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作業基金		174,100	48,390	125,710	1.本年度預算數174,10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174,100千元，係國庫增撥國立臺灣 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規劃 設計及興建工程，總經費為5,498,289千元，分15 年辦理，其中衛生福利部負擔1,400,000千元，分4 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48,390千元，本年度續編 第2年經費174,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5,710千 元。
	17	715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820	
	1	715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820	上年度汰換小型客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20千 元如數減列。
	18	71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14,000	20,000	-6,0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67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合約所定之賠償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75
				04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675
				0457010300	
		2		賠償收入	4,675
				0457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4,675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5,988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 中醫藥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受理醫院申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經依法辦理實地評鑑之審核、發給證明，並收取審查費。
2. 受理機構申請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及其效期展延，記載事項變更及資料庫移轉審查，並收取審查費。
3. 辦理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查核，並收取查核費。
4. 受理國外輸入及國內製造之中藥藥品查驗、登記，經依法審查發給證明，並收取審查費。
5. 辦理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第10條。
2. 醫療法第121條。
3. 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153號令修正「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
4. 行政院衛生署100年2月15日衛署醫字第1000260532號令發布「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費收費標準」。
5. 行政院衛生署96年11月13日衛署照字第0962802216號令修正「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
6. 行政院91年7月4日院臺衛字第0910034735號函公告「中藥廣告核發審查費收費標準」及行政院衛生署101年5月15日署授藥字第1010001926號令發布「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7. 內政部99年12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01057號令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
8. 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為衛生福利部。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19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988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5,988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5,988
				0557010101	
				審查費	45,988
					1. 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用，約140家次34,720千元，如下： (1)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29,480千元： <1>49床以下：80千元×25家次=2,000千元。 <2>50床-99床：140千元×20家次=2,800千元。 <3>100-249床：250千元×20家次=5,000千元。 <4>250-499床：310千元×20家次=6,200千元。 <5>500床以上：450千元×25家次=11,250千元。 <6>50-99床精神科醫院：140千元×2家次=280千元。 <7>100-249床精神科醫院：275千元×2家次=550千元。 <8>250-499床精神科醫院：350千元×4家次=1,400千元。 (2)教學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4,230千元： <1>249床以下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190千元×1家次=190千元。 <2>250-499床醫院(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150千元×2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5,988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醫事司，中醫藥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說 明
						<p>家次=300千元。</p> <p><3>250-499床醫院(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200千元×1家次=200千元。</p> <p><4>250-499床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230千元×4家次=920千元。</p> <p><5>500床以上醫院(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230千元×3家次=690千元。</p> <p><6>500床以上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360千元×4家次=1,440千元。</p> <p><7>500床以上精神科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245千元×2家次=490千元。</p> <p>(3)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審查費1,010千元：</p> <p><1>250-499床(醫院及教學合併)：190千元×2家次=380千元。</p> <p><2>500床以上(醫院及教學合併)：210千元×3家次=630千元。</p> <p>2.辦理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展延審查及生物檢體庫審查330千元，如下：</p> <p>(1)許可審查：150千元×1家次=150千元。</p> <p>(2)展延審查：90千元×2家次=180千元。</p> <p>3.辦理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查核費250千元(0.5千元×500人次)。</p> <p>4.辦理國外輸入及國內製造之中藥藥品查驗、登記10,088千元，如下：</p> <p>(1)中藥製劑之查驗登記4千元×470件=1,880千元。</p> <p>(2)中藥藥品展延案件1.7千元×3,000件=5,100千元。</p> <p>(3)中藥藥品變更案件1.7千元×940件=1,598千元。</p> <p>(4)中藥藥品廣告核發3.4千元×300件=1,020千元。</p> <p>(5)中藥工廠審核之後續管理檢查10千元×49件=490千元。</p> <p>5.辦理社會工作師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等審查費600千元。</p>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50,326	承辦單位	資訊處,社會救助及 社工司,護理及健康 照護司,醫事司,心理 及口腔健康司,中醫 藥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各類醫事人員、專科醫師及護理師證書之規費收入。
- 2.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等醫事憑證IC卡所收之規費收入。
- 3.核發中藥藥品許可證之規費收入。
- 4.核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規費法第10條。
- 2.行政院衛生署93年7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30215782號令發布「醫事人員申請證明書收費標準」。
- 3.行政院衛生署102年6月17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523號令修正「醫事憑證收費標準」。
- 4.行政院衛生署101年5月15日署授藥字第1010001926號令發布「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 5.內政部99年12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01057號令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
- 6.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為衛生福利部。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19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326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0,326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0,326	
				0557010102 證照費	50,326
				1.醫事人員證書費28,923千元(1.5千元×19,282人)。 2.專科醫師證書費15,159千元(1.5千元×10,106人)。 3.牙科專科醫師證書費158千元(1.5千元×105人)。 4.醫事人員英文證書及良醫證明費352千元(0.5千元×652人+0.2千元×130人)。 5.專科護理師證書費1,950千元(1.5千元×1,300人)。 6.醫事憑證換發、補發及附卡等核發之證照費、領證費用1,200千元(0.275千元×4,365件)。 7.中藥藥品許可證1,612千元(1千元×1,612件)。 8.核發、補發或換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費972千元(0.5千元×1,944件)。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5,100	承辦單位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申請專科護理師甄審，並收取甄審報名費(含筆、口試費用)。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第10條。
2. 行政院衛生署96年11月13日衛署照字第0962802216號令修正「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
3. 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 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為衛生福利部。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100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100
				0557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5,100
				0557010104	
			3	考試報名費	5,100
					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費5,100千元： 1. 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2,700千元(1.5千元×1,800人)。 2. 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2,400千元(2千元×1,200人)。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900	承辦單位	統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資料加值應用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規費法第10條。
- 行政院衛生署99年11月23日衛署統字第09914602531號令發布「健康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 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為衛生福利部。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191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900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1,900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900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11,900
					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11,900千元(250元×280個×170案)，其中11,200千元撥充作為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業務經費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120	承辦單位	統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第10條。
2. 行政院衛生署99年11月23日衛署統字第09914602531號令發布「健康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3. 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 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為衛生福利部。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191	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20
			2	0557010000	6,120
				衛生福利部	
			2	0557010300	6,120
				使用規費收入	
			2	0557010312	6,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6,120
					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6,120千元<900元(4小時/半日)×40半日×170案>，其中5,800千元撥充作為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業務經費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保護服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金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及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0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10		
				0757010101			
		192	1	利息收入	10	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0757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本部員工使用停車位收入。
2. 本部所屬各醫院使用公務財產所衍生之收入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
2. 財政部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3.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80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2,880			
				0757010100				
			1	財產孳息	2,880			
			1	0757010106				
			2	租金收入	2,880	1. 本部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480千元(0.615千元×65人×12個月)。 2. 本部所屬各醫院場地(公務財產部分)出租收入繳庫數2,400千元(200千元×12月)。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國有財產法第55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
-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192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075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 120 120 120
					1.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50千元。 2.所屬各醫院財產報廢及中興新村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收入7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52,690	承辦單位	部內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各年度補(捐)助及委託經費賸餘款。

二、法令依據

- 1.預算法第75條。
- 2.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7	189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2,690 52,690 52,690 52,690 52,690 52,690	收回以前年度各補(捐)助計畫之經費及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研究計畫之委辦費賸餘款。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115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69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衛生福 利人員訓練中心,中 醫藥司,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出版品出售收入。
-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 3.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活動等收入。
- 4.郵資機使用酬金等收入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 1.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 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生活津貼部分。
- 3.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訂定之「場地借用維護收費標準」。
- 4.本部使用郵資機處理大宗郵寄文件；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規定，郵局給予實付郵資0.5%之酬金，本項收入依規定全數繳庫。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69			
				11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69			
				1157010900				
			1	雜項收入	569			
				1157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569	1.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24千元： (1)健康達人125，140元×14本=2千元。 (2)出售衛生福利相關出版品50本，每本售價約80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以定價60%結付帳款，約2千元(80元×50本×60%)。 (3)出售中醫藥相關出版品100本，每本售價約333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以定價60%結付帳款，約20千元(333元×100本×60%)。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94千元： (1)本部借用首長宿舍部分18千元(0.8千元×12月×1人+0.7千元×12月×1人)。 (2)本部中興新村辦公室借用員工宿舍部分59千元(0.7千元×12月×3人+0.6千元×12月×4人+0.4千元×12月×1人)。 (3)本部借用員工宿舍部分17千元(0.7千元×12月×2人)。 3.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活動等收入351千元： (1)代訓服務收入21千元(0.7千元×30人)。 (2)場地出借收入90千元(2.5千元×12場×3次)。 (3)提供住宿收入240千元(0.6千元×40人×10場)。 4.郵資機使用酬金等收入繳庫數1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預算金額	78,266
-----------	--------------------	------	--------

計畫內容：

- 1.醫學系公費生培育業務。
- 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
- 3.偏鄉護理菁英公費生培育工作。

預期成果：

- 1.培育公費醫師，以充實基層、偏遠地區及特殊科別醫師人力，預定104年培育醫學系4-6年級(復學)共計3名公費生，並預估約有14名畢業生分發服務。
- 2.培育及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協助解決偏遠地區醫事人力不足問題，以縮短城鄉差距。
- 3.培育偏鄉地區護理人才，以解決偏鄉地區護理人力不足問題；強化偏鄉地區醫療資源，以提升照護品質及縮短城鄉差距。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醫學系公費生培育業務	660	醫事司	1.計畫依據：依80年6月6日教育部召開「研商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有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教育部80年6月20日臺(80)高31297號函)。 2.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總經費4,453,956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3年度已編列2,089,4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33,926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660千元，另分別編列於「醫政業務」654,116千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770千元、「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324,992千元、「綜合規劃業務」4,080千元、「國際衛生業務」20,863千元及「醫院營運業務」27,445千元，未來年度尚需1,330,536千元。 3.編列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103學年度下學期3名及104學年度上學期3名所需經費660千元，包括： (1)補助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60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獎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醫學系公費生待遇經費6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6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00		
02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	68,064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計畫依據：本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行政院102年3月13日院臺衛字第1020014177號函，同意修正計畫)。 2.執行期間101年至105年，總經費為355,017千元，101至103年度已編列181,0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8,064千元，未來年度尚需105,898千元。 3.編列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103學年度下學期220名及104學年度上學期227名所需經費68,064千元(本
0200 業務費	2,000		
0251 委辦費	2,000		
0400 獎補助費	66,06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2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14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0,09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預算金額	78,2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偏鄉護理菁英公費生培育工作	9,542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p>部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50,364千元)，包括：</p> <p>(1)委託辦理新生甄試事務、課業輔導及法律訴訟等相關工作2,000千元。</p> <p>(2)補(捐)助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5,970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2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5,145千元)。</p> <p>(3)獎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待遇經費60,094千元。</p> <p>1.計畫依據：本部偏鄉護理菁英計畫(行政院103年6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30032634號函原則同意)。</p> <p>2.執行期間104年至111年，總經費為250,95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542千元，未來年度尚需241,409千元。</p> <p>3.編列補(捐)助公私立設有護理系之學校公費生104學年度上學期60名所需經費9,542千元，包括：</p> <p>(1)補(捐)助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900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8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720千元)及辦理培育計畫所需經費6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480千元)，共計1,500千元。</p> <p>(2)獎助公私立設有護理系之學校公費生待遇經費8,042千元。</p>
0400 獎補助費	9,54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8,04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10,60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p>1. 與學術機構合作，推動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科技研究，推動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配合辦理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p> <p>2. 推動性別暴力防治與社會工作發展計畫。</p> <p>3. 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p> <p>4.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p> <p>5. 醫療品質效能及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發展計畫。</p> <p>6.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p> <p>7.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p> <p>8. 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p> <p>9.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p> <p>10. 社福資訊服務推動計畫。</p>			<p>1. 辦理「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之多中心藥品臨床試驗倫理審查約40件。</p> <p>2. 協助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進度評估10-25件、法規輔導及諮詢20-35件。</p> <p>3. 建構臺灣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及發展兒少保護個案結構化家庭風險評估決策工具，並統整國內外性別暴力防治資訊，強化國際接軌及提高國際能見度。</p> <p>4. 建構公私部門便民的應用軟體及救助整合系統，提供弱勢者整合性救助服務機制。</p> <p>5. 縮短城鄉數位差距，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提高偏鄉醫療可近性、完整性與效率性；促進遠距照護服務擴展與提升民眾自我健康管理與照護能力。</p> <p>6. 強化「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現有功能與服務內容，朝標準化、自動化、模組化與網路化之雲端化服務發展，以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內容及功能，增進服務層面；建置符合國際規範之疾病負擔資料庫及統計標準作業模式，並規劃符合國際規範之社會福利統計指標，落實衛生與福利統計事務之整合，以實證提供決策支援應用。</p> <p>7. 完成老人心理調查評估量表及規劃和建置臺灣心理健康資訊平臺。</p> <p>8. 辦理提升病人安全等研究計畫，透過成效評估或指標模式建立，以達到優化我國醫療品質之目的。</p> <p>9. 為社會保險制度建立可長可久的基石：持續研擬預防及減緩高齡者身心失能策略納入長期照護保險之可行性評估，並調查國人長期照護需要狀況及變遷趨勢之資料，以及發展多元評估量表教導模組及教材等；完成健保計費制度之評估；提出長期照護保險給付評估與照顧計畫控管機制之規劃建議，及長期照護保險資訊系統之需求規劃建議。</p> <p>10. 持續完善電子病歷雲端化之整體基礎架構；擴散推動基層衛生所電子病歷交換互通作業；完成以電子病歷為基礎之論質計酬模式2項、提出以電子病歷為基礎之品質指標10項；使銀髮族專屬照護之便利資訊設備普及使用；提供民眾整合性、連續性之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服務。</p> <p>11. 提供雲端醫療照護資訊服務，以節能減碳、降低資訊成本並提升便民服務。</p> <p>12. 辦理中醫藥政策規劃、提升中藥品質及安全管制、強化醫療服務與消費者使用安全及中醫藥國際交流等相關研究，提供民眾中醫就醫及中藥用藥安全環境；建置臺灣本土中西藥交互作用資料庫與資訊平臺及中西藥品不良反應通報機制。</p> <p>13. 提供基層公務人員親鄰之行動服務機制，增進政府與民眾之親民服務。</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	175,095	綜合規劃司	1. 辦理各項衛生福利科技業務與相關會議所需通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10,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				
0200 業務費	23,379		訊費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千元、保險費20千元、物品100千元、研發替代役8人及其他臨時人員等臨時人員酬金4,5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運費40千元及短程車資100千元，共計6,260千元，相關工作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衛生福利科技政策研擬、規劃、資源分配、整合與推動。	
0203 通訊費	200		(2)一般領域與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管理考核與執行績效評估。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0		(3)研究計畫成果彙編出版及舉行成果發表會。	
0231 保險費	20		(4)衛生福利科技研究發展機構管理與評鑑。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00		(5)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研究發展獎勵。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0		2.辦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科技新知普及訓練與演講業務及相關會議，赴國內外訓練研習生醫科技、轉譯醫學研究之科管人才培訓所需教育訓練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50千元，共計2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2,500		3.參與籌辦國內外學術、產業科技展覽，推廣相關法規或環境建置成果等業務及相關會議所需其他業務租金2,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一般事務費1,400千元及物品80千元，共計4,000千元。	
0271 物品	180		4.參加國際會議，所需國外旅費324千元： (1)BIO-2015北美生物科技國際會議244千元。 (2)2015亞太HIMSS國際會議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0		5.衛生福利科技研究計畫管理所需辦公器具養護費9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6.辦理本部科技政策與計畫推動相關事宜，包括科技綱要計畫相關會議，科技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平臺及資料庫之擴充、維護、推廣與內容加值運用、本部衛生福利科技委託研究計畫之徵求/審查/管考作業及專案財務查核等，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2,500千元及委辦費2,500千元，共計5,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7.補(捐)助學術研究機構、醫療院所、公協學會	
0293 國外旅費	324			
0294 運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			
0400 獎補助費	149,21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55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5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10,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團體等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及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包括醫藥衛生相關之國際科技合作、人才培訓、科技展覽及建置科技期刊資源提升科技知識普及等項目)13,66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3,5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165千元)。</p> <p>8.辦理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研究計畫；健康資料加值產業化推廣；代謝調控在癌症、老化的前瞻性科技研究等及其他各類衛生福利特殊或緊急事件等相關之研究，所需委辦費10,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3,000千元(經常門19,000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及對私校之獎助20,000千元，共計73,000千元。</p> <p>9.為落實以醫療科技評估促成「健康全面覆蓋」之目標，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全力發展醫療科技評估制度，協助衛生福利介入政策方案評估，合理分配有限的醫療資源，所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6,405千元(經常門63,405千元，資本門3,000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行衛生福利介入政策之科技評估。 (2)執行重要衛生福利議題之實證研究。 (3)進行民生福祉相關科研投入及產出的成本效益分析。 (4)規劃建立國家醫療科技評估研究之策略性協作平臺機制。 (5)執行各種醫藥科技之科學評估研究。 (6)規劃建置社會參與及民眾授能平臺。 (7)建置醫療科技評估諮詢平臺，提供產業界諮詢服務。 (8)培育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 (9)深化國際合作、加強學術交流。 <p>10.辦理奈米國家型之退場後續計畫，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奈米科技政策</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10,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科學化及管理體系建構計畫」，持續辦理環境、健康與安全領域(EHS)之相關研究，建置優質的奈米生醫產品法規管理，保障消費者的安全，並減少消費者對奈米科技的疑慮，促進奈米生醫的發展，所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146千元(經常門6,046千元，資本門100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p>(1)配合政府計畫成果參加相關成果展示與推廣活動，有效運用資源，以促進多方協調合作。</p> <p>(2)辦理提供奈米醫藥品指標案件所需主動法規科學諮詢和輔導，並且協助推動臺灣在臨床試驗跨領域合作機會。</p> <p>(3)提供奈米相關學界科研計畫的諮詢和輔導，協助分析其所提計畫書和相關成果之法規科學接受程度及科學數據應予加強之處。</p> <p>(4)辦理奈米醫藥品相關研究單位實地訪查，了解國內奈米技術應用之醫藥品發展情況，發掘產品化潛力，推廣法規科學諮詢和輔導服務。</p>	
02 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80,673	綜合規劃司	<p>配合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方向，整合相關基礎建設，加速上游醫藥研究成果於臨床應用，以達早期預防、早期診斷及早期治療之目標，落實生技醫藥研究之成果，辦理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轉譯醫學研究及生技醫藥法規服務，所需經費80,673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p>1.辦理轉譯醫學研究及生技醫藥法規服務等業務，所需學者專家出席、案件審查及召開相關審查會議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0千元、保險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及國內旅費50千元，共計1,000千元。</p> <p>2.補(捐)助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公(私)立醫療院所辦理轉譯醫學研究計畫，所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3,157千元(經常門13,057千元，資本門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000千元及對私校之獎助12,000千元，共計34,157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0200 業務費	1,000			
0231 保險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79,67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15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51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10,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	199,404	綜合規劃司	<p>(1)已完成基礎藥理研究之新藥研發。</p> <p>(2)用於疾病診斷、預防、治療之標的及生物標記之研究與應用。</p> <p>(3)診斷套組或檢驗試劑之研究。</p> <p>(4)疫苗及生物相似性藥品之研發。</p> <p>(5)醫材與生物元件之研究。</p> <p>(6)罕見疾病用藥之研發。</p> <p>(7)新治療方式。</p> <p>(8)新醫療技術研究。</p> <p>(9)臨床-實驗室相關性研究。</p> <p>3.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建立法規科學服務平臺、提出法規架構制定之建議及培育國內法規科學人才，所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5,516千元(經常門43,846千元，資本門1,670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p>(1)提供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項下個案所需之法規輔導。</p> <p>(2)協助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相關計畫書審查及計畫執行進度評估作業。</p> <p>(3)協助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進行執行中計畫之臨床試驗稽核工作(Clinical Trials Audit)。</p> <p>(4)提供我國學研界有關新興生醫藥產品的法規諮詢服務。</p> <p>(5)研究國內外新興醫療技術領域之法規科學與管理，提供法規修改建議，協助改善國內新興醫療技術領域發展之法規環境。</p> <p>(6)舉辦與生技醫藥研究有關之法規科學專業訓練之人才培訓課程，以進行相關研究人員法規科學專業教育訓練及交流。</p>	
0200 業務費	133		為提升臺灣臨床試驗國際競爭力，建置優質化臨床試驗環境，鼓勵創新之P1-initiated臨床試驗，提供國內產業研發所需之臨床試驗能量，帶動國內研發能量進入產業化，辦理「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所需經費199,404千元，相關工作如下：	
0231 保險費	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10		1.辦理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等業務及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10,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99,271		相關會議所需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千元、保險費1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及國內旅費10千元，共計133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4,369		2.推動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所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4,369千元(經常門82,946千元，資本門1,423千元)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4,369千元(經常門82,947千元，資本門1,422千元)，共計168,73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4,902		3.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精進關鍵途徑法規科學與提升臨床試驗法規環境」計畫，所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533千元(經常門29,533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04 推動性別暴力防治與社會工作發展計畫	12,755	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辦理營造健康幸福社會-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計畫7,634千元，相關工作如下：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計畫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8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20千元，共計100千元。 (2)委辦費7,534千元(經常門7,434千元，資本門100千元)，包括： <1>辦理建構臺灣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2,300千元。 <2>辦理臺灣反性別暴力資源網(TAGV)改版擴充2,234千元。 <3>辦理發展結構化家庭風險評估決策工具3,000千元(經常門2,900千元，資本門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611			
0231 保險費	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0251 委辦費	7,534			
0271 物品	133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1			
0291 國內旅費	13			
0300 設備及投資	3,14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44			
05 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	122,839	護理及健康照	2.辦理規劃社會救助重點政策及提升照顧經濟弱勢服務品質、津貼管理機制所需經費5,121千元，相關工作如下： (1)辦理救助資訊整合系統開發所需講師鐘點費10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171千元及系統開發費3,144千元(資本門)，共計4,515千元。 (2)推動社會救助政策研究所需專家出席費80千元、研發替代役1名之臨時人員酬金470千元、保險費10千元、物品33千元及國內旅費13千元，共計606千元。	
			1.辦理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業務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10,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健康照護發展計畫		護司	發展等，所需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450千元、保險費15千元、一般事務費1,293千元、研發替代役3人之臨時人員酬金1,592千元、物品200千元、國內旅費750千元及短程車資200千元，共計4,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7,139		2. 委辦費82,639千元(經常門74,784千元，資本門7,855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0		(1)辦理護理人力、護理機構、長期照護、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模式等政策19,214千元(經常門18,514千元，資本門7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		(2)辦理有關遠距生理量測服務模式建立及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擴展建設與相關事務31,000千元(經常門29,0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愛台12建設20,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92		(3)推動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32,425千元(經常門27,270千元，資本門5,15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3.辦理偏鄉地區之資訊基礎建設，醫療與影像資訊系統建置及醫療影像判讀查詢維護等相關工作所需資訊操作維護10,00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21,000千元，共計31,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82,639		4.獎補助費4,700千元(經常門2,000千元，資本門2,70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0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辦理遠距醫療、遠端診視系統提供多元服務硬體設備更新計畫2,200千元(資本門)。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3		(2)補助本部所屬醫院辦理偏鄉遠距影像判讀(IRC)支援判讀費用2,500千元(經常門2,000千元，資本門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50		1.委託辦理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20,871千元(經常門15,546千元，資本門5,325千元)，相關工作如下：	
0295 短程車資	200		(1)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與研究分中心之維運及強化。	
0300 設備及投資	21,000		(2)衛生福利相關資料庫與相關系統之維護、擴充及強化。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000		(3)完成雲端化服務系統。	
0400 獎補助費	4,700		(4)完成雲端化服務內容及安全機制。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0			
06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	26,525	統計處		
0200 業務費	26,525			
0251 委辦費	26,52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10,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醫療品質效能及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發展計畫	27,258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醫事司	<p>(5)與本專案相關創新服務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宜。</p> <p>(6)配合完成資訊安全認證。</p> <p>2. 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在衛生福利政策之應用研究5,654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p>(1)社會福利統計有關調查與公務資料整合與連結之探討研究計畫1,422千元。</p> <p>(2)社會福利統計架構與指標體系規劃建構計畫2,350千元。</p> <p>(3)國民疾病負擔與危險因子關聯資料庫及指標建置計畫1,882千元。</p>	
0200 業務費	27,258		<p>1.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發展與應用計畫17,187千元(經常門15,290千元，資本門1,897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p>(1)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50千元、兼職費10千元、保險費5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及短程車資5千元，共計140千元。</p>	
0231 保險費	6		<p>(2)委辦費17,047千元(經常門15,150千元，資本門1,897千元)，包括：</p> <p><1>辦理精神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6,750千元。</p>	
0241 兼職費	10		<p><2>辦理建置臺灣心理健康資源服務及多元學習平臺2,850千元(經常門953千元，資本門1,897千元)。</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		<p><3>辦理臺灣老人心理健康調查1,750千元。</p>	
0251 委辦費	26,966		<p><4>辦理不同類型(含智能發展遲緩者)性侵害加害人接受社區處遇後之再犯率與成效評估(含再犯風險因子與治療因子改變及社區處遇監督機制)2,497千元。</p>	
0271 物品	12		<p><5>辦理成人及中老年人之口腔健康狀態調查3,200千元。</p>	
0279 一般事務費	81		<p>2. 辦理推動醫療品質提升等醫衛科技政策計畫10,071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0291 國內旅費	62		<p>(1)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評鑑裁判費等66千元、保險費1千元、一般事務費51千元、物品2千元及國內旅費32千元，共計152千元</p>	
0295 短程車資	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10,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	30,936	社會保險司	<p>(2)委辦費9,919千元，包括：</p> <p><1>推廣醫療機構辦理環境相關議題計畫2,651千元。</p> <p><2>辦理我國病人安全工作推廣成效評估相關計畫2,275千元。</p> <p><3>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實施後之CVA與ACS成效分析1,353千元。</p> <p><4>急重症醫療人力現況之分析與人力穩定之策略904千元。</p> <p><5>電腦斷層掃描儀國家診斷參考劑量水平(NDRL)建置計畫2,736千元。</p>	
0200 業務費	30,936		<p>爲持續推動健保改革及長期照護保險規劃，委託相關學術機構辦理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所需研究及社會保險相關計畫30,936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0251 委辦費	30,9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研擬預防及減緩高齡者身心失能策略納入長期照護保險之可行性評估，並發展多元評估量表教導模組、訓練方案及長期照護案例分類系統應用試辦計畫等社會保險相關研究12,000千元。 2.比較分析不同健保計費制度，提出短、中、長期建議方案，以及持續進行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等保險制度相關研究12,536千元。 3.建立長期照護保險給付評估與照顧計畫訂定之控管機制並規劃長期照護保險資訊系統需求等社會保險相關研究6,400千元。 	
09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122,629	資訊處	<p>辦理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所需經費122,629千元，包括：</p>	
0200 業務費	114,6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講師鐘點及審查費等620千元、保險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750千元及國內旅費600千元，共計2,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先導計畫」之基礎設備、系統維運(含醫事憑證管理中心)及技術支援服務20,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委辦費92,629千元(經常門81,973千元，資本門10,656千元)，相關計畫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0		<p>(1)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先導計畫：包括發展</p>	
0251 委辦費	92,629			
0279 一般事務費	750			
0291 國內旅費	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10,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	30,000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電子病歷雲端化基礎架構、建立資訊安全基礎環境、制定相關運作標準規範及提供基層醫療調閱電子病歷之連結基礎31,300千元。 (2)辦理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建置計畫，並持續建置個人健康照護紀錄資料庫44,456千元(經常門33,800千元，資本門10,656千元)。 (3)辦理e-Health之發展相關工作：以電子病歷作為醫療品質之評估工具及電子病歷相關法規研修8,673千元。 (4)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8,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0		4.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基礎設備及系統功能擴充8,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0		建置所屬醫院提供病患雲端醫療服務、醫護人員行動護理服務所需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30,000千元(資本門)。	
11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58,460	中醫藥司	1.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團體)辦理推動中醫藥科技研究，強化中醫醫療服務與提升產品品質安全與管制37,000千元，相關內容如下： (1)辦理強化中醫醫療服務與消費者使用安全等相關計畫15,000千元。 (2)辦理提升中藥產品品質安全與管制等相關計畫13,500千元。 (3)辦理推動中醫藥產業創新及國際交流等相關計畫8,500千元。 2.推動中西藥交互作用暨安全管理機制研究，逐步建置中西藥交互作用資訊平臺與統合資料庫，整合中西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等12,000千元，包括： (1)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團體)辦理規劃整合與建置中西藥交互作用、中西藥不良反應通報機制等相關計畫1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3,81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31 保險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3			
0251 委辦費	47,0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0			
0291 國內旅費	23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35			
0293 國外旅費	328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0400 獎補助費	2,65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10,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2)持續建置及擴充中西藥交互作用資料庫及資訊平臺2,000千元(資本門)。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00		3.辦理政策研究重點規劃、管理及中醫藥交流等作業7,275千元，包括：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		(1)推動中醫藥研究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評鑑裁判費、講座鐘點費2,003千元、研發替代役2名之臨時人員酬金1,800千元、保險費100千元、物品10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及國內旅費234千元，共計4,247千元。 (2)參加衛生教育推廣、行政規劃與管理、法制等專業知能訓練100千元。 (3)辦理政策規劃、調查及研究計畫資料建檔與處理及相關庶務工作之委外人力等一般事務費1,500千元。 (4)辦理研究計畫所需專利申請、專利年費、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專輯彙集及會議等一般事務費400千元。 (5)國外旅費328千元，包括： <1>參與中醫藥規範研究學會年會150千元。 <2>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召開之專家及技術性會議178千元。 (6)補(捐)助醫療機構、相關學術民間團體、公協會等辦理推動中醫藥發展，兩岸或國際中醫藥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及研究成果之論文發表7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1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2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25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50千元)。	
12 社福資訊服務推動計畫	24,032	資訊處	4.兩岸中醫藥合作及交流2,185千元，包括： (1)補(捐)助醫療機構、相關學術民間團體、公協會等辦理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相關工作、計畫等1,95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1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7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875千元)。 (2)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工作等之大陸地區旅費235千元。 「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0年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10,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9,244		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旗艦6：e化服務宅配到家之子計畫(愛台12建設)，本計畫總經費144,000千元，分3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30,1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032千元，未來年度尚需89,837千元，相關工作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1,6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51 委辦費	17,55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4,7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等相關工作，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1,650千元、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及審查費等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4,788千元，共計6,478千元。 委辦費17,554千元(經常門5,270千元，資本門12,284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等相關推廣及營運工作3,500千元。 (2)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等相關建置作業14,054千元(經常門1,770千元，資本門12,284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206,217
-----------	----------------------------	------	-----------

計畫內容：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度基本發展及運作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別，即該院依其設置任務及本部賦予之政策使命所提出之各項年度科技綱要計畫。104年度計畫如下：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2. 臺灣cGMP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
3. 臺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
4. 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
5. 建立奈米生技醫藥相關產品之規範管理及檢驗項目方法。
6. 物質成癮研究計畫－臨床轉譯研究。
7. 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
8. 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9. 藥品使用風險評估暨流行病學研究。
10. 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11. 建立失智症監測與預測模型－規劃推動社區化失智症預防策略。
12. 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
13.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

預期成果：

1. 透過知識轉譯，整合基礎研究所得之知識、技術或理論，建立國內衛生政策轉譯之架構模式及評估方式，有效將研究結果轉化為政府或民眾易理解或是能運用的資訊，運用於相關單位之業務推動及政策規劃，以落實推行實證衛生政策，提升衛生政策之品質，亦將以國家級醫藥衛生政策智庫的角色，促進衛生政策研究的永續發展，適時適切提出前瞻、客觀的政策建言，以促進全國人民的健康福祉。
2. 對重大健康議題，包括老化、感染症、癌症、心血管疾病、免疫疾病、精神疾病等，持續透過基礎科學研究及搭配新穎生物技術，探索國人常見疾病的發生機制與生命現象，藉由瞭解疾病的根源，進行創新性醫學研究，以研發新穎藥物、建立新的治療方式、研發早期診斷生物指標及發展化學預防藥物，期達到早期預防及早期治療的目的，進而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負擔與藥物濫用。
3. 全面性針對各種環境毒物進行其對國人健康影響之研究，依據實證研究結果及政策轉譯，協助政府修訂相關公共衛生政策、管制標準，以及提出疾病預防方案，以預防或減低環境毒物導致國人健康傷害的社會與經濟影響。並協助政府規劃進行環境健康教育、風險溝通、風險管理以及風險評估預測等工作，建立系統性處理環境毒物污染事件之機制。
4. 結合藥物研發、生物醫學工程、奈米科技等技術，藉由技術移轉，或是產業合作方式，促進國內生技產業研發上中下游運作體系的完整，提供國內外生技廠商新穎研發技術並進行技術轉移，降低研發成本，加速產品商業化時程，間接提升生技產業之競爭力與帶動產業之蓬勃發展。
5. 藉由整合國內有限資源與研究人才，建立國家級疫苗研發團隊，投入重要疫苗之研發與量產，強化疫苗研發基礎，建立我國自製疫苗之能力，以因應可能之傳染病世界大流行，並提升本土特殊傳染病應變與防疫能力。
6. 預計104年度發表150篇Top15%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提出20件政策建言；發展10件新診療技術；進行5件技術授權；獲得40件專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1,515,100	綜合規劃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在「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衡酌我國醫藥衛生發展現況及未來需求與趨勢，以「執行醫藥衛生實證研究與政策建言」、「從事本土重大疾病之預防與治療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與「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等為研究策略，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研究，積極解決國人
0400 獎補助費	1,515,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15,1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206,2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臺灣cGMP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	107,442	綜合規劃司	<p>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本部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本計畫為支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各研究單位及研究支援單位執行各項任務及全院運作之最主要資源，104年度所需經費1,515,100千元(經常門1,487,100千元，資本門28,0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醫藥衛生實證研究與政策建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衛生政策及醫療保健。 (2)促進中老年人健康老化。 (3)臺灣微生物抗藥性監測。 2. 從事本土重大疾病之預防與治療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謝及發炎疾病。 (2)癌症預防與治療。 (3)老化與神經退化疾病。 (4)環境健康醫學。 (5)感染症。 (6)研究平臺及疾病模式發展建立。 3. 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藥開發核心技術之建構發展與運用。 (2)醫學工程與生醫材料。 (3)奈米醫學。 (4)新型疫苗技術與生物製劑開發。 4. 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醫研究資源服務。 (2)生醫研究核心設施。 (3)推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 5. 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與醫學大學、醫學中心建立合作研究中心，並建立臨床研究合作網絡。 <p>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cGMP生物製劑廠致力於發展我國疫苗自製能力，執行疫苗相關之國家政策，因應新興傳染疾病疫苗之緊急需求，以提升臺灣甚至亞洲地區之疾病預防與健康照護水準。為維繫並確保國家製劑之基本安全需求，該院已於101年承接本部疾病管制署之卡介苗與抗蛇毒馬血清委託製造重任，配合國家整體防疫體系，生產備用疫苗，開發新型疫苗與新製程技術。充</p>	
0400 獎補助費	107,44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7,44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206,2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臺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	29,695	綜合規劃司	<p>分發揮現有國際規範cGMP軟、硬體設施，與技轉廠商合作開發具有經濟效益的疫苗產品，投入重要疫苗之研發與試量產，透過核心設施平臺服務，提供產、官、學產品開發與製造的服務。本項計畫所需經費107,442千元(經常門97,079千元，資本門10,363千元)，計畫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卡介苗供應計畫。 2. 抗蛇毒血清供應計畫。 3. 政府防疫緊急疫苗開發。 4. 具有商業化潛力之疫苗開發。
0400 獎補助費	29,69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695		
04 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	112,178	綜合規劃司	<p>本計畫為整合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具多年感染症、基因體學及生物資訊經驗的研究團隊，透過高通量次世代基因體分析平臺，開發快速偵測重要抗藥性及致病細菌的方法，瞭解微生物抗藥性與致病之機制，藉由跨物種分子流行病學研究，提供科學依據以訂定或調整抗藥性細菌防治政策。本項計畫所需經費29,695千元，計畫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興抗藥細菌之分子演化、致病及抗藥機制及診斷研發。 2. 結核分枝桿菌之演化、致病機制與預防。 3. 細菌及病毒疫苗之先期研發。
0400 獎補助費	112,17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2,178		
05 建立奈米生技醫藥相關產品之規範管理及檢驗項目方法	52,679	綜合規劃司	<p>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將持續協助科技部「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各研究群組，共同開發疾病分子標靶及進行新藥研發，以找到治療各疾病之新穎先導化合物為目標。依循各研究群組對新穎分子標靶之研究進度，並以是否具有與分子標靶相關動物模型為選擇分子標靶之主要依據，視國家型計畫整體之進展與需求，進行分子標靶確效，並進一步開發對分子標靶具活性之新穎先導化合物或候選藥物。本項計畫所需經費112,178千元(經常門108,178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穎分子標靶確效。 2. 分子標靶之新藥開發。
0400 獎補助費	52,67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206,2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679		<p>理體系實用化等方面投入人力與資源，以建置優質的奈米生醫產品法規及管理策略，目標在於保障消費者的安全，並減少消費者對奈米科技的疑慮，促進奈米生醫產品的發展。本項計畫所需經費52,679千元(經常門48,679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工活體影像評估奈米粒子的生物分佈及排除路徑。 2.奈米安全評估資訊與關鍵技術之整合與運作。 3.奈米生技醫藥產業產品物化特性檢驗方法建立於奈米醫藥開發之應用。 4.以拉曼光譜影像法評估奈米物質的系統性暴露與皮膚表面的局部效應。 5.奈米氧化鋅之系統性毒性研究與文獻彙整評估。 6.紅血球微囊奈米粒子安全性評估。 7.評估新型鉑金藥物對腸胃道和健康細胞的傷害。
06 物質成癮研究計畫	22,500	綜合規劃司	為有效降低國內藥物濫用問題，本計畫整合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從基礎到臨床的管制藥品政策規劃研究、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及介入研究等，以作為政策施行的依據。期能強化管制藥品之管理，監控新興濫用藥物，並研析有效的防制藥物濫用預防介入措施，以有效降低國內藥物之濫用；並藉由成癮防治專業醫療團隊人才之訓練與醫師繼續教育，提升國內成癮之醫療品質。本項計畫所需經費22,5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22,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洛因成癮者治療。 2.開發對新興成癮藥物成癮的治療策略。 3.成癮醫學人才培育及提升戒治品質：執行臺灣成癮醫療訓練計畫。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500		
07 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	33,762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以實證研究政策轉譯方法之研發為基礎，分別進行國人之疾病防治、醫療照護、健康生活及用藥安全等議題之探討，其中包含慢性腎臟病、心血管與代謝疾病之防治、老年人及青少年之健康及其用藥安全等重要議題，期能建立實證研究政策轉譯之方法，將各項研究成果轉化為政策
0400 獎補助費	33,76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76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206,2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178,171	綜合規劃司	<p>建言，提供政府單位做為政策制定之參考，以達到針對國人健康提出各項具有實證基礎之政策建言，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的終極目標。本項計畫所需經費33,762千元(經常門32,262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疾病防治。 2. 醫療照護。 3. 健康生活。 4. 用藥安全。 <p>環境毒物或環境污染事件，不但危害民眾健康，更衝擊國家經濟發展，因此，對民眾之風險溝通及風險教育是平時即需進行之工作，否則對事件爆發再溝通往往徒勞無功。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全面性的針對各種環境毒物進行環境毒理、風險評估、污染分析研究，並建立研究群組，支援各項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透過將實證研究結果及政策轉譯方法，達成本部施政發展使命—「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與福祉」，加強環境衛生管理，確保衛生安全，發展醫藥生技，達成科技厚生，藉以擴大參與國際衛生組織，達成國際接軌，裨益我國醫藥衛生之發展。本項計畫所需經費178,171千元(經常門161,044千元，資本門17,127千元)，計畫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危害監測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對健康危害之防治。 (2)西部濱海工業區環境污染及健康危害偵測與預防。 (3)環境粒狀物及其化學組成之健康危害評估與防治。 2. 強化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功能之應用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國家環境毒物健康危害防治與緊急應變機制。 (2)國人環境毒物暴露資料。 (3)建置毒物及健康風險之教育及知識中心。
0400 獎補助費	178,17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8,171		
09 藥品使用風險評估暨流行病學研究	4,899	綜合規劃司	<p>因不當併用中西藥而引發心血管疾病或其他疾病，已引發對中西藥併用的關注，本計畫旨在利用流行病學建立中西藥併用世代，並進而瞭解暴露</p>
0400 獎補助費	4,89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206,2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99		於可疑混誤用中西藥與心血管疾病或其他疾病的關係。本項計畫所需經費4,899千元(經常門3,299千元，資本門1,6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 1.健保資料庫統計與文獻探討分析統計。 2.建立藥品安全使用之風險管理與評估機制。	
10 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30,000	綜合規劃司	目前臺灣地區缺乏懸浮微粒之整合性評估研究，為充分瞭解臺灣地區懸浮微粒特徵對健康造成之危害，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除了將開發細懸浮微粒評估的技術外，最主要的任務為擔任政府與民眾間的溝通橋梁，彙整國家資源、資訊、研究能量、民意與社會期待，並結合實證成果轉譯為政策，建立資訊溝通平臺與政策支援系統，本項計畫所需經費30,000千元(經常門21,000千元，資本門9,0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 1.細懸浮微粒評估調查與技術開發研究。 2.細懸浮微粒與健康危害評估研究。 3.發展細懸浮微粒與健康資訊整合之決策與溝通平臺。	
0400 獎補助費	3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0			
11 建立失智症監測與預測模型－規劃推動社區化失智症預防策略	12,322	綜合規劃司	阿茲海默氏症是最常見的神經退化疾病，至今仍未有有效的治療方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將藉由發展之早期病情相關的監測機制，提早確知病症的發生，也將藉由社會及經濟效益分析，協助政府配置合理資源，延緩疾病的惡化，減緩失智、失能的發生。本項計畫所需經費12,322千元(經常門11,412千元，資本門91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 1.發展失智症早期監測機制與預測模型。 2.以DALY等科學化方法評估其社會與經濟效益。	
0400 獎補助費	12,32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322			
12 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	48,078	綜合規劃司	目前政府在食品安全把關上預警資訊與預警機制尚不足，發生問題時只能在各方壓力下被動事後追蹤處理。現行法規、衛生標準、或檢驗方法易受有心人士挑戰。業界對政府法規認知有落差，自主管理能力尚待加強。民眾須要公正客觀的風險溝通與教育平臺。因此，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參與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項下的子項計畫，協助進行風險辨識及危害特徵描述，以及風險評估。本項計畫所需經費48,078千元，計畫內容包	
0400 獎補助費	48,07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07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206,2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 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	59,391	綜合規劃司	<p>括：</p> <p>1. 風險辨識及危害特徵描述。</p> <p>2. 風險評估。</p> <p>本計畫將針對老化所引發之健康問題，從上、中、下游同時進行新藥及保健食品等之研發工作，以開發新穎具智慧財產權之標的藥物、推動候選發展藥物通過新藥臨床試驗(IND)及發展保健食品及藥妝品上市為三大目標。此三大目標將可藉由學研與國內製藥產業之無縫銜接達成，為臺灣建立具高商業價值及產業策略性的關鍵技術平臺及產品，推動新藥上市，促成產業的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本項計畫所需經費59,391千元(經常門54,891千元，資本門4,5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p> <p>1. 治療老化相關疾病之新穎標的確認及新穎藥物研發。</p> <p>2. 發展治療老年易發疾病之候選藥物並通過IND。</p> <p>3. 促進老年健康生活品質，研發相關產品並上市。</p>
0400 獎補助費	59,39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39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42,424
-----------	---------------------	------	--------

計畫內容：

- 1.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 (1)完備全民健保法制規章，並適時研修。
 - (2)推動二代健保各項新制，並持續檢討。
- 2.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
 - (1)在行政院核定醫療給付範圍，協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分配事宜。
 - (2)保險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及相關健保監理事宜。
 - (3)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之審議。
 - (4)擴大社會多元化參與，審議或協議全民健保重要事項前蒐集民意。
 - (5)加強資訊透明及公開，討論保險人所送自付差額特材品項、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方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公開辦法，以及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
- 3.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
- 4.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
 - (1)研擬長期照護保險相關法規。
 - (2)規劃長期照護保險財務、給付與支付、服務輸送與特約管理等制度，並辦理溝通及宣導。
- 5.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一般行政、研究規劃及宣導業務。
- 6.辦理國民年金監理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 1.順利推展健保制度，落實二代健保改革，加強弱勢權益保障，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 2.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
 - (1)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在期限內辦理完成年度總額之協定分配及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資源配置與財務平衡方案之審議。
 - (2)審議或協議全民健保重要事項前蒐集民意，使健保業務更符合社會期待。
 - (3)配合健保法規定，討論保險人所送自付差額特材品項、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方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公開辦法，以及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等，提供業務興革建議。
 - (4)提供健保政策、法規之研究諮詢建議，及監理健保相關事項。
- 3.持續規劃、辦理線上申請、線上審查資訊化作業、推動申請作業簡化及研議相關法規制度，以提升爭議審議品質，維護行政救濟權益。
- 4.進行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各項法規之研擬及相關制度之整體規劃工作，作為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實施之基礎。
- 5.持續推動並督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以增進國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 6.監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4,420	社會保險司	1.辦理全民健保業務所需通訊費200千元、資訊服務費190千元、保險費7千元、研發替代役1人之臨時人員酬金49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0千元、物品372千元、一般事務費2,400千元(委外人力1,350千元)、國內旅費160千元及短程車資120千元，共計4,206千元。 2.參加2015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所需國外旅費151千元。 3.購置雜項設備63千元。
0200 業務費	4,357		
0203 通訊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		
0231 保險費	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0271 物品	372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0		
0291 國內旅費	160		
0293 國外旅費	151		
0295 短程車資	12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		
0319 雜項設備費	63		
0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	5,617	全民健康保險會	1.召開例行健保會委員會議、總額執行成果評核會議、協商共識會議、辦理保險費率與保險給付範圍審議、總額協商等相關座談會及保險監理業務經費3,294千元，包括： (1)兼職費1,428千元及國內旅費410千元，共
0200 業務費	5,617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11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42,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66		計1,838千元。	
0241 兼職費	1,428		(2)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講座鐘點費、評鑑裁判費及稿費等2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3)會議場地、印刷、餐點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480		(4)委外人員電腦登打及資料處理48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		(5)保險費66千元。	
0271 物品	201		(6)網路通訊、電話及郵資等通訊費11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9		(7)國內組織會費3千元、運費2千元及短程車資9千元，共計1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		(8)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10		2.配合業務推展辦理各項行政工作相關經費595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248		(1)編具年終業務報告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359千元。	
0294 運費	2		(2)辦公物品及影印耗材等20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9		(3)影印機等辦公器具養護費35千元。	
03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	12,008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3.委辦費1,48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0,415		(1)全民健保總額評核機制檢討委託研究計畫98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		(2)辦理民意調查業務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53		4.參加國際會議所需國外旅費248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1,630		(1)參加2015國際健康經濟學會全球會議128千元。	
0231 保險費	157		(2)參加健康學院年度研究會議120千元。	
0241 兼職費	460		5.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所需相關經費12,008千元，編列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30		1.業務費10,415千元：	
0271 物品	126		(1)辦理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40		(2)數據通訊、電話及郵資等通訊費35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3)爭議審議資料庫管理系統及VPN線上申請爭議審議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費1,63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42,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48		(8)一般事務費440千元(委外人力4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8		(9)影印機等辦公設備維護費3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		(10)國內旅費4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93		(11)參加2015國際健康經濟學會(11th iHEA World Congress)之國外旅費12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93		(12)短程車資4千元。	
04 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	11,217	社會保險司	2.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電子化作業，增修爭議審議資訊系統功能及硬體設備汰舊換新等1,593千元。	
0200 業務費	11,163		1.辦理長期照護保險規劃業務之相關經費3,62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16		(1)通訊費116千元、事務機租金156千元、保險費46千元、物品140千元、國內旅費227千元、運費4千元及短程車資13千元，共計70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6		(2)顧問及委員兼職費880千元。	
0231 保險費	46		(3)研發替代役4人之臨時人員酬金1,480千元。	
0241 兼職費	880		(4)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講座鐘點及評審費等56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80		2.委辦費6,24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6		(1)規劃研討國內外長期照護保險服務模式、給付內涵及標準3,740千元。	
0251 委辦費	6,240		(2)辦理長期照護保險資料存取、傳輸作業之規劃及電話民意調查2,500千元。	
0271 物品	140		3.辦理各項配合長期照護保險規劃之業務推展計畫，包括建置長期照護保險資料庫、研擬組織體制及法規，設計規劃給付與支付標準、特約及照顧管理制度、服務品質確保機制，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專業照管人力資源，發展長期照護案例分類系統及辦理業務相關之統計分析、宣導、會議、活動及雜支等所需一般事務費1,207千元(政策宣導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7		4.參加第21屆國際老年學與老年醫學學會之國外旅費8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7		5.購置雜項設備等5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88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所需一般通訊費209千元、「審核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	
0294 運費	4			
0295 短程車資	13			
0300 設備及投資	54			
0319 雜項設備費	54			
05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6,060	社會保險司		
0200 業務費	6,06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42,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209		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及「國民年金所得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6		未達一定標準入口網」資訊操作維護費1,406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1		元、影印機租金71千元、出席費227千元、保險	
0231 保險費	3		費3千元、物品438千元、辦理國民年金各項宣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7		工作、替代役管理及其他等一般事務費3,673千	
0271 物品	438		元(政策宣導2,600千元)及國內旅費33千元，共	
0279 一般事務費	3,673		計6,0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3			
06 國民年金監理業務	3,102	國民年金監理會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	
0200 業務費	3,002		等，所需水電費270千元、通訊費214千元、法源	
0202 水電費	270		法律網使用授權費12千元、「國民年金爭議審議	
0203 通訊費	214		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維護96千元及功能增修100	
0212 權利使用費	12		千元(資本門)、影印機租金144千元、保險費24	
0215 資訊服務費	96		千元、委員兼職費1,008千元、出席費及講座鐘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4		點費121千元、物品116千元、一般事務費626千	
0231 保險費	24		元、辦公處所養護修繕40千元、國內旅費213千	
0241 兼職費	1,008		元、運費79千元及短程車資39千元，共計3,1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		千元。	
0271 物品	116			
0279 一般事務費	62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213			
0294 運費	79			
0295 短程車資	39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預算金額	122,828,60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p>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與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p> <p>2.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p> <p>3.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p> <p>4.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p> <p>5.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p> <p>6.補助低收入戶健保保費、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p> <p>7.辦理國民年金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相關業務，並籌措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經費。</p>			<p>1.使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與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獲得健康保險之保障，預計將補助地區團體保險對象3,059,150人、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 1,954人、漁民及其眷屬560,877人。</p> <p>2.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交積欠以前年度非設籍全民健康保險費，健全健保財務。</p> <p>3.提升政府對全民健保之財務責任。</p> <p>4.補助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預計補助21,875人。</p> <p>5.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相關欠費等，以排除就醫障礙，預計受益約34,000人次。</p> <p>6.補助低收入戶380,268人健保費及門診、住院部分負擔，以保障低收入戶就醫權益。</p> <p>7.給付國民年金開辦前年滿65歲老人、重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之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籌措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經費，持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以增進國人福利及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	26,201,620	社會保險司	<p>1.計畫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其餘70%，由中央政府補助」、第7款：「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2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60%，中央政府補助40%」。</p> <p>2.104年度所需保險費補助計25,601,620千元，說明如下：</p> <p>(1)水利會會員(第3類第1目)：預計將補助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1,954人，所需經費18,375千元。</p> <p>(2)漁民(第3類第2目)：預計將補助漁民及其眷屬560,877人，所需經費5,274,281千元。</p> <p>(3)地區團體(第6類第2目)：預計將補助地區團體保險對象3,059,150人，所需經費18,340,216千元。</p> <p>(4)地區團體(第6類第2目)：中斷保險費開單及追溯更調，其中政府相對補助40%之保險費1,968,748千元。</p> <p>3.103年度補助不足款600,000千元。</p>
02 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855,789	社會保險司	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欠費，對其繳款補助50%，本期及調整前期所需經費855,78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55,78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預算金額	122,828,6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55,789			
03 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37,400,000	社會保險司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條：「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36%。」本期及調整前期所需經費37,40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7,400,0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7,400,000			
04 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	121,540	社會保險司	1.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3條第2項之規定，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2.預計將補助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21,875人，所需經費121,5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1,54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21,540			
05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286,374	社會保險司	1.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之用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 2.104年度預計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相關欠費等經費286,374千元(收支併列)，預估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286,37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6,374			
06 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	9,494,164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9,494,164千元，說明如下： 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及社會救助法第19條，低收入戶健保費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104年度所需經費7,838,997千元，係按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健保費，以及預計低收入戶年成長率約6%推估而得(其中4,560,000千元，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收入為財源，採收支併列方式)。 2.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9條規定，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所需經費係依平均成長率(門診7.67%、住院6.94%)推估為：門診部分負擔877,238千元及住院部分負擔777,929千元，共計1,655,16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494,164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9,494,16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預算金額	122,828,6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48,469,116	社會保險司	依國民年金法第31條及第54條之1規定，對符合要件之年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之國民，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3,500元，依國民年金法第35條及第54條之1規定，對符合要件之身心障礙被保險人，每月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4,700元。104年編列獎補助費48,469,116千元，明細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48,469,116		1.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按102年領取人數年遞減率及102年度月平均領取人數推估需求數，所需經費30,471,126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700,000		2.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按99至102年領取人數平均年成長率及月平均領取人數推估，所需經費1,297,990千元。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1,769,116		3.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16,700,000千元，依國民年金法第47條規定，本部應負擔款項不足數，依法須調升營業稅1%支應，惟在行政院未調增營業稅前，以編列預算撥補。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608,28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並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之生活，協助其自立。			1.照顧全國低收入戶36萬餘人及中低收入戶33萬餘人，並提高其家庭子女運用網際網路能力、維護其家庭成員就醫權益、協助其家庭自立脫貧，另協助遭遇緊急危難之家庭度過困境，並提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面對天然災害因應及參與救災能力。 2.馬上關懷救助1萬個家庭，另急難救助計3萬人次；安置小康精神病患計957人次；補助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計25萬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998,104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舉辦社會救助業務人員研習、座談、訓練、製作教材等，督導救助業務、替代役管理、社會安全網及弱勢e關懷系統等，所需資訊服務費500千元、影印機等租金132千元、臨時人員1人之臨時人員酬金636千元、保險費5千元、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42千元、物品84千元、一般事務費904千元(委外人力546千元)、國內旅費236千元、辦理食物援助及扶貧政策交流工作之大陸地區旅費98千元、短程車資9千元及雜項設備11千元，共計2,657千元。 2.辦理1957福利諮詢專線所需通訊費1,500千元、資訊系統服務費450千元、委辦費16,009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480千元(政策宣導980千元)，共計19,439千元。 3.獎補助費976,008千元，包括： (1)因應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補助行政院未設算地方政府新增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經費922,087千元。(直轄市745,854千元，臺灣省175,770千元，福建省463千元) (2)配合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經費42,353千元。(直轄市26,619千元，臺灣省15,442千元，福建省292千元) (3)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568千元，包括： <1>辦理遊民收容輔導、服務及業務推動6,22千元。 <2>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1,170千元 。
0200 業務費	22,085		
0203 通訊費	1,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9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2		
0231 保險費	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0251 委辦費	16,009		
0271 物品	84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4		
0291 國內旅費	23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8		
0295 短程車資	9		
0300 設備及投資	11		
0319 雜項設備費	11		
0400 獎補助費	976,00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72,47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91,21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5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68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608,2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	66,151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p><4>辦理社會救助及災民收容救濟等研習、訓練及演練等336千元。</p> <p>(4)辦理災害救助及慰問等3,000千元。</p> <p>1.配合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5類)住院病患膳食費(健保不給付範圍)給付業務(地方政府負擔10%)，所需業務聯繫通訊費170千元、國內旅費130千元及獎補助費2,000千元(直轄市1,275千元，臺灣省719千元，福建省6千元)，共計2,3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300			
0203 通訊費	170			
0291 國內旅費	130			
0400 獎補助費	65,85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7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1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3,851			
03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389,572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p>1.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1條之規定及「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辦理急難救助金之核定發給與業務研習等工作，所需通訊費2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80千元、保險費5千元、講座鐘點費20千元、物品3千元、一般事務費840千元(政策宣導500千元)、國內旅費13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及急難救助金3,746千元，共計4,854千元。</p> <p>2.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透過基層7,839個村(里)辦公處即時通報機制，經公所訪視核定後，發放急困民眾關懷救助金或給予其他協助，保障弱勢民眾避免緊急危難，所需獎補助費(含訪視所需行政事務費)384,718千元(直轄市214,909千元，臺灣省167,267千元，福建省2,542千元)。</p>	
0200 業務費	1,108			
0203 通訊費	2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0231 保險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3			
0279 一般事務費	840			
0291 國內旅費	135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388,46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4,90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7,26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542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746			
04 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	154,459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p>1.辦理本部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以及私立臺中仁愛之家、臺南仁愛之家、高雄仁愛之家等6個機構繼續收治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所需通訊費34千元、物品15千元、一般事務費34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及短程車資5千元，共計128千元。</p>	
0200 業務費	128			
0203 通訊費	34			
0271 物品	15			
0279 一般事務費	3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608,2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40		2.辦理收治小康計畫精神病患等工作，所需獎補助費154,331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5		(1)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150,930千元： <1>極重度、重度128,448千元(16千元x669人x12月)	
0400 獎補助費	154,331		<2>中度18,810千元(13.75千元x114人x12月) <3>急性病床營養費3,672千元(3千元x102人x12月)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01		(2)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因併發症住院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及住院看護費3,200千元。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54,130		(3)100年6月底社會救助法新制實施前，小康計畫精神病患以列冊低收入戶第5類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差額補助201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42,884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教育訓練、獎勵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類科，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培訓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補助地方政府進用366名約聘社工人力，結合民間單位，共同加強推廣。
2. 辦理志願服務會報、國際志工日活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志願服務宣導、獎勵表揚、績效評鑑等工作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獎勵表揚、績效評鑑、競賽活動、授證、觀摩及志願服務宣導等。
3. 本部建置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臺管理系統」軟體維護及網站管理及更新。
4.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規定，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建構社會福利社區化基礎，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與觀摩會等。
5.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子法，辦理勸募團體公益勸募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財務查核等，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勸募法令研討、座談，加強民眾正確捐款理念，與強化團體責信。

預期成果：

1. 落實並提升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繼續教育制度，預計核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600張，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計1,000件，審認開課單位及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計2,100件。
2.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預計核補民間團體辦理社工研習訓練計40件。
3.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366名約聘社工人力，提升社會福利服務輸送品質。
4. 加強推展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以激勵社會大眾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共同投入志願服務工作的行列，以期早日達到「志工臺灣」之願景，預計核補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獎勵表揚、專題研討會、志願服務會報、宣傳推廣等計150件。
5. 督導地方政府輔導6,742個社區發展協會，培訓社區專業人力，以強化其組織功能，運用社會資源，培養社區意識，促進社區整體建設與福祉。
6.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鼓勵關懷及照顧社區中的老人、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改善社區居民經濟生活，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7. 有效管理勸募行為，監督勸募團體捐款專案運用情形，加強捐款運用透明度與團體責信，以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保障捐款者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101,290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所需通訊費80千元、保險費5千元、出席費及評鑑裁判費229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918千元(政策宣導200千元)、國內旅費203千元及短程車資3千元，共計1,488千元。 2. 委辦費4,878千元，包括： (1)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相關事宜1,278千元。 (2)辦理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事宜3,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366		
0203 通訊費	80		
0231 保險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		
0251 委辦費	4,878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18		
0291 國內旅費	203		
0295 短程車資	3		
0400 獎補助費	94,92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9,18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2,27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5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42,8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建立衛生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16,015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員服務費及專業進修等709千元。 (3)捐助國內團體配合社會工作師日辦理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社會工作推廣及社會工作研討會等活動2,000千元。 建立衛生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16,015千元，包括： 1.辦理志願服務業務及替代役管理等所需水電費121千元、通訊費180千元、保險費25千元、聘請專家學者等委員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8千元、物品12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0千元(政策宣導100千元)、國內旅費430千元、運費50千元及短程車資10千元，共計4,204千元。 2.委辦費3,530千元，包括： (1)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2,830千元。 (2)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700千元。 3.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網站維護管理費1,200千元。 4.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站平臺管理系統維護費600千元。 5.獎補助費6,481千元(經常門6,183千元，資本門298千元)，包括： (1)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及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獎勵表揚、觀摩聯誼及志願服務推廣等相關措施5,583千元。 (2)捐助國內團體充實社會福利及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團體資訊設備298千元(資本門)。 (3)獎勵社會福利及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及競賽活動績優團體600千元(獎勵金)。 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及配合毒品防制業務所需通訊費215千元、影印機等租金115千元、物品80千元、評鑑績優社區獎牌、資料影印及資料處理等一般事務費297千元，共計707千元。 2.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建構社會福利社區化基礎與配合毒品防制工作，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及社區評鑑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鑑裁判費590千元及保險費10千元，共計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534			
0202 水電費	121			
0203 通訊費	180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0			
0231 保險費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8			
0251 委辦費	3,530			
0271 物品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0			
0291 國內旅費	43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6,48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81			
0475 獎勵及慰問	600			
03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24,830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0200 業務費	3,194			
0203 通訊費	21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5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0			
0251 委辦費	900			
0271 物品	8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42,8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97		3. 委託辦理績優社區表揚等活動9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29		4. 寄送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及社區評鑑等資料所需運費30千元。	
0294 運費	30		5. 辦理社區發展相關研討會、座談會、社區評鑑實地查訪及配合毒品防制與視導考評等所需國內旅費929千元及短程車資28千元，共計95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8		6.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區發展研習、訓練、觀摩、社區意識凝聚活動、幸福家園關懷互助等活動、社區刊物等相關福利社區化福利服務及旗艦型計畫18,43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1,636		7. 獎勵社區評鑑績優社區發展協會3,200千元。(獎勵金)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436			
0475 獎勵及慰問	3,200			
04 公益勸募管理	749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辦理公益勸募管理等業務所需通訊費24千元、資訊服務費60千元、保險費2千元、出席費6千元、物品8千元、一般事務費24千元及國內旅費25千元，共計149千元。	
0200 業務費	669		2. 委託辦理稽核經許可辦理勸募活動之團體募得款項使用情形520千元。	
0203 通訊費	24		3. 捐助國內社福團體辦理勸募管理及自律責信研習、研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0			
0231 保險費	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0251 委辦費	520			
0271 物品	8			
0279 一般事務費	24			
0291 國內旅費	25			
0400 獎補助費	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248,49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政策、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網絡合作與協調、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事項之規劃、推動、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2.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調解制度與調查、調解人才資源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高關懷少年處遇輔導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4.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			1.有效督導及推動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與兒童少年保護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提高相關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2.落實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被害者之保護。 3.強化社會大眾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觀念。 4.暢通113保護專線之通報及諮詢窗口。 5.提升各級政府處理保護案件之效能。 6.加強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7.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保護、推廣教育及培育民間資源計畫，深植在地資源，整合相關服務，以符人民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保護服務行政管理	3,290	保護服務司	辦理保護服務行政管理工作3,290千元，相關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290		1.辦理保護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50千元、保險費20千元、物品12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運費50千元、短程車資10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628千元(委外人力460千元)，共計1,318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影印機租金1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3.參加歐盟地區性別暴力防治國際交流會議所需國外旅費75千元。
0231 保險費	47		4.研發替代役3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1,350千元及保險費27千元，共計1,377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50		5.辦理替代役管理、志工服務及訓練等一般事務費420千元。
0271 物品	120		02推展性騷擾防治業務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8		辦理推展性騷擾及性別暴力防治工作10,255千元，相關內容如下：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1.辦理保護服務及防治工作督導考核計畫及觀摩研討會等1,45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2.辦理性騷擾及反性別暴力防治觀念推廣教育等2,500千元(政策宣導1,5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5		3.規劃性騷擾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制度及辦理專業研習訓練1,000千元。
0294 運費	50		4.編印防治教育手冊及相關資料等5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5.辦理性騷擾及性別暴力防治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稿費、審查費等300千元及委員兼職費200千元，共計500千元。
02推展性騷擾防治業務	10,255	保護服務司	6.獎補助費4,30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953		
0241 兼職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53		
0400 獎補助費	4,30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32		
0475 獎勵及慰問	17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248,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23,015	保護服務司	<p>(1)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研習、教育推廣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1,632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00千元)。</p> <p>(2)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規定捐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協助重建被害人或遺屬生活，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2,500千元。</p> <p>(3)獎勵保護服務及防治工作研究發展170千元(獎勵金)。</p>	
0200 業務費	6,991		<p>辦理推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23,015千元，相關內容如下：</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		<p>1.規劃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制度及辦理專業研習訓練，含通報措施、整合被害人保護扶助資源及推廣被害人保護扶助試辦方案等300千元。</p>	
0251 委辦費	4,500		<p>2.編印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專書、譯著、手冊及相關資料80千元。</p>	
0279 一般事務費	2,336		<p>3.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觀念推廣教育(含製作影片素材)1,956千元(政策宣導)。</p>	
0400 獎補助費	16,024		<p>4.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稿費及審查費155千元。</p>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624		<p>5.委辦費4,500千元，包括：</p>	
0475 獎勵及慰問	400		<p>(1)辦理家庭暴力相關評估工具研發及專業人員訓練2,000千元。</p>	
			<p>(2)辦理家庭暴力社區預防推廣計畫2,500千元。</p>	
			<p>6.獎補助費16,024千元(經常門15,814千元，資本門210千元)，包括：</p>	
			<p>(1)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及預防教育推廣等15,624千元(經常門15,414千元，資本門21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500千元)。</p>	
			<p>(2)獎勵家庭暴力預防教育推廣活動400千元(獎勵金)。</p>	
04 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	53,871	保護服務司	<p>辦理推展性侵害防治工作53,871千元，相關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51,951		<p>1.規劃相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制度及辦理專業研習訓練，含通報措施、整合被害人保護扶</p>	
0203 通訊費	3,195			
0215 資訊服務費	3,9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248,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1.助資源、各項防治教育、編印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及防治教育專書、譯著、手冊及相關資料等870千元。	
0251 委辦費	5,700		2.辦理性侵害防治觀念推廣教育800千元(政策宣導)。	
0279 一般事務費	39,046		3.辦理保護資訊系統設備、網站管理等資訊操作維護費3,900千元及數據通訊費35千元，共計3,93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8		4.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等，所需一般通訊費3,160千元、一般事務費36,076千元、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及軟體購置費168千元，共計39,40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8		5.辦理性侵害防治及保護服務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稿費、審查費等11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300千元，共計1,41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52		6.委託辦理製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盒、加害人DNA建檔樣品分析、性侵害相關評估工具研發、國際交流研討會及專業人員訓練等5,7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52		7.獎補助費1,752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1)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防治研習、教育推廣及被害人保護扶助等1,252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00千元)。	
05 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	158,061	保護服務司	(2)獎勵性侵害防治倡議或教育方案500千元。 (獎勵金)	
0200 業務費	8,839		辦理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158,061千元，相關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		1.辦理兒少保護法制研修、調查評估、家庭處遇、強制性親職教育及教育訓練等業務1,899千元。	
0251 委辦費	1,500		2.辦理兒少保護宣導1,000千元(政策宣導)。	
0279 一般事務費	6,899		3.辦理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與身心障礙者保護之訓練及推廣等2,000千元(政策宣導1,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49,222		4.配合辦理iWIN網路單e窗口業務、兒童少年網路及媒體安全推廣教育及服務等2,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3,126		5.辦理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稿費及審查費44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2,49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8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1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248,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 委託辦理失蹤兒少資訊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1,500千元。 7. 獎補助費149,222千元，包括： (1)補助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計畫146,712千元(直轄市93,126千元，臺灣省52,497千元，福建省1,089千元)。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輔導、兒少網路安全推動相關業務及福利服務活動2,310千元。 (3)獎勵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及社區預防方案等200千元(獎勵金)。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3,80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7,364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767,36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人員待遇509,746千元；預算員額695人，包括政務人員3人、職員523人、駐警3人、駕駛16人、技工14人、工友32人、聘用人員75人及約僱人員29人。 2. 各項獎金117,518千元，包括： (1) 考績獎金43,866千元。 (2) 特殊功勳獎賞1,004千元。 (3) 年終工作獎金63,048千元。 (4) 其他業務獎金9,600千元。 3. 加班值班費及其他給與40,339千元，包括： (1) 員工超時加班費12,441千元。 (2)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15,997千元。 (3) 值班費433千元。 (4) 休假補助11,168千元。 (5) 其他補助300千元。 4.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44,860千元，包括： (1) 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378千元。 (2)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37,072千元。 (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779千元。 (4)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勞工退休準備金3,631千元。 5. 員工保險費54,901千元，包括：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5,846千元。 (2) 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3,448千元。 (3) 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5,607千元。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所需經費116,444千元，編列如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6,444	部內各單位	1. 業務費108,967千元，包括：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511千元。 (2) 辦公大樓及檔案室水電費19,681千元。 (3) 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12,147千元。	
0200 業務費	108,967			
0201 教育訓練費	511			
0202 水電費	19,681			
0203 通訊費	12,147			
0215 資訊服務費	82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3,8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6		(4)薪資出納管理系統、採購資訊管理系統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等資訊服務經費824千元(屬維護-經常門費用)。	
0221 稅捐及規費	251		(5)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426千元。	
0231 保險費	679		(6)公務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251千元。	
0241 兼職費	1,132		(7)保險費67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24		(8)顧問兼職費1,13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55		(9)研發替代役10人之臨時人員酬金6,024千元。	
0271 物品	9,552		(10)採購稽核委員及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實地查核、召開訴願、法規等專家學者會議及舉辦各類活動所需出席、審查及講座鐘點費等2,95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4,657		(11)油料(汽油、液化石油氣)、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物品9,55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8		(12)辦理文康活動(1,390千元)；保全、清潔、總機、檔案掃描及人力派遣等委外人力經費(14,772千元)；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各類文件印製、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管理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44,65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4		(13)辦公房舍修繕費36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24		(14)車輛保養費及辦公器具維護75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915		(15)機電、空調設備及電梯等設備維修及保養3,324千元。	
0294 運費	200		(16)洽公國內旅費3,91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88		(17)物品運費200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9		(18)短程車資38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371		(19)特別費1,179千元，包括： <1>部長特別費477千元。 <2>次長特別費702千元(3人)。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7		2.設備及投資5,371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4,214		(1)薪資出納管理系統、採購資訊管理系統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等系統開發經費1,157千元(屬功能增修-資本門費用)。	
0400 獎補助費	2,106		(2)辦公事務設施汰舊換新、購置一般事務性設備及相關設備等經費4,214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7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3,8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 獎補助費2,106千元，包括： (1)捐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30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076千元(6千元 ×346人)。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3,724
-----------	-----------------	------	-----------

計畫內容：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總經費4,453,956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3年度已編列2,089,4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33,926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654,116千元，另分別編列於「公費生培育工作」660千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770千元、「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324,992千元、「綜合規劃業務」4,080千元、「國際衛生業務」20,863千元及「醫院營運業務」27,445千元，未來年度尚需1,330,536千元。

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2.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3. 醫療替代役。
4. 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與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計畫)
5. 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
6. 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及補助醫療發展基金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7.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
8. 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產業。

預期成果：

1. 提供具體之法令依據，並擴充及維護資訊管理系統，以利管制與執行，加強醫事人員與醫療機構之管理，以維護國民健康，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2. 落實175家衛生財團法人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促進其公益績效；完成87家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以落實各法人之監督管理。
3. 預計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5場，以提升役男專業知識；管理幹部專業訓練2場，以加強管理幹部領導統御之能力，藉以協助役男之管理。
4. 完成120家次醫院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工作，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辦理至少4場次評鑑委員相關訓練課程，與會者達600人次；累計350家示範診所參與健康照護網絡；推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通報件數達62,000件。
5. 健保卡加註器官捐贈意願人數達15,000人；推動醫療機構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並輔導20家醫療機構進行廢棄物及廢水自主管理。
6. 完成一般醫學導師及臨床教師之培訓225名，1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受訓人數達1,300名；建立以實證為基礎之醫事人力規劃，並建立定期醫事人力評估機制。
7. 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每十萬人口達21臺；85%次醫療區域有中度級(含)以上之急救責任醫院。
8. 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產業招商會議4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15,869	醫事司	1. 製作醫政管理業務、醫政管理法規等所需通訊費45千元、出席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58千元及物品45千元，共計248千元。
0200 業務費	15,118		2. 辦理醫療社團法人申請設立及後續管理相關審查所需出席、評鑑裁判費204千元及保險費1千元，共計20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97		3. 輔導及加強美容醫學管理及各類醫事人員業務管理，成立醫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醫事人員特考審查所需評鑑裁判費6千元、兼職費5千元、保險費2千元、通訊費38千元、物品9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教育訓練費27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及一般事務費510千元，共計724千元。
0203 通訊費	337		4. 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糾紛案件鑑定小組)所需評鑑裁判費2,215千元、兼職費2,260千元、保險費2千元、通訊費100千元、物品54千元、國內旅費219千元、教育訓練費7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2千元，共計4,94
0231 保險費	6		
0241 兼職費	2,2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5		
0251 委辦費	7,516		
0271 物品	189		
0279 一般事務費	1,863		
0291 國內旅費	280		
0295 短程車資	16		
0400 獎補助費	75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3,7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千元。	
02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7,683	醫事司	5. 召開醫學倫理委員會所需兼職費24千元、國內旅費21千元及保險費1千元，共計46千元。 6. 辦理核發各類醫事人員及專科醫師證書作業所需印刷費101千元、外包鍵入費1,182千元(委外人力)及通訊費154千元，共計1,437千元。 7. 委辦費7,516千元，包括： (1)辦理全國醫政研討會983千元。 (2)辦理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計畫等6,033千元。 (3)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計畫500千元。 8. 捐助醫療衛生團體辦理醫療奉獻獎選拔、績優醫事人員表揚及醫學教育推廣等相關工作751千元。	
0200 業務費	7,170		1. 衛生財團法人業務督導管理所需出席費16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122千元(委外人力462千元)、國內旅費14千元及短程車資10千元，共計1,172千元。	
0203 通訊費	4		2. 影印機租金48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		3. 召開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小組委員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兼職費20千元、國內旅費8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710千元(委外人力1,704千元)，共計1,73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7		4. 研發替代役2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937千元及保險費3千元，共計940千元。	
0231 保險費	3		5.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測試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8千元及通訊費4千元，共計12千元。	
0241 兼職費	20		6. 參加2015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Qua)所需國外旅費16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37		7. 建置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所需系統開發513千元(資本門)及資訊操作維護費190千元，共計70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8. 委辦費2,464千元，包括： (1)辦理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1,529千元。 (2)辦理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計畫935千元。	
0251 委辦費	2,464		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團體會員會費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0			
0291 國內旅費	22			
0293 國外旅費	162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51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3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3,7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醫療替代役	4,487	醫事司	1.辦理替代役之各項活動及訪查工作等所需文具紙張20千元、國內旅費42千元、車輛租金16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27千元，共計249千元。	
0200 業務費	3,563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0			
0202 水電費	400		2.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專業訓練所需教育訓練費2,500千元、講師鐘點費、出席費等370千元及保險費6千元，共計2,87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31 保險費	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3.替代役役男宿舍修繕費38千元、水電費400千元及雜項設備44千元，共計482千元。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		4.捐助本島、離外島地區役男所需生活用品及交通補助88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			
0291 國內旅費	42			
0300 設備及投資	44			
0319 雜項設備費	44			
0400 獎補助費	88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880			
04 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113,704	醫事司	1.建置區域整合性醫療體系，聘請相關學者專家建構醫療網執行評估所需出席費153千元、通訊費14千元、物品27千元、一般事務費51千元及國內旅費218千元，共計463千元。	
0200 業務費	112,742			
0203 通訊費	122		2.召開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相關會議、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所需專家兼職費200千元、出席費168千元、通訊費90千元、一般事務費231千元及國內旅費171千元，共計8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62			
0231 保險費	69			
0241 兼職費	200		3.召開醫院評鑑諮詢或審查小組會議及推展醫院評鑑改革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114千元、通訊費18千元、一般事務費39千元、國內旅費43千元及短程車資7千元，共計22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5		4.辦理醫療資源整合相關資訊系統功能開發與維護所需硬體設備、系統開發108千元(資本門)及資訊操作維護費462千元，共計57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6,082			
0271 物品	27		5.研發替代役9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4,585千元及保險費69千元，共計4,65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1			
0291 國內旅費	432		6.委辦費106,082千元(經常門105,120千元，資本門962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7		(1)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業務16,16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8		(2)辦理維護病人安全或醫療品質等相關業務	
0400 獎補助費	85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3,7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76,924	醫事司	計畫或研討會14,484千元(政策宣導1,500千元)。 (3)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審查15,569千元(經常門15,507千元，資本門62千元)。 (4)辦理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23,141千元(經常門22,241千元，資本門900千元)。 (5)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相關計畫30,242千元。 (6)辦理區域醫療或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規劃或成效評估等計畫1,310千元。 (7)辦理建立臨床倫理相關推動計畫400千元。 (8)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3,000千元。 (9)辦理病歷中文化規劃及醫療相關政策等計畫800千元。 (10)辦理醫療社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輔導訪視相關計畫971千元。 7.獎補助費854千元，包括： (1)捐助相關機構及團體辦理醫療(事)機構及人員管理相關計畫或研習會420千元。 (2)捐助醫療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提升醫療品質、病人安全推廣或醫療機構管理相關計畫或研習會434千元。 1.辦理器官捐贈與移植相關計畫所需兼職費100千元、出席費100千元、國內旅費238千元、通訊費100千元、物品5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15千元，共計703千元。 2.建立生醫科技管理機制、召開人體試驗案件審查會議、生醫諮詢會議及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等所需兼職費100千元、出席費、評鑑裁判費等600千元、國內旅費237千元、短程車資100千元、通訊費100千元、物品5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50千元，共計1,237千元。 3.辦理醫療廢棄物相關會議、計畫案審查之專家出席及計畫審查費162千元。	
0200 業務費	20,647			
0203 通訊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0			
0231 保險費	28			
0241 兼職費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1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2			
0251 委辦費	14,362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			
0291 國內旅費	47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3,7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00		4.研發替代役4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2,155千元及保險費28千元，共計2,18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67		5.器官捐贈喪葬補助管理系統與安寧緩和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功能增修667千元(資本門)及資訊操作維護費2,000千元，共計2,66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7			
0400 獎補助費	55,610		6.委辦費14,362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110		(1)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計畫(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並公布其結果)5,5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500		(2)辦理臨床放射及檢驗服務品質提升等相關計畫3,593千元。	
06 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1,215,126	醫事司	(3)辦理醫療事業廢棄物、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輔導等相關計畫5,269千元。	
0200 業務費	28,017		7.獎補助費55,610千元(經常門54,510千元，資本門1,100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4,546		(1)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分配、保存、推廣工作及器官移植分配系統功能之增修與維護38,110千元(經常門37,010千元，資本門1,100千元)(政策宣導12,25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2)捐助器官捐贈者家屬喪葬補助費17,500千元。	
0241 兼職費	600		1.醫事系統功能擴充所需相關硬體設備、系統開發等1,309千元(資本門)及資訊操作維護費3,518千元，共計4,827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38		2.醫事懲戒系統增修及維護所需相關硬體設備、系統開發等303千元(資本門)及資訊操作維護費728千元，共計1,03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3.醫事糾紛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所需相關硬體設備、系統開發183千元(資本門)及資訊操作維護費300千元，共計483千元。	
0251 委辦費	21,940		4.住院醫師統一招募系統增修所需系統開發2,017千元(資本門)。	
0279 一般事務費	95		5.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638千元及保險費10千元，共計64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8			
0300 設備及投資	3,81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12			
0400 獎補助費	1,183,29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3,7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62,836		6. 召開醫師人力諮詢及專科醫師訓練諮詢委員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兼職費600千元、出席費120千元、國內旅費68千元及一般事務費95千元，共計883千元(本部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2,811		7. 委辦費21,940千元，包括：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6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及相關計畫12,629千元。 (2)辦理住院醫師統一招募計畫2,477千元。 (3)辦理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72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辦理一般醫學訓練師資培育及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輔導計畫4,520千元。 (5)辦理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執行成效評估計畫1,594千元。 	
			8. 獎補助費1,183,297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醫療發展基金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850,000千元。 (2)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及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提升計畫296,453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97,63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8,817千元)(本部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補(捐)助醫療機構及相關團體建立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及一般醫學臨床教學實務訓練27,839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5,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639千元)。 (4)捐助醫療機構或藥事團體辦理藥事人員品質相關計畫50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捐助相關團體辦理醫事人員培育規劃等相關計畫855千元。 (6)捐助醫事人員國外進修計畫相關經費7,650千元。 	
07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113,931	醫事司	1.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相關會議及訪查等所需出席費100千元、兼職費100千元、國內旅費19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17千元、一般事務費47千元及通訊費130千元，共計694千元。	
0200 業務費	90,406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			
0203 通訊費	130			
0215 資訊服務費	4,9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3,7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2		2.充實本部急救訓練相關設施(包括急救設備、教學設備及資訊設施等)及辦理急救教育訓練、研習活動，所需鐘點費90千元、訓練用材料物品60千元及急救設備92千元(資本門)，共計242千元。	
0241 兼職費	100		3.辦理緊急醫療通訊志工教育訓練16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61		4.緊急醫療暨急救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所需系統開發等585千元(資本門)及資訊操作維護費4,900千元，共計5,48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5.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761千元及保險費2千元，共計763千元。	
0251 委辦費	83,739		6.委辦費83,739千元(經常門75,483千元，資本門8,256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60		(1)辦理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計畫66,700千元(經常門59,344千元，資本門7,35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7		(2)辦理急救教育技能與知能推動及教材編定3,93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0		(3)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等3,2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7		(4)辦理臨床毒藥物諮詢檢驗中心計畫，提供24小時中毒諮詢服務、解毒劑供應等業務9,900千元(經常門9,000千元，資本門9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7.獎補助費22,848千元(經常門15,595千元，資本門7,253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677		(1)補助各縣市衛生機關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22,275千元(經常門15,022千元，資本門7,25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5		<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371千元(經常門3,607千元，資本門1,76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2		<2>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6,562千元(經常門11,163千元，資本門5,39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848		<3>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342千元(經常門252千元，資本門9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71		(2)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專業團體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演習49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50千元，對國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56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4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3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3,7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產業	146,000	醫事司	內團體之捐助240千元)。 (3)捐助相關團體辦理急救相關事宜83千元。 1.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產業之招商作業 所需通訊費600千元、出席費582千元、保險費 112千元、物品450千元、一般事務費855千元 、國內旅費640千元及短程車資666千元，共計 3,905千元。 2.臺灣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站操作維護費4,000 千元。 3.辦理國際醫療服務中心建置計畫租金2,800千 元。 4.委辦費133,400千元(經常門132,400千元，資 本門1,000千元)，包括： (1)辦理國際醫療服務中心運作計畫30,000千 元(經常門29,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 (2)辦理國際健康產業園區布局規劃相關計畫2 0,000千元。 (3)辦理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相關計畫10,00 0千元。 (4)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推動計畫43,400千元。 (5)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30, 000千元(政策宣導)。 5.辦理國際健康產業園區布局規劃作業所需國外 旅費1,895千元，包括： (1)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赴美洲招商會議833千 元。 (2)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赴亞洲招商會議253千 元。 (3)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赴中東地區招商會議4 88千元。 (4)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赴澳洲招商會議321千 元。	
0200 業務費	146,000			
0203 通訊費	6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00			
0231 保險費	1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2			
0251 委辦費	133,400			
0271 物品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55			
0291 國內旅費	640			
0293 國外旅費	1,895			
0295 短程車資	66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011,479
-----------	----------------------	------	-----------

計畫內容：

1. 心理健康行政管理。
2. 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3. 加強口腔健康促進工作。
4. 口腔預防保健服務。

預期成果：

1. 建構具備三段五級、多元化及跨專業領域之心理健康服務體系，並完成心理健康網之區域劃分及訂定功能任務。
2. 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心理健康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力之質與量，提供以個案為中心之心理健康照護服務，追蹤關懷社區精神病人，平均年訪視次數達4.15次。
3. 規劃符合不同性別(含性別少數)、年齡層、城鄉地域及特殊族群等心理健康需求之服務措施，提升藥癮戒治服務可近性，提供藥癮戒治服務機構數達115家。
4. 發現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高風險群有關心理健康之需求及精神疾病潛在問題，及時提供協助與照護服務，並提升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執行率達95%。
5. 輔導250家醫療機構辦理牙醫師教學訓練計畫，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6. 研究顯示牙齒塗氟可有效降低齲齒28%以上，預計約有87.8萬人次接受兒童塗氟服務及口腔衛生指導，以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提升兒童口腔健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心理健康行政管理	258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 辦理心理健康、精神衛生業務聯繫、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委員會、精神疾病防治諮詢會、成癮防治諮詢會、精神照護機構管理業務及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兼職費25千元、出席費75千元、國內旅費44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一般事務費9千元及物品8千元，共計169千元。
0200 業務費	258		2. 影印機租賃費6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3		3. 印製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藥癮、酒癮、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等相關業務之手冊費用26千元。
0241 兼職費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0271 物品	8		
0279 一般事務費	35		
0291 國內旅費	44		
0295 短程車資	8		
02 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569,038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 辦理心理健康、精神衛生、成癮防治、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業務之審查費及稿費等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6,518		2. 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精神衛生、成癮防治、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業務之衛生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費60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400千元，共計1,0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00		3. 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活動及友好國家衛生人員來臺訪問等相關費用1,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90		
0215 資訊服務費	3,54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0		
0231 保險費	1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1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0		
0251 委辦費	113,724		
0271 物品	39,910		4.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藥癮、酒癮、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011,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900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等政策宣導3,500千元(政策宣導)。	
0291 國內旅費	1,100		5. 保險費1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1		6. 辦理安心專線所需電話相關費用2,500千元及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通訊費590千元，共計3,090千元。	
0294 運費	1,250		7. 辦理精神照護資訊管理、自殺通報、替代治療等心理健康相關資訊系統擴充與開發費用4,927千元(資本門)及操作維護費3,542千元(含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系統維護費42千元)，共計8,46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927		8. 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藥品倉儲費7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27		9. 研發替代役4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2,17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87,593		10.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及相關會議審查委員出席費5,100千元及國內旅費1,100千元，共計6,2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5,073		11. 參加2015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所需國外旅費151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6,973		12. 委辦費113,724千元(經常門112,798千元，資本門926千元)，包括：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300		(1)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藥癮、酒癮、家暴、性侵害防治、身心治療及高風險群個案服務等業務4,5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660		(2) 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14,13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823		(3) 辦理安心專線相關業務經費20,00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7,620		(4) 辦理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考核(含精神照護機構評鑑系統建置)10,000千元(經常門9,100千元，資本門9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87,144		(5) 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14,400千元。	
			(6) 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審查等行政費用540千元。	
			(7) 辦理心理健康服務成效分析900千元。	
			(8) 辦理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業務之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540千元。	
			(9) 辦理精神醫療網(心理健康網)相關業務費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011,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用22,000千元。</p> <p>(10)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規定實施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21,600千元。</p> <p>(11)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5,114千元(經常門5,088千元，資本門26千元)。</p> <p>13. 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藥品費39,910千元。</p> <p>14. 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藥品配送運費1,250千元。</p> <p>15. 獎補助費387,593千元，包括：</p> <p>(1)補助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及福建省各縣市衛生機構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藥癮、酒癮、家暴與性侵害防治及自殺防治等工作145,346千元(直轄市65,073千元，臺灣省76,973千元，福建省3,300千元)。</p> <p>(2)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相關業務20,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0千元)。</p> <p>(3)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災難心理衛生相關業務2,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千元)。</p> <p>(4)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藥、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相關業務22,623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4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173千元)。</p> <p>(5)補(捐)助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從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4,86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650千元)。</p> <p>(6)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團體研發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模式、身心治療模式及辦理評估暨處遇觀摩研討會、諮詢督導、教育訓練及方案評估工作</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011,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加強口腔健康促進工作	1,938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等8,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0千元)。 (7)濟助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9,562千元。 (8)濟助弱勢精神病人伙食及醫療等相關費用2,000千元。 (9)捐助家暴、高風險家庭及社區之酒癮個案戒治處遇等費用6,000千元。 (10)捐助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醫療補助相關費用81,144千元。	
0200 業務費	868		1.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總經費4,453,956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3年度已編列2,089,4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33,926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1,770千元，另分別編列於「公費生培育工作」660千元、「醫政業務」654,116千元、「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324,992千元、「綜合規劃業務」4,080千元、「國際衛生業務」20,863千元及「醫院營運業務」27,445千元，未來年度尚需1,330,536千元，本計畫內容包括： (1)委託辦理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認定計畫700千元。 (2)增修牙醫師補助管理系統所需系統建置920千元(資本門)。 (3)捐助民間團體、學術機構辦理一般牙科、身心障礙牙科醫師繼續教育及專業訓練等相關業務1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			
0251 委辦費	700			
0271 物品	8			
0279 一般事務費	17			
0291 國內旅費	34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0			
0400 獎補助費	1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			
04 口腔預防保健服務	440,245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2.辦理口腔健康醫學委員會、身心障礙牙科醫療保健小組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等67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物品8千元及國內旅費34千元，共計114千元。 3.影印機租賃42千元。 4.印製口腔健康促進等相關業務之手冊12千元。 辦理預防保健之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本期及調整前期所需經費440,245千元，編列如下： 1.委託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所需之審查核付、督導考核及教育訓練等行政費用1,387千元。	
0200 業務費	1,387			
0251 委辦費	1,387			
0400 獎補助費	438,85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011,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38,858		2. 獎補助費438,858千元，包括： (1)透過醫療院所提供之未滿6歲兒童每年2次， 每次至少間隔6個月之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 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以 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及改善口腔健 康狀況，所需經費305,250千元。(約610.5 千人次×500元) (2)透過醫療院所提供之未滿12歲之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 區兒童每年4次，每次至少間隔3個月之牙 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 口腔衛生教育，以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 習慣及改善口腔健康狀況，所需經費133,6 08千元。(約267.216千人次×500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753,82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1.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民眾醫療服務品質，縮短城鄉差距。		
2.護理行政工作。	2.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		
3.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總經費1,302,958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920,81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82,144千元，本工作計畫包括：	3.強化照顧管理機制及長照人力培訓，提升專業知能，以提供適切服務。		
(1)落實長照十年計畫。(不含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6,258千元)	4.強化護理人力資源發展及護理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專科護理師培育及甄審工作，進而提升照護品質。		
(2)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	5.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醫療照護，以達醫療資源均衡發展。		
4.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總經費4,453,956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3年度已編列2,089,4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33,926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324,992千元，另分別編列於「公費生培育工作」660千元、「醫政業務」654,116千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770千元、「綜合規劃業務」4,080千元、「國際衛生業務」20,863千元及「醫院營運業務」27,445千元，未來年度尚需1,330,536千元，本工作計畫包括：			
(1)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			
(2)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3)補(捐)助一般護理之家發展特殊照護服務型態6,258千元。(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5.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24,392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業務所需之原住民族及離島衛生諮詢委員會等委員之出席費137千元及保險費3千元，共計140千元。
0200 業務費	3,740		2.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及離島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與觀摩會3,600千元。
0231 保險費	3		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相關業務所需雜項設備3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4.辦理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相關工作20,614千元(臺灣省10,924千元，福建省9,690千元)。
0251 委辦費	3,600		護理行政工作所需通訊費40千元、保險費9千元、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講座鐘點及撰稿費等403千元、資料影印、雜支及資料處理等一般事務費236千元及國內旅費312千元，共計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8		
0319 雜項設備費	38		
0400 獎補助費	20,61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92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690		
02 護理行政工作	1,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0200 業務費	1,000		
0203 通訊費	40		
0231 保險費	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3		
0279 一般事務費	23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753,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312			
03 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381,078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辦理長照行政業務及地方衛生機關長照業務考核等所需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講師鐘點及審查費等664千元、保險費13千元、一般事務費280千元及國內旅費255千元，共計1,212千元。 2.參加健康老化、長期照護相關國際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10千元。 3.委辦費231,125千元(經常門229,439千元，資本門1,686千元)，包括： (1)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226,125千元(經常門224,439千元，資本門1,686千元)。 (2)辦理護理機構品質管理2,500千元。 (3)辦理照管中心輔導及考評計畫2,500千元。 4.獎補助費148,631千元(經常門142,373千元，資本門6,258千元)，包括： (1)補助各縣市辦理長照服務139,413千元，包括： <1>居家護理服務13,500千元(直轄市7,264千元，臺灣省6,148千元，福建省88千元)。 <2>社區及居家復健18,000千元(直轄市8,955千元，臺灣省8,955千元，福建省90千元)。 <3>喘息服務107,913千元(直轄市50,401千元，臺灣省56,490千元，福建省1,022千元)。 (2)補助各縣市辦理護理機構業務品質提升計畫960千元(臺灣省952千元，福建省8千元)。 (3)補(捐)助一般護理之家發展特殊照護服務型態6,258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258千元)。 (4)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失智、長照等相關國際研討會及活動等經費2,000千元。 1.辦理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體系業務所需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講師鐘點及審查費等300千元、保險費5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1	
0200 業務費	232,447			
0231 保險費	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4			
0251 委辦費	231,125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			
0291 國內旅費	255			
0293 國外旅費	110			
0400 獎補助費	148,63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6,62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2,54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0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58			
04 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	21,297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0200 業務費	14,89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753,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5		21千元及國內旅費150千元，共計62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 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業務出國參訪所需國外旅費71千元。	
0251 委辦費	12,285		3. 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員培訓計畫1,908千元。	
0271 物品	50		4. 委託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計畫12,285千元(經常門10,785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29		5. 補(捐)助醫療復健輔具中心5,90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50千元(經常門700千元，資本門3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857千元(經常門3,400千元，資本門1,45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6. 捐助辦理身障等相關研討會或活動等經費5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1			
0400 獎補助費	6,40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57			
05 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	49,856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 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531千元。	
0200 業務費	24,704		2. 委辦費18,400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1) 辦理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專業服務及提升住院病人照護品質暨護理人員專業知能等5,9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3		(2) 辦理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制度規範事項及專業服務10,000千元(本部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5,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31		(3) 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輔導及評鑑2,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30		3. 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計畫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30千元、保險費53千元、物品148千元、國內旅費254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12千元，共計3,197千元。	
0251 委辦費	18,400		4. 辦理產後護理機構及助產所管理與法規解釋所需國內旅費13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370千元，共計500千元。	
0271 物品	148		5. 參加國際護理、護產執業環境改善及進階護理網絡等相關會議所需國外旅費57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2		6. 建置長照及護理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所需硬體設備、系統開發11,377千元(資本門)及資訊操作維護費1,500千元，共計12,87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84		7. 捐助護理助產相關團體及機構辦理護產領域執業範圍、繼續教育、留任措施及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等相關研習、活動經費13,77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76			
0300 設備及投資	11,37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77			
0400 獎補助費	13,77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77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753,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268,878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業務所需一般通訊費84千元、聘請專家學者等委員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5千元、保險費15千元、一般事務費72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8千元、國內旅費693千元及短程車資2千元，共計1,629千元。	
0200 業務費	68,847		2.辦理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天候遠端醫療診視系統維修暨保養計畫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84		3.委辦費66,718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1)辦理本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計畫11,4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		(2)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相關工作450千元(預計全數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5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推廣、家庭醫學暨急重症醫學訓練計畫及數位線上學習課程計畫3,0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66,718		(4)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資源數位化之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增修、諮詢、訓練及維護等相關工作9,500千元(愛台12建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2		(5)辦理全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大會2,0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0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6)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相關工作40,36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93		4.獎補助費200,031千元(經常門126,838千元，資本門73,193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2		(1)對各縣市之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139,451千元(經常門69,258千元，資本門70,193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200,031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4,800千元(直轄市700千元，臺灣省3,200千元，福建省9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3,2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780		<2>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6,98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7,68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3,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8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753,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p>說 明</p> <p>救護訓練相關工作2,400千元(直轄市350千元，臺灣省1,600千元，福建省45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650千元)。</p> <p><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救護車、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設備、資訊設備及網站建置等相關設備更新29,575千元(資本門)(直轄市4,635千元，臺灣省21,273千元，福建省3,667千元)(愛台12建設19,0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9,024千元)。</p> <p><4>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重擴建(含修繕、空間規劃)及停機坪等相關設施整修建置39,118千元(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38,118千元)<直轄市2,777千元(資本門)，臺灣省36,341千元(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35,341千元)>(愛台12建設9,0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9,293千元)。</p> <p><5>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39,720千元(直轄市5,880千元，臺灣省27,180千元，福建省6,66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8,200千元)。</p> <p><6>加強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14,200千元(經常門11,700千元，資本門2,500千元)(福建省)。</p> <p><7>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等相關工作661千元(直轄市98千元，臺灣省535千元，福建省28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500千元)。</p> <p><8>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網路連線等相關工作6,730千元(直轄市340千元，臺灣省4,610千元，福建省1,78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930千元)。</p> <p><9>離島地區緊急醫療轉診來臺就醫等相關</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753,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	7,324	護理及健康照	<p>工作2,247千元(臺灣省)。</p> <p>(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3,500千元(經常門52,5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包括：</p> <p><1>補助本部金門醫院營運維持費16,500千元及補助澎湖地區公立醫院營運維持費26,000千元(本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共計42,500千元。</p> <p><2>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9,000千元及軟硬體設施之建設1,000千元(資本門)，共計10,000千元。</p> <p><3>補助學校社團於寒、暑期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活動計畫1,0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500千元)。</p> <p>(3)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100千元(經常門3,1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包括：</p> <p><1>平地及都市原住民族巡迴醫療、衛教及保健服務等相關工作600千元(預計全數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p> <p><2>製作原住民族語衛教相關資源等計畫200千元(預計全數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p> <p><3>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計畫2,000千元(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預計全數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p> <p><4>離島地區開業醫療機構獎勵及輔導計畫2,000千元(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p> <p><5>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交流、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及健康照護政策研討等工作3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50千元)。</p> <p>(4)捐助學校社團於寒、暑期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活動計畫1,5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000千元)。</p> <p>(5)捐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暨相關人員進修計畫48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50千元)。</p> <p>1.辦理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等所需通</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753,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網業務		護司	訊費10千元、影印機租金300千元、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講師鐘點及審查費等334千元、物品100千元、保險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及國內旅費400千元，共計1,224千元。	
0200 業務費	2,824		2.委託辦理長照評估培訓、人力資料庫建置及其他長照相關業務1,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3.捐助辦理長照醫事人力培訓、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及長照相關活動等經費4,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4			
0251 委辦費	1,6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4,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費	4,5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40,991
-----------	------------------	------	--------

計畫內容：

1.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2. 民俗調理輔導與管理。
3. 中藥藥事規劃及管理工作。
4. 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工作。
5. 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
6.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預期成果：

1. 提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促進中西醫學整合，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健全中醫醫療機構發展，讓全國國民均能得到更好的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2. 輔導民俗調理健全自律管理機制。
3. 落實中藥藥政管理，實施中藥材邊境管理，加強取締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
4. 健全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制度，辦理GMP廠後續查廠40家。
5. 藉由中醫藥政策之諮詢與建議，強化政策之創新與決策支援，促進中醫藥現代化與科學化，接軌國際。
6. 有系統的進行中醫藥政策研究，促進中醫藥之現代化與科學化，經由計畫管考作業，提升研究品質與成果。
7. 進行兩岸或國際中醫藥交流，擷取國際先進參考改進，提升並發展國內中醫藥之品質及科學化。
8. 推動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完成2項中藥品質提升計畫及辦理中藥商產業輔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8,766	中醫藥司	1. 研(修)訂中醫醫療管理政策、法規、督導中醫醫事及相關團體目的事業等，所需通訊費12千元、出席費、講座鐘點費45千元、保險費2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24千元、國內旅費6千元及短程車資1千元，共計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573		2. 落實中醫醫政管理，辦理中醫醫政法令解釋、違法中醫醫療廣告、行為查處及密醫取締工作、編印中醫行政要覽等，所需通訊費2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230千元及短程車資1千元，共計253千元。
0203 通訊費	21		3. 辦理提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計畫，輔導相關公學會、學校與團體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中醫護理訓練活動，所需一般事務費480千元(委外人力)、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5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30千元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50千元，共計1,21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0		4. 辦理改善中醫臨床訓練環境，逐步健全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6,080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10		(1) 召開中醫臨床訓練相關會議，處理資料彙整及業務連繫等事務性工作，所需通訊費7千元、出席費90千元、保險費3千元、物品37千元、一般事務費580千元(委外人力53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及短程車資1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9		
0251 委辦費	4,330		
0271 物品	107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8		
0291 國內旅費	10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0		
0295 短程車資	12		
0300 設備及投資	16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7		
0319 雜項設備費	16		
0400 獎補助費	1,03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40,9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中藥藥事規劃及管理工作	5,728	中醫藥司	1. 加強中藥藥事管理3,912千元，包括： (1) 為強化中藥藥事管理，辦理中藥公務聯繫及資料彙整等事務性工作，所需通訊費1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460千元(委外人力)，共計1,470千元。	
0200 業務費	5,374			
0203 通訊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4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2. 落實民俗調理管理1,013千元，包括： (1) 辦理民俗調理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4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12千元、保險費1千元及物品20千元，共計93千元。 (2) 召開技能認證審查會議及相關民俗調理管理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74千元、保險費4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492千元(委外人力420千元)及國內旅費30千元，共計620千元。 (3) 捐助辦理提升民俗調理人員從業素質計畫，輔導相關公協會及團體辦理民俗調理相關教育活動300千元。 3. 參加中西醫整合、中醫住院或傳統整復推拿與民俗調理等事務考察之大陸地區旅費110千元。 4. (2)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增修等系統開發費147千元(資本門)及系統維護費210千元，共計357千元。 (3) 研發替代役1名之臨時人員酬金600千元。 (4) 委辦費4,330千元，包括： <1> 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培育臨床師資1,060千元。 <2> 辦理指導藥師培訓營，培育臨床師資1,060千元。 <3> 辦理建構中醫多元照護模式計畫，促進中醫多元發展，充實新進中醫師訓練內容1,150千元。 <4> 辦理中醫住院醫師訓練制度先驅性計畫，訂定課程基準及相關認定標準1,060千元。 (5) 購置雜項設備16千元。 5. 落實民俗調理管理1,013千元，包括： (1) 辦理民俗調理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4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12千元、保險費1千元及物品20千元，共計93千元。 (2) 召開技能認證審查會議及相關民俗調理管理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74千元、保險費4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492千元(委外人力420千元)及國內旅費30千元，共計620千元。 (3) 捐助辦理提升民俗調理人員從業素質計畫，輔導相關公協會及團體辦理民俗調理相關教育活動300千元。 6. 參加中西醫整合、中醫住院或傳統整復推拿與民俗調理等事務考察之大陸地區旅費110千元。 7. 加強中藥藥事管理3,912千元，包括： (1) 為強化中藥藥事管理，辦理中藥公務聯繫及資料彙整等事務性工作，所需通訊費1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460千元(委外人力)，共計1,47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40,9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300		(2)委託辦理中藥藥政相關會議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56		(3)平面傳播媒體之違規廣告監測及違規產品查緝等，所需一般事務費1,610千元(委外人力1,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7		
0293 國外旅費	136		(4)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關工作會議、業務訪問及研討會事務，所需出席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及短程車資10千元，共計6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4		
0319 雜項設備費	20		(5)民眾用藥安全宣導品及廣告等一般事務費6千元(政策宣導)。
0400 獎補助費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		(6)捐助私立大專院校及國內團體辦理中醫藥衛生政策相關活動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5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		
03 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工作	2,071	中醫藥司	2.大陸地區中藥(材)品質考察與相關訪問及研討會之大陸地區旅費187千元。 3.輸入中藥材通關系統維護費410千元。 4.委託辦理中藥(材)抽查檢驗800千元。 5.中藥品質管理規劃相關評估419千元，包括： (1)學者專家出席費89千元及國內旅費40千元，共計129千元。 (2)參加韓國傳統醫藥事務考察之國外旅費136千元。 (3)輸入中藥材邊境管理系統增修等系統開發134千元(資本門)，中藥不法藥物稽查所需之蒐證、資料查詢等雜項設備20千元，共計154千元。
0200 業務費	1,851		1.辦理中藥查驗登記、展延及變更案件審查，所需通訊費10千元、學者專家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評鑑裁判費230千元、短程車資9千元、中藥查驗登記審查之資料建置等一般事務費900千元(委外人力)及中藥許可證系統維護費400千元，共計1,549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0231 保險費	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0279 一般事務費	900		2.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查廠與輔導計畫，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評鑑裁判費、講座鐘點費100千元、保險費2千元及國內旅費200千元，共計30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9		
0300 設備及投資	2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中藥藥證系統增修等系統開發費200千元(資本門)，中藥藥廠查核所需之蒐證及資料查詢等
0319 雜項設備費	2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40,9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	1,393	中醫藥司	雜項設備20千元，共計2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73		1.辦理政策規劃、諮詢與研究及相關會議等，所需通訊費4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評鑑裁判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3千元及國內旅費10千元，共計3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		2.辦理中醫藥衛生政策推展之相關活動及編印中醫藥相關出版品，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鑑裁判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590千元(委外人力)及運費2千元，共計602千元。	
0203 通訊費	6		3.辦理計畫及成果報告審查、專利技術授權，所需評鑑裁判費1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2千元，共計12千元。	
0231 保險費	5		4.辦理研究計畫實地查核，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5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及短程車資3千元，共計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5.保險費5千元、物品5千元及雜項相關設備43千元，共計53千元。	
0271 物品	5		6.參加衛生政策研究、管理等相關研習訓練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5		7.辦理兩岸中醫藥事務之協調、交流工作及相關會議所需出席費5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通訊費2千元及國內旅費3千元，共計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		8.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及相關研討會之大陸地區旅費377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77		9.補(捐)助醫療機構、相關學術民間團體、公協會等辦理中醫藥交流、中醫藥衛生政策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277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1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35千元)。	
0294 運費	2		1.辦理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相關作業，所需通訊費50千元、中藥廣告、違規及其他系統維護費900千元、學者專家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評鑑裁判費500千元、保險費18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353千元(委外人力1,200千元)、國內旅費289千元及短程車資10千元，共計3,2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2.研發替代役3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1,9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3			
0319 雜項設備費	43			
0400 獎補助費	27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5			
05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23,033	中醫藥司		
0200 業務費	21,859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0231 保險費	1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16,73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40,9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00		3. 委託辦理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16,739千元(政策宣導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3		4. 開發中藥安全用藥藥證系統等系統開發費1,088千元及行政相關事務設備86千元，共計1,17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89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88			
0319 雜項設備費	8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90,78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綜合規劃 (1)辦理衛生福利部之政策溝通協商等共識會議。 (2)進行施政方針及衛生福利政策之規劃、評估及研究。 (3)辦理衛生福利人員訓練。 (4)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			1. 透過政策溝通協商等會議，凝聚共識，提升施政效能。 2. 促進政策創新與決策支援，突破現制進行前瞻規劃及研究，順利推動年度施政方針，以達施政願景。 3. 充實人員相關政策與計劃之專案執行管理能力。 4. 藉由國內外衛生福利政策經驗交流，協助各級衛生及社福人員因應各項衛生福利業務發展需要，從而提升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水準與服務品質，以促進民眾健康。 5. 透過衛生福利計畫之管制考核，提高施政品質與績效。 6. 辦理出版衛生福利報導季刊、衛生福利年報中文版及英文版，皆含CD光碟片，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圖書館等，增進民眾對政策之了解。 7. 辦理出版品電子化，建構知識分子平臺，以提供更多元之衛生福利資料查詢服務。 8. 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網絡，提升政策執行之成效。 9. 提升衛教方法與技能：整合衛教通路，並進行評估與檢測，提升宣導效益，擴大宣導層面。 10. 透過新聞輿情蒐報、研判，提升本部各單位之輿情回應及新聞作業時效；強化媒體對本部政策及相關業務內容認知，減少錯誤報導；廣搜各界不同意見，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執行新聞操作及文宣參考；提升政策宣導傳播效果、簡化媒體採購作業流程、節省採購人力並有效因應本部整體政策及緊急文宣作業；透過媒體專訪，深化國人對於本部施政規劃及業務認知。 11. 透過諮詢平臺，推動健康服務品質促進、成效量測等事項，並增進政策之協調性。 12. 提供各項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資訊，以供施政決策參考及陳示施政之成果。 13. 辦理疾病、社會福利及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以供醫療保健、全民健保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並作為衛生及社會福利教育宣導參考。 14. 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衛生福利專業人員及醫療、社會役役男專業知能，以提高工作效率，並改善教學設施及設備，以提升教學品質。
2. 管制考核 (1)辦理重要計畫、會議及指示追蹤管理。 (2)加強公文時效管理相關作業。 (3)辦理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 (4)辦理年度列管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			
3. 政策推展 (1)辦理衛生福利報導季刊，出版衛生福利年報等。 (2)辦理出版品管理及查詢服務。 (3)辦理綜合衛生政策推展。 (4)新聞輿情蒐集及發布；媒體政策溝通與聯繫座談；綜理監察院年度中央機關巡察業務。 (5)辦理健康服務品質政策諮詢。			
4. 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 (1)教育平臺之建立與推廣；衛教宣導之效益監測與評估；營造與各縣市聯繫網絡。 (2)本部各業務單位(含所屬機關)之突發、緊急政策或重要措施宣導規劃與文宣廣告；辦理本部年度媒體通路集中採購；辦理本部首長媒體專訪事宜。			
5.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 (1)執行衛生及社會福利公務統計方案。 (2)辦理死因等生命統計。 (3)辦理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及社福調查統計。 (4)辦理全民健保醫療統計及病因統計。 (5)辦理健康資料應用與健康指標建置。			
6.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業務 (1)辦理本部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及其他政策性訓練。 (2)辦理衛生福利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3)辦理本部衛生醫療及社會役役男專業訓練。 (4)辦理教育訓練場所設施及設備改善。 (5)辦理衛生福利服務成果資料展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	11,243	綜合規劃司	1. 辦理「衛生福利部」之溝通協商工作會議、共識營所需通訊費25千元、保險費2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鐘點費120千元、一般事務費368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75千元及雜項設備57千元，共計675千元。 2. 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政府重大社會發展
0200 業務費	11,031		
0201 教育訓練費	800		
0203 通訊費	105		
0231 保險費	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90,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4,050		類及公共建設類計畫、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	
0279 一般事務費	4,725		、政策方案規劃等先期審查作業與相關計畫等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		會議所需通訊費30千元、保險費1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鐘點費50千元、一般事務費1,72	
0291 國內旅費	30		9千元及國內旅費20千元，共計1,8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74		3.派員參與國際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研討會議所需國外旅費574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10		(1)參加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15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2)參加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26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2		(3)參加歐洲公共衛生協會年會(EUPHA)15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5		4.為加強衛生福利之跨域治理與政策規劃等能力，辦理培育衛生福利部之公共事務人才、使部內同仁兼具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之學養、專業知識與技能等相關作業及衛生、社福機關人員訓練所需教育訓練費800千元、通訊費20千元、保險費2千元、講師鐘點費及撰稿費50千元、一般事務費2,628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80千元，共計3,6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7		5.研發替代役1名之臨時人員酬金481千元及保險費3千元，共計484千元。	
			6.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總經費4,453,956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3年度已編列2,089,4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33,926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4,080千元，另分別編列於「公費生培育工作」660千元、「醫政業務」654,116千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770千元、「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324,992千元、「國際衛生業務」20,863千元及「醫院營運業務」27,445千元，未來年度尚需1,330,536千元。為因應處理多樣化之國際衛生福利事務，解決國內具國際觀視野與經驗之衛生福利人才斷層的危機，學習他國衛生福利行政經驗，培植優秀之衛生福利行政管理專業人員，以提升衛生福利服務之成效，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所需通訊費30千元及委辦費4,050千元，共計4,08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90,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管制考核	1,567	綜合規劃司	1.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計畫管考所需通訊費1千元、保險費2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120千元、一般事務費6千元及國內旅費8千元，共計137千元。	
0200 業務費	1,367		2.辦理管考及績效管理所需通訊費1千元、講座鐘點費15千元、國內旅費1千元及一般事務費23千元，共計40千元。	
0203 通訊費	4		3.提升管考品質作業所需通訊費1千元、一般事務費98千元及國內旅費1千元，共計1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4.辦理追蹤管制及部長電子信箱所需系統維護300千元及系統更新200千元，共計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		5.辦理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及本部所屬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1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264千元及國內旅費1千元，共計27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11		6.研發替代役2名之臨時人員酬金511千元及保險費3千元，共計51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		1.編印衛生福利年報所需通訊費15千元、保險費5千元、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及譯稿校對費345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27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及運費60千元，共計1,7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91		2.出版衛生福利報導季刊所需通訊費15千元、保險費1千元、專家學者出席、審查、鐘點及撰編稿費等185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2,665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及運費350千元，共計3,26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		3.辦理衛生福利政策推展之相關活動及出版品所需保險費1千元、專家學者出席、審查、鐘點及撰編稿費等185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258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7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運費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500千元及雜項設備35千元，共計2,06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4.研發替代役1名之臨時人員酬金481千元及保險費3千元，共計48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5.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蒐報及新聞處理所需保險費10千元、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20千元、物品29千元、一般事務費316千元、國內旅費1	
03 政策推展	9,806	綜合規劃司		
0200 業務費	9,131			
0202 水電費	140			
0203 通訊費	60			
0231 保險費	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5			
0271 物品	158			
0279 一般事務費	6,50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4 運費	441			
0295 短程車資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675			
0304 機械設備費	1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90,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	11,499	綜合規劃司	0千元、運費1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機械設備1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10千元及雜項設備11千元，共計436千元。 6.辦理本部衛生工作推展所需物品80千元、一般事務費748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及短程車資109千元，共計1,007千元。 7.辦理本部健康服務品質政策業務等所需南海辦公室水電費140千元、通訊費30千元、保險費10千元、委員專家出席費及審查稿費200千元、物品9千元、一般事務費25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60千元及雜項設備100千元，共計822千元。	
0200 業務費	11,204		1.建立衛生教育平臺，提升衛教方法及辦理教育評估技能等所需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鐘點費300千元、物品130千元、一般事務費1,511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短程車資30千元及雜項設備10千元，共計2,281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2.辦理本部與各縣市衛生夥伴聯繫網絡相關工作會議所需通訊費50千元、保險費1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鐘點費150千元、一般事務費1,613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及運費19千元，共計1,933千元。	
0231 保險費	19		3.辦理衛生教育之推廣160千元(對政府機關間之補助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5		4.辦理本部重要施政政策評估及協調作業所需通訊費10千元、保險費2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等120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1,752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及短程車資5千元，共計1,904千元。	
0251 委辦費	50		5.強化衛生福利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所需保險費16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稿費及評鑑裁判費等115千元、委辦費50千元、物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4,825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及辦理衛生教育宣導之推廣125千元(對政府機關間之補助6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5千元)，共計5,221千元。(政策宣導5,000千元)	
0271 物品	195		1.執行本部衛生及社會福利公務統計方案1,553	
0279 一般事務費	9,701			
0291 國內旅費	420			
0294 運費	29			
0295 短程車資	45			
0300 設備及投資	1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			
0400 獎補助費	28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5			
05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	37,920	統計處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90,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分析			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6,089		(1)電話費及郵資等通訊費51千元。 (2)社福公務統計查詢系統及縣市網路報送系統維護6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		(3)辦理醫療機構服務量研討會租金15千元。 (4)辦理醫療機構服務量及營運調查等一般事務費578千元。	
0203 通訊費	171		(5)辦公器具養護費8千元。 (6)國內旅費62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4,117		(7)研發替代役1名之臨時人員酬金23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900		2.辦理生命統計業務2,681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1)死亡通報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1,500千元(經常門700千元，資本門8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2)死因統計作業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950千元(經常門800千元，資本門150千元)。	
0241 兼職費	96		(3)專家學者出席費9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9		(4)死因統計作業研討會租金1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1		(5)死因統計作業研討會雜支等經費20千元。	
0251 委辦費	19,392		(6)國內旅費80千元。	
0271 物品	170		(7)雜項設備購置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302		3.辦理國人醫療、病因及社會福利統計業務2,187千元，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		(1)電話費及郵資等通訊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2		(2)SAS統計軟體使用費1,11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6		(3)保險費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31		(4)委員兼職費9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11		(5)專家學者審查及撰稿費14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		(6)辦理衛生及社會福利統計業務所需之電腦周邊設備耗材150千元。	
			(7)一般事務費564千元(委外人力)。	
			(8)國內旅費10千元。	
			(9)參加醫療病因及社會福利統計等相關研習之訓練費5千元。	
			4.辦理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及社福調查統計12,123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家庭醫療保健支出統計設計評估與統計推計模式建置計畫及調查業務等6,742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90,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業務	18,750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p>(2)辦理家庭收支附帶調查、家庭醫療保健支出調查問卷及死亡證明書掃描建檔等一般事務費3,820千元。</p> <p>(3)健康指標查詢管理系統維護及設備擴充1,561千元(經常門700千元，資本門861千元)</p> <p>。</p> <p>5.辦理衛生及社會福利經費之專案查核2,260千元，包括：</p> <p>(1)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p> <p>(2)委辦費2,200千元。</p> <p>(3)一般事務費10千元。</p> <p>(4)國內旅費30千元。</p> <p>6.參加OECD Korea Policy Centre-APNHAN專家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16千元。</p> <p>7.執行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業務17,000千元(收支併列)，包括：</p> <p>(1)電話費及郵資等通訊費20千元。</p> <p>(2)物品20千元。</p> <p>(3)一般事務費50千元。</p> <p>(4)專家學者審查及撰稿費50千元。</p> <p>(5)編印衛生及社會福利統計重要報告所需通訊費50千元及事務經費1,260千元，共計1,310千元。</p> <p>(6)統計軟體租金3,000千元。</p> <p>(7)衛生福利資料庫遮蔽流程品質提升及維護2,100千元。</p> <p>(8)委辦費10,450千元，包括：</p> <p><1>辦理長期照護資料庫與指標建置2,000千元。</p> <p><2>2011年版自動選擇原死因軟體(ACME)導入計畫950千元。</p> <p><3>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輔導及認證服務500千元。</p> <p><4>管理協作中心計畫3,000千元。</p> <p><5>衛生福利統計整合應用與發展4,000千元</p> <p>。</p> <p>辦理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所需經費18,750千元，編列如下：</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90,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5,190		1. 業務費15,19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014		(1)學員等膳食費、教材費、交通費等2,014千元。	
0202 水電費	1,535		(2)訓練中心水電費1,535千元。	
0203 通訊費	270		(3)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27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4)資訊服務費3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6		(5)影印機租金14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9		(6)公務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29千元。	
0231 保險費	134		(7)保險費13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51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51千元，包括：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1>專家學者出席費50千元。	
0271 物品	2,350		<2>內、外聘講座鐘點費2,51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15		<3>稿費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7		<4>各種訓練班級考試作業費4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		(9)加入中華民國訓練協會之會費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10)油料、辦公用品、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學員圖書等物品2,3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11)保全、清潔、廚工助理、學員講義印刷、班務助理、環境消毒、建物公共安全檢查、寢具洗滌等一般事務費4,115千元。	
0294 運費	25		(12)房屋建築養護費61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13)車輛保養費及辦公器具維護6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60		(14)機電、空調及電梯等設備維護及保養費4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95		(15)國內旅費5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88		(16)物品運費2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5		(17)短程車資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92		2. 設備及投資3,560千元，包括：	
			(1)訓練中心大樓改善工程895千元。	
			(2)監視系統主機等相關設備汰換888千元。	
			(3)購置電腦等資訊相關設備385千元。	
			(4)辦公事務設備汰換、購置一般事務性設備及相關設備等經費1,392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59,54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p>1. 針對國際關心之重要衛生議題，主動參與國際衛生合作計畫。</p> <p>2. 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周邊組織、重要國際組織所召開之醫藥衛生會議與計畫。</p> <p>3. 推動及協助民間團體參與及辦理國際衛生會議及活動。</p> <p>4. 利用國際衛生平臺，推動國際衛生交流，召開或參與國際衛生平臺相關會議，推動雙邊會談及衛生交流。</p> <p>5. 爭取成為國際組織之行政幕僚或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際組織之運作。</p> <p>6. 推動辦理國際衛生合作及國際醫療援助計畫。</p> <p>7. 鼓勵國內醫療團隊及產業參與國際醫衛合作，建立雙邊及多邊之合作計畫。</p> <p>8. 以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拓展緊急及平時之國際衛生夥伴計畫。</p> <p>9. 辦理國際緊急醫療、醫衛援助、中長期公共衛生合作計畫及國際醫療專業人員訓練。(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p>			<p>1. 增進對友好國家之協助，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p> <p>2. 協助國內民間團體積極參與及辦理國際衛生會議或活動，並參與國際組織之行政工作。</p> <p>3. 辦理3場國際衛生平臺之會議與活動，經由國際衛生平臺，建立我國國際衛生人脈，並進行衛生官員之接觸及會談，爭取國際社會支持。</p> <p>4. 建立我國與友我國家之國際衛生實質合作關係並鞏固邦誼，辦理9位友邦及友好國家衛生高層官員訪臺，進行雙邊會談及交流事宜。</p> <p>5. 推動4項醫療援外計畫、協助辦理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課程至少4次，藉由國際衛生合作及援外計畫，建立實質衛生合作關係及達成鞏固邦誼之目的。</p> <p>6. 派遣5梯次醫事人員，對友邦醫院提供專業技術支援，以促進國內外醫療院所之學術交流，建立合作平臺，實質參與國際衛生合作事宜。</p> <p>7. 藉由建立國際醫療人道救援模式、派遣國際緊急醫療隊、辦理中長期衛生醫療援助計畫，以及提供國際醫療專業人員訓練等活動，將臺灣專業經驗與國際分享。</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辦理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	13,029	國際合作組	<p>1. 加強辦理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所需郵電及電信費157千元、辦公事務設備租金163千元、保險費8千元、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及評審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6千元、辦公文具、物品及事務設備耗材等193千元、寄送物品運費7千元及短程洽公車資18千元，共計782千元。</p> <p>2. 委託辦理相關計畫8,100千元，包括：</p> <p>(1) 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畫3,200千元。</p> <p>(2) 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法律諮詢及專題研析計畫4,9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2,161		
0203 通訊費	15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3		
0231 保險費	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		
0251 委辦費	8,100		
0271 物品	193		
0279 一般事務費	71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0291 國內旅費	23		
0293 國外旅費	2,528		
0294 運費	7		
0295 短程車資	18		
0300 設備及投資	441		
0319 雜項設備費	441		
0400 獎補助費	42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59,5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14,198	國際合作組	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205千元。 7.汰換老舊及不敷成本效益之設備，並增購相關辦公設備441千元。 8.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貿易組織(WT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性組織之相關活動及出席相關國際會議427千元。	
0200 業務費	11,798		1.辦理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所需郵電及電信費74千元、保險費45千元、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及評審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文具及物品10千元、寄送物品運費30千元及短程洽公車資8千元，共計257千元。	
0203 通訊費	74			
0231 保險費	4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11		2.研發替代役6人2,416千元及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臨時人員3人2,495千元，共計臨時人員酬金4,91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0251 委辦費	4,700		3.委託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4,700千元。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975		4.邀請友我國家之衛生官員、專家學者或重要人士來訪經費；辦理兩岸衛生交流事務之綜合規劃及推動事項、相關資訊之蒐集研析及協調聯繫等事項；辦理亞太及美洲國際衛生活動或訓練等各項活動、佈置、餐會及雜支等；辦理雙邊國際業務宣導等975千元(政策宣導3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0291 國內旅費	20		5.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56		6.派員出席國內重要國際會議、外賓接待及業務聯繫等國內旅費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77		7.辦理兩岸衛生事務之協調及交流等大陸地區旅費356千元，包括： (1)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關會議107千元。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8		(2)兩岸及港澳衛生交流及合作會議70千元。 (3)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協商談判109千元。 (4)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考察7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400		8.參與相關衛生醫療交流及合作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577千元，包括： (1)參加亞太地區計畫評估及雙邊合作會議241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64			
0436 對外之捐助	10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3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59,5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11,459	國際合作組	(2)參加美洲諮商或雙邊合作相關會議336千元。 9.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雙邊國際衛生會議及宣達活動97千元。 10.補助特種基金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1,364千元(經常門696千元，資本門668千元)。 11.開發友我國家之國際雙邊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等相關計畫；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雙邊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國際人道援助及國外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計畫等109千元。 12.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830千元(經常門520千元，資本門310千元)。 1.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所需郵電及電信費50千元、保險費8千元、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及評審等按日接件計資酬金31千元、文具及物品18千元、寄送物品運費26千元及短程洽公車資26千元，共計159千元。 2.委託辦理相關計畫6,300千元，包括： (1)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相關工作3,000千元。 (2)104年度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合作計畫3,300千元。 3.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及活動、友好國家衛生人員來臺訪問、受訓等各項活動場地佈置、餐會及雜支等；辦理國際衛生資訊、輿情收集及國內外專家人才建檔聯繫等1,261千元。 4.辦公器具養護費13千元。 5.派員出席國內重要國際會議、外賓接待及業務聯繫等國內旅費35千元。 6.參與相關衛生醫療交流及合作會議，及本部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之駐外衛生代表內外互調等所需國外旅費1,740千元，包括： (1)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183千元。 (2)參加歐洲地區雙邊合作會議445千元。	
0200 業務費	9,508			
0203 通訊費	50			
0231 保險費	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			
0251 委辦費	6,300			
0271 物品	18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0291 國內旅費	35			
0293 國外旅費	1,740			
0294 運費	26			
0295 短程車資	26			
0400 獎補助費	1,95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8			
0436 對外之捐助	25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1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7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59,5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	20,863	國際合作組	(3)參加非洲雙邊合作相關會議161千元。 (4)辦理駐外人員內外互調所需機票、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951千元。 7.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及出席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及宣達等活動208千元(經常門133千元，資本門75千元)。 8. 開發友我國家之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及國際人道援助等252千元。 9. 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及會議等1,315千元(經常門782千元，資本門533千元)。 10. 捐助私校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等176千元。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總經費4,453,956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3年度已編列2,089,4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33,926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20,863千元，另分別編列於「公費生培育工作」660千元、「醫政業務」654,116千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770千元、「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324,992千元、「綜合規劃業務」4,080千元及「醫院營運業務」27,445千元，未來年度尚需1,330,536千元。本計畫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13,946		1. 辦理國際緊急醫療援助相關課程、加強人員語文能力訓練；參加國際醫療衛生人才培訓或研習所需教育訓練費等86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66		2. 辦理國際緊急醫療援助及合作所需郵電及電信費115千元、保險費79千元、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及評審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4千元、文具及醫療器材、醫藥物資等物品66千元、寄送物品運費30千元及短程洽公車資28千元，共計392千元。
0203 通訊費	115		3. 委託辦理相關計畫11,000千元，包括： (1)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7,000
0231 保險費	7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0251 委辦費	11,000		
0271 物品	66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		
0291 國內旅費	72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8		
0400 獎補助費	6,91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2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96		
0436 對外之捐助	1,74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4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59,5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2)辦理104年度臺灣健康論壇計畫4,000千元 。 4.與國際組織建立合作交流關係，邀請國際援助團體及人員來訪活動等1,605千元。 5.辦公器具養護費11千元。 6.派員出席國內重要國際會議、外賓接待及業務聯繫等國內旅費72千元。 7.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人員培訓及公共衛生計畫等相關活動325千元。 8.補助特種基金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及醫療援助等會議與公共衛生計畫等1,196千元(經常門780千元，資本門416千元)。 9.援助友好國家醫療器材、醫藥物資、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急難救助、人員培訓及醫療援助與公共衛生計畫等1,745千元。 10.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及醫療援助相關會議與公共衛生計畫等2,149千元(經常門2,070千元，資本門79千元)。 11.捐助私立學校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及醫療援助相關會議與公共衛生計畫等1,502千元(經常門1,140千元，資本門362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13,045
-----------	---------------------	------	---------

計畫內容：

1. 衛福行政資訊業務：辦公室自動化相關服務(如公文、電子表單、人事差勤、秘書、出納、會計、法規等系統、機關內網等)、機關網站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等。
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資訊機房網路基礎建設、基礎服務(如電腦管理維修、電子郵件、資料庫管理等)，及全國醫療資訊網之維運管理。
3. 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業務：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暨通報系統、公用類資訊系統、衛生資訊通報平臺等之維運推廣。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提供簽發醫事憑證IC卡服務。全國愛心關懷網服務。

預期成果：

- 1.持續維護各項衛福行政資訊系統及功能新增，俾能迅速正確提供資料，提升行政效率。維持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透過資安服務及個資保護程序之建立，達成全年無資安或個資外洩事件之目標。
- 2.維持醫療資訊網及其服務中心運作管理，統籌維護各項公用類資訊系統，落實各項衛生醫療資訊業務工作，並進行縣市衛生局所資訊及網路環境輔導。
- 3.整合既有公共衛生及社政資訊系統之相關服務，協助衛生基層單位之資訊業務發展，維運衛生所網站，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健康資訊及相關服務。提供醫事電子文件認證服務及電子簽章功能，確保醫事電子資料機密性、完整性、身分鑑別及不可否認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衛福行政資訊業務	32,989	資訊處	1.辦理衛福行政資訊業務所需專家出席及審查費111千元、國內旅費33千元、郵資及電話費30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員工資訊教育訓練200千元、保險費4千元及其他雜支5千元，共計658千元。
0200 業務費	26,623		2.資訊安全業務11,587千元，包括： (1)資通安全系統服務(含個人資料保護推廣及輔導作業)9,62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2)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輔導服務527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3)個資法相關措施推行事務工作1,4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2,545		(4)租用異地備援保管箱租金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		3.參加衛生醫療資訊相關學會之常年會費8千元，出席國際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年會所需國外旅費79千元，共計87千元。
0231 保險費	4		4.衛福行政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18,759千元，包括： (1)中英文網站功能增修1,651千元(資本門)及維護2,767千元，共計4,41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		(2)公文系統功能增修1,108千元(資本門)及維護2,338千元，共計3,446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		(3)立委質詢答復系統維護1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333		(4)中文外字管理系統維護12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3		(5)會議資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43千元(資本門)及維護48千元，共計9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9		(6)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功能增修252千元(資本門)及維護5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6,36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6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13,0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	54,908	資訊處	資本門)及維護820千元，共計1,072千元。 (7)資訊系統報修網站功能增修214千元(資本門)及維護84千元，共計298千元。 (8)人事差勤系統(含刷卡機)維護416千元及功能增修214千元(資本門)，共計630千元。 (9)衛生機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含公文製作系統)維護2,270千元，及功能擴充621千元(資本門)，共計2,891千元。 (10)軟體管理系統維護35千元，功能增修108千元(資本門)，共計143千元。 (11)預算控制系統維護與技術支援1,908千元及功能增修964千元(資本門)，共計2,872千元。 (12)員工入口網及電子表單系統維護與技術支援1,410千元及功能增修1,191千元(資本門)，共計2,601千元。 5. 英文網站資料翻譯費1,898千元。 1. 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業務所需專家出席及審查費55千元、國內旅費29千元及其他雜支12千元，共計96千元。 2. 電腦機房及醫療資訊網服務中心電費2,200千元。 3. 醫療資訊網數據專線通訊費14,433千元。 4. 資訊技術支援服務922千元。 5. 電腦機房操作業務2,218千元。 6. 醫療資訊網服務中心之設施維護運作管理16,575千元。 7. 網路設備、伺服器、工作站及各單位電腦設備維護3,478千元。 8. 衛生局所訪視、防毒作業及醫療資訊網資訊技術輔導與諮詢服務5,877千元。 9. 全國醫療資訊網視訊設備維護及系統諮詢服務247千元。 10. 購置電腦周邊設備零件、碳粉等消耗品177千元，單價1萬元以下之軟體、螢幕及硬碟等非消耗品183千元，共計360千元。 11. 影印機及傳真機等辦公用機具之維護費37千元。	
0200 業務費	46,633			
0202 水電費	2,200			
0203 通訊費	14,433			
0215 資訊服務費	29,3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0271 物品	3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			
0291 國內旅費	29			
0300 設備及投資	8,275			
0304 機械設備費	66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07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13,0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業務	25,148	資訊處	12. 機電設備(含高壓、低壓電力、不斷電系統及空調)養護費190千元及設備更新購置662千元，共計852千元。 13. 衛生醫療資訊系統伺服主機設備汰舊換新1,560千元。 14. 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及各項周邊設備汰舊換新2,724千元。 15. 個人用套裝軟體採購1,323千元。 16.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所需之雜項及網路設備2,006千元。 1. 辦理資訊服務及系統建置採購業務所需專家出席及審查費60千元、國內旅費33千元及其他雜支15千元，共計108千元。 2. 人民申請案線上申辦系統維護332千元及功能增修214千元(資本門)，共計546千元。 3. 衛生局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系統、局內入口網系統、數位憑證安控系統維護1,848千元及功能增修353千元(資本門)，共計2,201千元。 4. 衛生所網站維運1,105千元及功能增修86千元(資本門)，共計1,191千元。 5. 戶役政資料介接系統維護299千元及功能增修428千元(資本門)，共計727千元。 6. 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暨通報系統維運2,024千元及功能增修957千元(資本門)，共計2,981千元。 7. 醫療及空床通報平臺功能增修179千元(資本門)。 8. 辦理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系統營運、主備援機房管理、時戳服務、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憑證IC空白卡等資訊服務費12,828千元及系統功能增修與擴充費用3,972千元(資本門)，共計16,800千元。 9. 重要訊息通告系統維護35千元及功能增修108千元(資本門)，共計143千元。 10. 全國愛心關懷網資訊服務費272千元。	
0200 業務費	18,851			
0215 資訊服務費	18,7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			
0291 國內旅費	33			
0300 設備及投資	6,29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9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預算金額	3,813,55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之督導、策進及其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2. 辦理所屬醫院醫療暨醫事業務、服務品質及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事項。
3. 辦理所屬醫院藥品、衛材之聯合採購及管理之督導事項。
4. 辦理所屬醫院整體資訊之規劃、推動事項。
5. 其他有關所屬醫院營運之督導事項。

預期成果：

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提供便捷貼心服務及優質醫療、執行公共政策、辦理社區關懷服務及提升營運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院營運輔導	3,813,553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p>1. 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多元經營，培訓管理人才暨專業能力，藥事作業管理及社區醫療保健、衛生教育、營運成效等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798千元、通訊費8千元、影印機租金255千元、保險費6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300千元、文具紙張、耗材等物品586千元、印刷及藥品衛材聯合採購資料處理等一般事務費924千元、辦公器具維護費用14千元、國內旅費2,451千元及短程車資6千元，共計5,348千元。</p>
0200 業務費	8,707		
0201 教育訓練費	828		
0202 水電費	100		
0203 通訊費	848		
0215 資訊服務費	1,57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9		
0231 保險費	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2		
0271 物品	621		
0279 一般事務費	9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2,930		
0295 短程車資	7		
0300 設備及投資	1,26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64		
0400 獎補助費	3,803,58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18,582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85,000		
			<p>3.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總經費4,453,956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3年度已編列2,089,4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33,926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27,445千元，另分別編列於「公費生培育工作」660千元、「醫政業務」654,116千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770千元、「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324,992千元、「綜合規劃業務」4,080千元及「國際衛生業務」20,863千元，未來年度尚需1,330,536千元，本計畫內容包括：</p> <p>(1) 補助所屬醫院試辦急性後期照護計畫19,345千元(經常門5,665千元，資本門13,680千</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預算金額	3,813,5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2)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計畫8,100千元。</p> <p>4.補助所屬偏遠離島地區醫院建置醫療設施及設備6,406千元(資本門)。</p> <p>5.補助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檢診及漢生病防治管理業務4,000千元。</p> <p>6.補助所屬胸腔病院辦理結核及胸腔病防治等業務5,982千元。</p> <p>7.補助所屬玉里醫院、桃園療養院、八里療養院、草屯療養院、嘉南療養院、樂生療養院、胸腔病院等精神病病人、漢生病病人、結核及胸腔病病人療養之醫院人事費713,756千元。</p> <p>8.補助所屬澎湖醫院及金門醫院等離島、偏遠地區之醫院人事費1,101,787千元。</p> <p>9.補助所屬臺北醫院等都會地區醫院人事費635,430千元(以上7-9項所需之人事費補助2,450,973千元)。</p> <p>10.補助所屬醫院原由銓敘部統籌科目支出之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殮葬補助、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1,016,116千元。</p> <p>11.依據本部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之「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協議書」(本協議書經行政院93年3月24日院臺衛字第0930083344號函同意備查，並以93年4月1日為改制基準日)，依協議書104年度由本部撥付改制基準日前已退離職員之舊制退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補貼7,660千元。</p> <p>12.公費床病患養護經費編列，漢生病按每人每月19,250元，精神病及烏腳病按每人每月12,700元，計285,000千元(含收治未達1個月病患)，包括：</p> <p>(1)樂生療養院216床漢生病公費養護床病患照護費37,110千元。</p> <p>(2)玉里醫院1,497床精神病公費養護床病患照護費219,000千元。</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預算金額	3,813,5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草屯療養院227床精神病公費養護床病患照護費28,560千元。 (4)新營醫院北門分院3床烏腳病公費養護床病患照護費33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174,100
-----------	---------------------------	------	---------

計畫內容：

1.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由本部擔任統籌及預算編列之機關，並由臺大醫院負責興建及經營。
2.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規劃興設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內。

預期成果：

1. 善用ICT(資訊通訊科技)及IC(積體電路)產業優勢，進行與醫學之異業結盟，並結合半導體產業的設計與製造優勢發展生醫產業。
2. 配合園區發展，推動臨床、學術及產業整合平臺，組成國家級生物醫學研究中心。
3. 成為驗證與檢測平臺，促進我國生醫產業之成長。
4. 促進國際學術合作，以充沛資源培訓生醫產品開發階段的實務人才，並推動跨領域研究。
5. 提供優質急重症醫療服務，並與新竹地區現有醫療院所整合，提升新竹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4,100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p>1. 係國庫增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規劃設計階段及興建工程部分需求經費174,100千元。(愛台12建設)</p>
0300 設備及投資	174,100		<p>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2年4月12日院臺科字第1020130199號函示內容，行政院102年4月3日召開之「院長聽取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簡報」會議紀要，院長提示之本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有關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預算編列由衛生署主政，提供臺大醫院14億元興建經費及營運後之前5年每年8,000萬元維運費之補助。</p>
0331 投資	174,100		<p>3. 行政院102年5月30日院臺科字第1020029539號函核定，同意修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p> <p>4. 執行期間為103至117年，總經費為5,498,289千元(其中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4,098,289千元)，本部負擔1,4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3至106年，103年度已編列48,3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4,100千元，未來年度尚需1,177,510千元。</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0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專案申請動支。促進行政效能，補救預算不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4,000	部內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以應公務上經費不足之需。	
0900 預備金	1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4,000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6757011000	6857011000	7157011000	5157011100	7157011100
	一般行政	社會救助業務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醫政業務	公費生培育工作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合計	883,808	1,608,286	142,884	1,693,724	78,266	1,011,479
0100人事費	767,364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6,315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7,908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1,452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4,071	-	-	-	-	-
0111獎金	117,518	-	-	-	-	-
0121其他給與	11,468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8,871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4,860	-	-	-	-	-
0151保險	54,901	-	-	-	-	-
0200業務費	108,967	23,621	19,763	423,663	2,000	179,031
0201教育訓練費	511	-	-	2,757	-	600
0202水電費	19,681	-	121	400	-	-
0203通訊費	12,147	1,724	499	1,393	-	3,090
0212權利使用費	-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824	1,030	1,860	16,098	-	3,54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26	132	115	3,447	-	855
0221稅捐及規費	251	-	-	-	-	-
0231保險費	679	10	42	236	-	130
0241兼職費	1,132	-	-	3,409	-	25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024	636	-	9,076	-	2,17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55	62	1,093	5,100	-	5,342
0251委辦費	-	16,009	9,828	369,503	2,000	115,811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5	-	-
0271物品	9,552	102	258	856	-	39,926
0279一般事務費	44,657	3,258	4,239	6,213	-	4,95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68	-	-	38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4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24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6757011000	6857011000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 作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 康業務
		社會救助業務	社工及社區發 展業務			
0291國內旅費	3,915	541	1,587	2,149	-	1,178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98	-	117	-	-
0293國外旅費	-	-	-	2,057	-	151
0294運費	200	-	80	-	-	1,250
0295短程車資	388	19	41	809	-	8
0299特別費	1,179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5,371	11	-	5,821	-	5,84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7	-	-	5,685	-	5,847
0319雜項設備費	4,214	11	-	136	-	-
0331投資	-	-	-	-	-	-
0400獎補助費	2,106	1,584,654	123,121	1,264,240	76,266	826,601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988,657	59,188	5,371	-	65,073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59,198	32,271	16,562	-	76,973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3,303	756	342	-	3,30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063,086	1,185	27,660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	8,568	27,106	152,849	-	29,973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	6,345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	-	68,736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201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70,597	-	-	-	97,620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54,130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2,076	-	3,800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26,030	-	526,002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 護業務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發 展計畫
合 計	753,825	40,991	90,785	59,549	910,606	2,206,217
0100人事費	-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獎金	-	-	-	-	-	-
0121其他給與	-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保險	-	-	-	-	-	-
0200業務費	348,452	37,730	84,012	47,413	403,664	-
0201教育訓練費	-	5	2,819	866	200	-
0202水電費	-	-	1,675	-	-	-
0203通訊費	134	97	670	396	200	-
0212權利使用費	-	-	4,117	-	-	-
0215資訊服務費	2,000	1,920	5,500	-	31,650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00	-	176	163	2,500	-
0221稅捐及規費	-	-	29	-	-	-
0231保險費	108	35	246	140	212	-
0241兼職費	-	-	96	-	10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531	2,500	1,712	4,911	8,362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3	1,228	4,947	431	5,551	-
0251委辦費	333,728	22,369	23,492	30,100	344,283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20	-	-	-
0271物品	298	212	2,873	287	625	-
0279一般事務費	3,149	7,832	31,741	4,556	6,895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677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	107	39	95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400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 護業務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發 展計畫
0291國內旅費	2,194	676	1,323	150	1,839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674	-	356	235	-
0293國外旅費	757	136	690	4,845	652	-
0294運費	-	2	505	93	40	-
0295短程車資	12	44	197	80	315	-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1,415	1,754	6,488	441	71,432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895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907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77	1,569	3,061	-	71,432	-
0319雜項設備費	38	185	1,625	441	-	-
0331投資	-	-	-	-	-	-
0400獎補助費	393,958	1,507	285	11,695	435,510	2,206,217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1,400	-	-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0,455	-	-	-	2,200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8,583	-	-	-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0	140	630	200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5,550	375	-	2,560	126,126	-
0436對外之捐助	-	-	-	2,106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990	807	145	4,721	270,169	2,206,217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500	315	-	1,678	36,600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480	-	-	-	215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 業務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 工作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 附設醫院作業 基金
合 計	113,045	3,813,553	248,492	42,424	122,828,603	174,100
0100人事費	-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獎金	-	-	-	-	-	-
0121其他給與	-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保險	-	-	-	-	-	-
0200業務費	92,107	8,707	77,024	40,614	-	-
0201教育訓練費	200	828	-	28	-	-
0202水電費	2,200	100	-	270	-	-
0203通訊費	14,733	848	3,245	1,208	-	-
0212權利使用費	-	-	-	12	-	-
0215資訊服務費	70,605	1,571	3,900	3,322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	329	100	371	-	-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保險費	4	7	47	303	-	-
0241兼職費	-	-	200	3,776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1,350	1,977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6	372	1,005	8,464	-	-
0251委辦費	-	-	11,700	7,720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8	-	-	3	-	-
0271物品	360	621	120	1,393	-	-
0279一般事務費	3,360	980	54,782	9,685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40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	14	50	66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	100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 業務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 工作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 附設醫院作業 基金
0291國內旅費	95	2,930	300	1,091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國外旅費	79	-	75	615	-	-
0294運費	-	-	50	85	-	-
0295短程車資	5	7	100	185	-	-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20,938	1,264	168	1,810	-	174,10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662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270	1,264	168	1,693	-	-
0319雜項設備費	2,006	-	-	117	-	-
0331投資	-	-	-	-	-	174,100
0400獎補助費	-	3,803,582	171,300	-	122,828,603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93,126	-	855,789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52,497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1,089	-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518,582	-	-	16,986,374	-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3,318	-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104,986,440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285,000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1,270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計	14,000				136,714,637
0100人事費	-				767,364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6,31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417,90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61,45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24,071
0111獎金	-				117,518
0121其他給與	-				11,468
0131加班值班費	-				28,87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44,860
0151保險	-				54,901
0200業務費	-				1,896,768
0201教育訓練費	-				8,814
0202水電費	-				24,447
0203通訊費	-				40,384
0212權利使用費	-				4,129
0215資訊服務費	-				143,82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8,919
0221稅捐及規費	-				280
0231保險費	-				2,199
0241兼職費	-				8,64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39,2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1,979
0251委辦費	-				1,286,543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36
0271物品	-				57,483
0279一般事務費	-				186,29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12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20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014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291國內旅費						19,968
0292大陸地區旅費						1,480
0293國外旅費						10,057
0294運費						2,305
0295短程車資						2,210
0299特別費						1,179
0300設備及投資						306,86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95
0304機械設備費						1,56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1,523
0319雜項設備費						8,773
0331投資						174,100
0400獎補助費						133,729,645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48,604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20,156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7,373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8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781,498
0436對外之捐助						2,106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59,893
0438對私校之獎助						46,438
0441對學生之獎助						68,736
0443社會保險負擔						104,986,641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68,217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439,130
0475獎勵及慰問						7,146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552,727
0900預備金	14,000					14,000
0901第一預備金	14,000					14,000

本頁空白

衛生福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1			衛生福利部主管	767,364	1,844,321	133,513,652	-
	1			衛生福利部	767,364	1,844,321	133,513,652	-
				教育支出	-	2,000	69,336	-
	1			公費生培育工作	-	2,000	69,336	-
				科學支出	-	365,547	2,545,312	-
	2			科技業務	-	365,547	2,545,312	-
	1			科技發展工作	-	365,547	420,095	-
	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	-	2,125,217	-
				社會保險支出	-	40,614	122,828,603	-
	3			社會保險業務	-	40,614	122,828,603	-
	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	40,614	-	-
	2			社會保險補助	-	-	122,828,603	-
				社會救助支出	-	23,621	1,584,654	-
	4			社會救助業務	-	23,621	1,584,654	-
				福利服務支出	-	96,787	293,913	-
	5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	19,763	122,823	-
	6			保護服務業務	-	77,024	171,090	-
				醫療保健支出	767,364	1,315,752	6,191,834	-
	7			一般行政	767,364	108,967	2,106	-
	8			醫政業務	-	413,445	1,255,887	-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178,105	826,601	-
	1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345,266	312,700	-
	11			中醫藥業務	-	37,730	1,507	-
	12			綜合規劃業務	-	84,012	285	-
	13			國際衛生業務	-	47,413	9,252	-
	14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	92,107	-	-
	15			醫院營運業務	-	8,707	3,783,496	-
	16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	-	-
	18			第一預備金	-	-	-	-

利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000	136,139,337	52,447	306,860	215,993	-	575,300	136,714,637
14,000	136,139,337	52,447	306,860	215,993	-	575,300	136,714,637
-	71,336	-	-	6,930	-	6,930	78,266
-	71,336	-	-	6,930	-	6,930	78,266
-	2,910,859	38,117	71,432	96,415	-	205,964	3,116,823
-	2,910,859	38,117	71,432	96,415	-	205,964	3,116,823
-	785,642	38,117	71,432	15,415	-	124,964	910,606
-	2,125,217	-	-	81,000	-	81,000	2,206,217
-	122,869,217	-	1,810	-	-	1,810	122,871,027
-	122,869,217	-	1,810	-	-	1,810	122,871,027
-	40,614	-	1,810	-	-	1,810	42,424
-	122,828,603	-	-	-	-	-	122,828,603
-	1,608,275	-	11	-	-	11	1,608,286
-	1,608,275	-	11	-	-	11	1,608,286
-	390,700	-	168	508	-	676	391,376
-	142,586	-	-	298	-	298	142,884
-	248,114	-	168	210	-	378	248,492
14,000	8,288,950	14,330	233,439	112,140	-	359,909	8,648,859
-	878,437	-	5,371	-	-	5,371	883,808
-	1,669,332	10,218	5,821	8,353	-	24,392	1,693,724
-	1,004,706	926	5,847	-	-	6,773	1,011,479
-	657,966	3,186	11,415	81,258	-	95,859	753,825
-	39,237	-	1,754	-	-	1,754	40,991
-	84,297	-	6,488	-	-	6,488	90,785
-	56,665	-	441	2,443	-	2,884	59,549
-	92,107	-	20,938	-	-	20,938	113,045
-	3,792,203	-	1,264	20,086	-	21,350	3,813,553
-	-	-	174,100	-	-	174,100	174,100
-	-	-	174,100	-	-	174,100	174,100
14,000	14,000	-	-	-	-	-	14,000

衛生福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	稱 及 編 號			
20				0057000000				
	1			衛生福利部主管			895	
				0057010000			895	
				衛生福利部				
				5157010000				
				教育支出				
	1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5257010000				
				科學支出				
	2			5257011700				
				科技業務				
				5257011710				
	1			科技發展工作				
				5257011720				
	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665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3			66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6657012010				
	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67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4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6857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5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6857012000				
	6			保護服務業務				
				7157010000			895	
				醫療保健支出				
	7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7157011000				
	8			醫政業務				
				7157011100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569	-	121,523	8,773	-	442,540	575,300
1,569	-	121,523	8,773	-	442,540	575,300
-	-	-	-	-	6,930	6,930
-	-	-	-	-	6,930	6,930
-	-	71,432	-	-	134,532	205,964
-	-	71,432	-	-	134,532	205,964
-	-	71,432	-	-	53,532	124,964
-	-	-	-	-	81,000	81,000
-	-	1,693	117	-	-	1,810
-	-	1,693	117	-	-	1,810
-	-	1,693	117	-	-	1,810
-	-	-	11	-	-	11
-	-	-	11	-	-	11
-	-	168	-	-	508	676
-	-	-	-	-	298	298
-	-	168	-	-	210	378
1,569	-	48,230	8,645	-	300,570	359,909
-	-	1,157	4,214	-	-	5,371
-	-	5,685	136	-	18,571	24,392
-	-	5,847	-	-	926	6,773

衛生福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科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10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1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12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895	
			13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14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5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16	7157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1,377	38	-	84,444	95,859
		1,569	185	-	-	1,754
907	-	3,061	1,625	-	-	6,488
		-	441	-	2,443	2,884
662	-	18,270	2,006	-	-	20,938
		1,264	-	-	20,086	21,350
		-	-	-	174,100	174,100
		-	-	-	174,100	174,100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1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7,9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1,4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071	
六、獎金	117,518	
七、其他給與	11,468	
八、加班值班費	28,871	超時加班費12,44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原行政院衛生署9,172千元，併計原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802千元、內政部移撥2,430千元及原內政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3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860	
十一、保險	54,90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67,364	

福衛生員額預算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單位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26	525	-	-	-	3	3	32	35	14	14	16	17
	1			0057010000	526	525	-	-	-	3	3	32	35	14	14	16	17
				衛生福利部													
				7157010100													
			7	一般行政	526	525	-	-	-	3	3	32	35	14	14	16	17

利部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5	77	29	29	-	-	695	700	738,493	733,973	4,520		
75	77	29	29	-	-	695	700	738,493	733,973	4,520		
75	77	29	29	-	-	695	700	738,493	733,973	4,520	衛生福利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3,131千元、派遣人力61人30,520千元及勞務承攬184人88,842千元，分述如下： 1.科技發展工作，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人1,500千元。 2.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計進用派遣人力5人2,250千元；勞務承攬1人288千元。 3.社會救助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636千元；派遣人力1人546千元；勞務承攬36人16,509千元。 4.保護服務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460千元；勞務承攬69人33,404千元。 5.一般行政，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0人14,772千元；勞務承攬35人18,582千元。 6.醫政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7人3,348千元。 7.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5,166千元。 8.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500千元。 9.中醫藥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4人7,080千元。 10.綜合規劃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564千元；勞務承攬10人3,463千元。 11.國際衛生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2,495千元。 12.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9人10,930千元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7	1,998	1,668	35.10	59	26	21	5755UX。一般行政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2	2,384	1,668	35.10	59	51	21	0466QX。一般行政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2	2,384	1,668	35.10	59	51	21	0467QX。一般行政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2	2,384	1,668	35.10	59	51	21	6778QH。一般行政
1	公務轎車	4	90.07	1,995	1,668	35.10	59	51	21	9J2371。中興新村 辦公室
1	公務轎車		493.05	2,995	1,668	35.10	59	51	25	3633DS。一般行政
1	公務轎車		494.04	2,378	1,666	35.10	58	51	20	3972EH。一般行政
1	公務轎車		4101.04	1,798	852	35.10	30	26	17	5861UX。一般行政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101.11	1,798	852	35.10	30	26	17	4073S2。一般行政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101.11	1,798	1,140	37.10	42	26	15	1511U6。訓練中心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15人座大客車	15	87.07	5,400	1,666	35.10	58	51	31	WP472。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7	87.12	1,997	1,666	35.10	58	51	20	DL7036。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7	100.09	2,351	1,668	33.60	56	28	21	1695Q2。訓練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7	101.01	2,488	1,666	35.10	58	26	25	8419J5。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7	101.05	2,198	1,666	35.10	58	26	23	3653J8。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7	103.07	2,351	1,666	35.10	58	8	23	AGL3752。一般行 政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6	125	624	35.10	22	3	4	PY6-120、PY6-119 。中興新村辦公室
合計					27,084		928	603	346	

預算員額：職員 526 人 技工 1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5 人 合計： 695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29 人
 工友 3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衛生福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棟	50,333.38	150,673	787	4棟	2,346.30	118
二、機關宿舍		383.96	5,830	50		589.76	63
1 首長宿舍	1戶	164.44	5,632	50	1戶	99.19	2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15間	490.57	38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戶	219.52	198	-		-	-
三、其他	19棟	16,859.21	25,217	105		-	-
合 計		67,576.55	181,720	942		2,936.06	181

本部「衛生福利大樓」因尚未辦理工程結算，爰尚無法計列其帳面價值。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1	3	0057000000		286,374	7	86	1	2	1100000000	286,374
			衛生福利部主管							其他收入	
			0057010000							1117100000	
			衛生福利部							國庫署	
			6657012000							1117100900	
			社會保險業務							雜項收入	
20	1	3	6657012020		286,374			2	1117100909	286,374	
			社會保險補助							其他雜項收入	
			0057000000			1	1	8	0100000000	4,56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稅課收入	
			0057010000							0117010000	
			衛生福利部							財政部	
20	1	3	6657012000		4,560,000			8	0117011000	4,560,000	
			社會保險業務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657012020							4,560,000	
			社會保險補助							4,560,000	
			0057000000		17,000	3	191	2	0500000000	17,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規費收入	
20	1	12	0057010000							0557010000	17,0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7157011600							0557010300	
			綜合規劃業務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0557010312	11,200
										場地設施使用費	5,800

衛生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迄年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	事
				業	務
				費	費
合計				3,713,676	1,650,557
1.6857011000				92,215	-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92,215	-
(1)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01	104-104 辦理進用社工人力59,188千元(臺北市5,437千元，新北市16,208千元，桃園市9,367千元，臺中市13,896千元，臺南市8,632千元，高雄市5,648千元)。	104	59,188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辦理進用社工人力32,271千元(宜蘭縣1,773千元，新竹縣2,124千元，苗栗縣2,721千元，彰化縣6,980千元，南投縣2,048千元，雲林縣3,700千元，嘉義縣2,583千元，屏東縣3,057千元，臺東縣1,283千元，花蓮縣1,779千元，澎湖縣537千元，基隆市1,468千元，新竹市1,195千元，嘉義市1,023千元)。	104	32,271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辦理進用社工人力756千元(金門縣523千元，連江縣233千元)。	104	756	-
2.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01	104-104 1.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經費745,854千元(臺北市83,837千元，新北市185,583千元，桃園市17,304千元，臺中市176,255千元，臺南市121,071千元，高雄市161,804千元)。 2.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經費26,619千元(臺北市1,813千元，新北市9,791千元，桃園市79千元，臺中市8,985千元，臺南市4,847千元，高雄市1,104千元)。	1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經費175,770千元(宜蘭縣103千元，新竹縣8,720千元，苗栗縣27,661千元，彰化縣19,149千元，南投縣1,687千元，雲林縣5	104	-	-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工程	門類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	其他	
19,228,049	-	-	106,329	24,698,611
-	-	-	-	92,215
-	-	-	-	92,215
-	-	-	-	59,188
-	-	-	-	32,271
-	-	-	-	756
1,351,158	-	-	-	1,351,158
964,440	-	-	-	964,440
772,473	-	-	-	772,473
191,212	-	-	-	191,212

衛生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p>,669千元,嘉義縣2,913千元,屏東縣75,723千元,臺東縣15,606千元,花蓮縣6,027千元,新竹市12,512千元)。</p> <p>2.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經費15,442千元(宜蘭縣106千元,苗栗縣1,146千元,彰化縣2,156千元,雲林縣694千元,嘉義縣1,988千元,屏東縣305千元,臺東縣4,026千元,澎湖縣832千元,基隆市49千元,新竹市3,503千元,嘉義市637千元)。</p>	104	-	-
(2)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	02	<p>[1]補助直轄市政府</p> <p>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5類)住院病患膳食費1,275千元(臺北市170千元,新北市400千元,桃園市75千元,臺中市210千元,臺南市180千元,高雄市240千元)。</p>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p>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5類)住院病患膳食費719千元(宜蘭縣45千元,新竹縣38千元,苗栗縣40千元,彰化縣85千元,南投縣66千元,雲林縣50千元,嘉義縣42千元,屏東縣130千元,臺東縣75千元,花蓮縣50千元,澎湖縣25千元,基隆市27千元,新竹市24千元,嘉義市22千元)。</p>	104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5類)住院病患膳食費6千元(金門縣)。	104	-	-
(3)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03	<p>[1]補助直轄市政府</p> <p>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透過基層7,839個村(里)辦公處即時給予急困民眾關懷救助金或其他</p>	104	-	-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755	-	-	-	755
2,000	-	-	-	2,000
1,275	-	-	-	1,275
719	-	-	-	719
6	-	-	-	6
384,718	-	-	-	384,718
214,909	-	-	-	214,909

衛生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迄年 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協助，保障弱勢民眾避免緊急危難214,909千元(臺北市32,680千元，新北市49,229千元，桃園市30,020千元，臺中市32,680千元，臺南市23,085千元，高雄市47,215千元)。	104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透過基層7,839個村(里)辦公處即時給予急困民眾關懷救助金或其他協助，保障弱勢民眾避免緊急危難167,267千元(宜蘭縣6,840千元，新竹縣7,534千元，苗栗縣13,072千元，彰化縣13,072千元，南投縣16,958千元，雲林縣12,350千元，嘉義縣9,234千元，屏東縣32,300千元，臺東縣10,782千元，花蓮縣16,150千元，澎湖縣2,470千元，基隆市17,337千元，新竹市4,798千元，嘉義市4,370千元)。	104	-	-
3.7157011000 醫政業務 (1)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1]補助特種基金	01	1.辦理一般醫學及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提升計畫197,636千元。 2.辦理建立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及一般醫學臨床教學實務訓練15,200千元。 3.補助醫療發展基金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850,000千元。	104	-	1,078,108 1,062,836 1,062,836
(2)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1]補助直轄市政府	02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5,371千元(資本門1,764千元)(新北市762千元，桃園市980千元，臺中市1,080千元，臺南市1,559千元，高雄	104	-	15,272 3,607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67,267	-	-	-	167,267
2,542	-	-	-	2,542
-	-	-	7,253	1,085,361
-	-	-	-	1,062,836
-	-	-	-	1,062,836
-	-	-	7,253	22,525
-	-	-	1,764	5,371

衛生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迄年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	事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市990千元)。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16,562千元(資本門5,399千元)(宜蘭縣1,906千元,新竹縣926千元,苗栗縣1,205千元,彰化縣1,350千元,南投縣644千元,雲林縣1,875千元,嘉義縣1,350千元,屏東縣1,500千元,臺東縣1,402千元,花蓮縣1,465千元,澎湖縣1,421千元,基隆市478千元,新竹市520千元,嘉義市520千元)。	104	-	-	11,16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342千元(資本門90千元)(金門縣42千元,連江縣300千元)。	104	-	-	252
[4]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演習250千元。	104	-	-	250
4.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1)醫學系公費生培育業務	01			-	-	120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60千元(資本門)。	104	-	-	-
(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 培育工作	02			-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825千元(資本門)。	104	-	-	-
(3)偏鄉護理菁英公費生培育工作	03			-	-	120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180千元(資本門)。 2.承辦學校辦理培育計畫120千元	104	-	-	120
5.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01			-	-	158,47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藥癮、酒癮、家暴與性侵害防治及自殺防治等工作65,073千元(新北市17,185千元,桃園市7,806千元,臺中市12,930千元,臺南市10,949千元,高雄市16,203千元)。	104	-	-	58,566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門 類
			5,399	16,562
			90	342
			-	250
			1,065	1,185
			60	60
			60	60
			825	825
			825	825
			180	300
			180	300
14,534	-	-	-	173,006
14,534	-	-	-	173,006
6,507	-	-	-	65,073

衛生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 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藥癮、酒癮、家暴與性侵害防治及自殺防治等工作76,973千元(宜蘭縣6,270千元,新竹縣5,748千元,苗栗縣5,747千元,彰化縣7,838千元,南投縣6,792千元,雲林縣6,793千元,嘉義縣5,225千元,屏東縣7,315千元,臺東縣4,703千元,花蓮縣6,297千元,澎湖縣2,750千元,基隆市4,180千元,新竹市3,657千元,嘉義市3,658千元)。	104	-	69,276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藥癮、酒癮、家暴與性侵害防治及自殺防治等工作3,300千元(金門縣2,200千元,連江縣1,100千元)。	104	-	2,970
[4]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相關業務10,000千元。 2.辦理災難心理衛生相關業務1,000千元。 3.辦理藥、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相關業務12,450千元。 4.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1,210千元。 5.辦理研發家暴、性侵加害人處遇模式、身心治療模式及評估暨處遇觀摩研討會、諮詢督導、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3,000千元。	104	-	27,660
6.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01			-	261,831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相關工作10,924千元(臺東縣1,250千元,澎湖縣9,674千元)。	104	-	-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類	資 本	用 途	分 類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697	-	-	-	76,973	
330	-	-	-	3,300	
-	-	-	-	27,660	
21,614	-	-	72,543	355,988	
20,614	-	-	-	20,614	
10,924	-	-	-	10,924	

衛生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相關工作9,690千元(金門縣8,100千元，連江縣1,590千元)。	104	-	-
(2)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02	1.辦理居家護理服務7,264千元(新北市917千元，桃園市1,853千元，臺中市3,167千元，臺南市931千元，高雄市396千元)。 2.辦理社區及居家復健8,955千元(新北市1,562千元，桃園市1,717千元，臺中市3,623千元，臺南市1,369千元，高雄市684千元)。 3.辦理喘息服務50,401千元(新北市7,875千元，桃園市6,352千元，臺中市19,102千元，臺南市7,693千元，高雄市9,379千元)。	104	-	140,373 66,62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辦理居家護理服務6,148千元(宜蘭縣1,087千元，新竹縣152千元，苗栗縣356千元，彰化縣1,536千元，南投縣459千元，雲林縣231千元，嘉義縣943千元，屏東縣344千元，臺東縣181千元，花蓮縣240千元，澎湖縣45千元，基隆市138千元，新竹市247千元，嘉義市189千元)。 2.辦理社區及居家復健8,955千元(宜蘭縣1,088千元，新竹縣376千元，苗栗縣1,330千元，彰化縣1,521千元，南投縣1,140千元，雲林縣365千元，嘉義縣949千元，屏東縣518千元，臺東縣191千元，花蓮縣308千元，澎湖縣124千元，基隆市253千元，新竹市434千元，嘉義市358千元)。 3.辦理喘息服務56,490千元(宜蘭縣7,678千元，新竹縣3,726千元，苗栗縣5,617千元，彰化縣5,4	104	-	72,545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690
	-	-	-	9,690
	-	-	1,000	141,373
	-	-	-	66,620
	-	-	-	72,545

衛生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迄年 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74千元,南投縣6,213千元,雲林縣3,024千元,嘉義縣6,685千元,屏東縣2,610千元,臺東縣2,505千元,花蓮縣5,399千元,澎湖縣1,180千元,基隆市1,427千元,新竹市1,678千元,嘉義市3,274千元)。 4.辦理護理機構業務品質提升952千元(宜蘭縣70千元,新竹縣72千元,苗栗縣51千元,彰化縣105千元,南投縣63千元,雲林縣54千元,嘉義縣119千元,屏東縣136千元,臺東縣65千元,花蓮縣54千元,澎湖縣29千元,基隆市39千元,新竹市34千元,嘉義市61千元)。	104	-	1,208
[4]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辦理居家護理服務88千元(金門縣82千元,連江縣6千元)。 2.辦理社區及居家復健90千元(金門縣77千元,連江縣13千元)。 3.辦理喘息服務1,022千元(金門縣809千元,連江縣213千元)。 4.辦理護理機構業務品質提升8千元(金門縣4千元,連江縣4千元)。	104	-	-
(3)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	03	一般護理之家發展特殊照護服務型態1,000千元(資本門)。	104	-	7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補助醫療復健輔具中心1,050千元(資本門350千元)。	104	-	700
(4)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04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700千元(新北市100千元,桃園市100千元,臺中市200千元,高雄市300千元)。 2.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救護訓練相關工作350千元(新北市50千元,桃園市50千元,臺中市100千元,高雄市150	104	-	120,75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7,368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 他	土 地	營建工程	其 他	
-	-	-	-	1,208
-	-	-	1,000	1,000
-	-	-	350	1,050
-	-	-	350	1,050
1,000	-	-	71,193	192,951
-	-	-	7,412	14,780

衛生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迄年 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p>千元)。</p> <p>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救護車、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設備、資訊設備及網站建置等相關設備更新4,635千元(資本門)(新北市1,050千元,桃園市2,310千元,臺中市825千元,高雄市450千元)。</p> <p>4.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重擴建(含修繕、空間規劃)及停機坪等相關設施整修建置2,777千元(資本門)(桃園市)。</p> <p>5.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5,880千元(新北市680千元,桃園市680千元,臺中市1,200千元,高雄市3,320千元)。</p> <p>6.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等相關工作98千元(桃園市70千元,臺中市28千元)。</p> <p>7.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網路連線等相關工作340千元(新北市30千元,桃園市150千元,臺中市95千元,高雄市65千元)。</p> <p>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3,200千元(宜蘭縣200千元,新竹縣200千元,苗栗縣100千元,南投縣200千元,嘉義縣100千元,屏東縣900千元,臺東縣600千元,花蓮縣300千元,澎湖縣600千元)。</p> <p>2.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救護訓練相關工作1,600千元(宜蘭縣100千元,新竹縣100千元,苗栗縣50千元,南投縣100千元,嘉義縣50千元,屏東縣450千元,臺東縣300千元,花蓮</p>	104	-	40,372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6,614 96,986

衛生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迄年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p>縣150千元,澎湖縣300千元)。</p> <p>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救護車、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設備、資訊設備及網站建置等相關設備更新21,273千元(資本門)(宜蘭縣2,153千元,新竹縣3,365千元,苗栗縣2,110千元,南投縣3,287千元,嘉義縣897千元,屏東縣3,600千元,臺東縣2,826千元,花蓮縣786千元,澎湖縣2,249千元)。</p> <p>4.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重擴建(含修繕、空間規劃)及停機坪等相關設施整修建置36,341千元(資本門35,341千元)(臺東縣26,959千元,澎湖縣9,382千元)。</p> <p>5.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27,180千元(宜蘭縣1,200千元,新竹縣1,200千元,苗栗縣1,200千元,南投縣1,200千元,嘉義縣1,200千元,屏東縣5,950千元,臺東縣6,470千元,花蓮縣4,900千元,澎湖縣3,860千元)。</p> <p>6.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等相關工作535千元(宜蘭縣58千元,嘉義縣35千元,屏東縣129千元,臺東縣160千元,澎湖縣153千元)。</p> <p>7.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網路連線等相關工作4,610千元(宜蘭縣110千元,新竹縣240千元,苗栗縣280千元,南投縣340千元,嘉義縣90千元,屏東縣580千元,臺東縣870千元,花蓮縣320千元,澎湖縣1,780千元)。</p> <p>8.離島地區緊急醫療轉診來臺就醫</p>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門	資本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衛生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迄年 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p>等相關工作2,247千元(澎湖縣)。</p> <p>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900千元(金門縣500千元，連江縣400千元)。</p> <p>2.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救護訓練相關工作450千元(金門縣250千元，連江縣200千元)。</p> <p>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救護車、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設備、資訊設備及網站建置等相關設備更新3,667千元(資本門)(金門縣360千元，連江縣3,307千元)。</p> <p>4.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6,660千元(金門縣4,380千元，連江縣2,280千元)。</p> <p>5.加強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14,200千元(資本門2,500千元)(連江縣)。</p> <p>6.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等相關工作28千元(連江縣)。</p> <p>7.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網路連線等相關工作1,780千元(金門縣650千元，連江縣1,130千元)。</p>	104	-	21,518
[4]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p>1.本部金門醫院營運維持費16,500千元及澎湖地區公立醫院營運維持費26,000千元。</p> <p>2.偏遠及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9,000千元及軟硬體設施之建設1,000千元(資本門)。</p> <p>3.學校社團於寒、暑期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活動計畫1,00</p>	104	-	51,500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類	資本門類				合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6,167	27,685
1,000	-	-	-	1,000	53,500

衛生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迄年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7.7157011500		0千元。		-					385
中醫藥業務									
(1)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01			-					250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辦理提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計畫250千元。	104	-					250
(2)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	02			-					135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辦理中醫藥交流、中醫藥衛生政策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10千元。		-					10
[2]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辦理中醫藥交流、中醫藥衛生政策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125千元。	104	-					125
8.7157011600				-					140
綜合規劃業務									
(1)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	01			-					14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1.辦理衛生教育之推廣80千元。 2.辦理強化衛生福利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工作60千元。		-					140
9.7157011700				-					2,031
國際衛生業務									
(1)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1			-					793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會議及宣達活動97千元。		-					97
[2]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工作1,364千元(資本門668千元)。	104	-					696
(2)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2			-					133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辦理及出席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及宣達活動等工作208千元(資本門75千元)。		-					133
(3)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	03			-					1,105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人員培訓及公共衛生計畫等相關活動325千元。		-					325
[2]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國際人道援助及醫療援助等會議與公共衛生計畫等相關活動1,196千元(資本門416千元)。	104	-					780
10.5257011710				-					124,303
科技發展工作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					25,000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85
				250
				250
				135
				10
				125
				140
				140
				140
			1,159	3,190
			668	1,461
				97
			668	1,364
			75	208
			75	208
			416	1,521
				325
			416	1,196
			4,223	128,526
				25,000

衛生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及 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 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等 5,000千元。 2.辦理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研究計畫 ；健康資料加值產業化推廣；代 謝調控在癌症、老化的前瞻性科 技研究等及其他各類衛生福利特 殊或緊急事件等相關之研究20,0 0千元。	104	-	25,000
(2)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02				13,057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辦理轉譯醫學研究計畫13,157千元 (資本門100千元)。	104	-	13,057
(3)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	03				82,946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推動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 畫84,369千元(資本門1,423千元)	104	-	82,946
(4)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 照護發展計畫	04				2,00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辦理遠距醫療、遠端診視系統提供 多元服務硬體設備更新2,200千元(104	-	
		(資本門)臺東縣1,200千元，澎湖 縣1,000千元)。			
[2]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辦理偏鄉遠距影像判讀等2,500千 元(資本門500千元)。	104	-	2,000
(5)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05				1,3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1.推動中醫藥發展，兩岸或國際中 醫藥交流等活動100千元。 2.辦理兩岸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相關 工作100千元。		-	2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推動中醫藥發展，兩岸或國際中 醫藥交流等活動225千元。 2.辦理兩岸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相關 工作875千元。	104	-	1,100
11.7157011900				3,474,749	23,747
醫院營運業務					
(1)醫院營運輔導	01			3,474,749	23,747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補助所屬醫院試辦急性後期照護 計畫19,345千元(資本門13,680 千元)。	104	3,474,749	23,747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門	資 資	本 本	門 門			
其 其	他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他	合 計
-	-	-	-	-	-	25,000
-	-	-	-	-	100	13,157
-	-	-	-	-	100	13,157
-	-	-	-	-	1,423	84,369
-	-	-	-	-	1,423	84,369
-	-	-	-	-	2,700	4,700
-	-	-	-	-	2,200	2,200
-	-	-	-	-	500	2,500
-	-	-	-	-	-	1,300
-	-	-	-	-	-	200
-	-	-	-	-	-	1,100
-	-	-	-	-	20,086	3,518,582
-	-	-	-	-	20,086	3,518,582
-	-	-	-	-	20,086	3,518,582

衛生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迄年 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2.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1)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	03	2.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計畫8,100千元。 3.偏遠離島地區醫院建置醫療設施及設備6,406千元(資本門)。 4.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檢診及漢生病防治管理業務4,000千元。 5.胸腔病院辦理結核及胸腔病防治等業務5,982千元。 6.所屬醫院之人事費2,450,973千元。 7.所屬醫院原由銓敘部統籌科目支出之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殮葬補助、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1,016,116千元。 8.依據本部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之「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協議書」(本協議書經行政院93年3月24日院臺衛字第0930083344號函同意備查，並以93年4月1日為改制基準日)依協議書104年度由本部撥付改制基準日前已退離職員之舊制退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補貼7,660千元。	104	146,712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各地方政府聘任保護性社工人力等93,126千元(臺北市14,874千元，新北市21,745千元，桃園市10,678千元，臺中市16,536千元，臺南市10,254千元，高雄市19,039千元)。	104	146,712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各地方政府聘任保護性社工人力等52,497千元(宜蘭縣3,917千元，新竹縣3,945千元，苗栗縣3,444千元，彰化縣11,921千元，南投縣2,52	104	52,497	-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門	資 資	本 本	門 門	合 計
其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146,712
-	-	-	-	146,712
-	-	-	-	93,126
-	-	-	-	52,497

衛生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 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5千元，雲林縣4,308千元，嘉義縣3,035千元，屏東縣7,008千元，臺東縣1,152千元，花蓮縣3,172千元，澎湖縣654千元，基隆市2,467千元，新竹市2,877千元，嘉義市2,072千元)。 各地方政府聘任保護性社工人力等1,089千元(金門縣799千元，連江縣290千元)。	104	1,089	-
13.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1)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 補助	01			-	1,42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協助直轄市以前年度非設籍住民之健保欠費補助855,789千元(臺北市781,200千元，高雄市74,589千元)	104	-	-
(2)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02			-	1,420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6項規定，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286,374千元。	104	-	1,420
(3)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1]補助特種基金	03	補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負擔款項16,700,000千元。	104	-	-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	-	-	1,089
17,840,743	-	-	-	17,842,163
855,789	-	-	-	855,789
855,789	-	-	-	855,789
284,954	-	-	-	286,374
284,954	-	-	-	286,374
16,700,000	-	-	-	16,700,000
16,700,000	-	-	-	16,700,000

衛生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計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合 計						990,600
1.對團體之捐助						990,6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0,600
(1)7157010100						-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4-104	本部公務人員協會	捐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30千元。		-
(2)6757011000						-
社會救助業務						-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01	104-104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1.辦理遊民收容輔導、服務及業務推動6,222千元。 2.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1,170千元。 3.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840千元。 4.辦理社會救助及災民收容救濟等研習、訓練及演練等336千元。		-
(3)7157011000						-
醫政業務						-
[1]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01	104-104	學術團體、民間團體	辦理醫療奉獻獎選拔、績優醫事人員表揚及醫學教育推廣等相關工作751千元。		-
[2]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02	104-104	醫療機構、民間團體	1.辦理醫療(事)機構及人員管理相關計畫或研習會420千元。 2.辦理提升醫療品質、病人安全推廣或醫療機構管理相關計畫或研習會434千元。		-
[3]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03	104-104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分配、保存、推廣工作及器官移植分配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38,110千元(資本門1,100千元)		-
[4]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04	104-104	醫療機構、民間團體、學術團體	1.辦理一般醫學及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提升計畫98,817千元。 2.辦理建立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及一般醫學臨床教學實務訓練12,639千元。 3.辦理醫事人員培育規劃等相關計畫855千元。 4.辦理藥事人員品質相關計畫500千元。		-
[5]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05	104-104	醫療機構、相關專業團體	1.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及災		-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702,487	106,228,283	-	109,664			109,031,034
1,699,965	9,902	-	109,664			2,810,131
1,661,254	4,602	-	103,437			2,759,893
30	-	-	-			30
30	-	-	-			30
8,568	-	-	-			8,568
8,568	-	-	-			8,568
151,749	-	-	1,100			152,849
751	-	-	-			751
854	-	-	-			854
37,010	-	-	1,100			38,110
112,811	-	-	-			112,811
323	-	-	-			323

衛生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害防救等相關演習240千元。 2.辦理急救相關事宜83千元。	-
[1]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01 104-104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1.辦理社會工作員研習會、座談會、教育訓練、職前及在職訓練，捐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員服務費及專業進修等709千元。 2.辦理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社會工作推廣及研討會等活動2,000千元。	-
[2]建立衛生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02 104-104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1.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獎勵表揚、觀摩聯誼及志願服務推廣等相關措施5,583千元。 2.充實志願服務團體資訊設備298千元。(資本門)	-
[3]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03 104-104	社區發展協會、相關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基金會	辦理社區發展研習、訓練、觀摩、社區意識凝聚、關懷互助與永續發展等活動，社區刊物等相關福利社區化福利服務及旗艦型計畫18,436千元。	-
[4]公益勸募管理	04 104-104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等	辦理勸募管理及自律責信研習、研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80千元。	-
(5)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1]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01 104-104	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團體	1.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相關業務10,000千元。 2.辦理災難心理衛生相關業務1,000千元。 3.辦理藥、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相關業務10,173千元。 4.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3,650千元。 5.辦理研發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模式、身心治療模式及辦理評估暨處遇觀摩研討會、諮詢督導、教育訓練及方案評估工作等5,000千元。	-
[2]加強口腔健康促進工作	02 104-104	民間團體、學術團體及醫療機	辦理一般牙科、身心障礙牙科醫師繼	-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		之用門		途分		析
業務費	其他	資建工程	本門	其	他	合計
26,808	-	-	298			27,106
2,709	-	-	-			2,709
5,583	-	-	298			5,881
18,436	-	-	-			18,436
80	-	-	-			80
25,371	4,602	-	-			29,973
25,221	4,602	-	-			29,823
150	-	-	-			150

衛生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畫 託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經
					人
(6)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01	104-104	醫療機構、公協學會團體	續教育及專業訓練等經費150千元。 1.辦理失智、長照等相關國際研討會及活動等經費2,000千元。 2.一般護理之家發展特殊照護服務型態5,258千元(資本門)。	助 常 費
[2]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	02	104-104	醫療機構、公協學會團體	1.捐助醫療復健輔具中心4,857千元(資本門1,457千元)。 2.辦理身障相關研討會或活動等經費500千元。	
[3]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	03	104-104	醫療機構、民間團體及護理助產相關團體	辦理護產領域執業範圍、繼續教育、留任措施及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等相關業務研習、活動13,775千元。	
[4]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04	104-104	醫療機構、學術民間團體	1.平地及都市原住民族巡迴醫療、衛教及保健服務等相關工作600千元。 2.製作原住民族語衛教相關資源等計畫200千元。 3.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計畫2,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4.離島地區開業醫療機構獎勵及輔導計畫2,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5.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交流、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及健康照護政策研討等工作300千元。	
[5]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	05	104-104	公協學會團體、學術機構及護理機構	辦理長照醫事人力培訓、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及長照相關活動4,500千元。	
(7)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1]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01	104-104	專科醫學會、中醫護理團體、醫療機構、公協學會及民間團體	1.提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及中醫護理訓練活動350千元。 2.提升民俗調理人員從業素質，辦理民俗調理相關教育活動300千元。	
[2]中藥藥事規劃及管理工作	03	104-104	國內民間團體、公協會、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醫療機構	辦理中醫藥衛生政策相關活動150千元。	
[3]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	04	104-104	中醫藥學術團體	辦理中醫藥交流、中醫藥衛生政策等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7,275	-	-	8,715	35,990
2,000	-	-	5,258	7,258
3,900	-	-	1,457	5,357
13,775	-	-	-	13,775
3,100	-	-	2,000	5,100
4,500	-	-	-	4,500
807	-	-	-	807
650	-	-	-	650
150	-	-	-	150
7	-	-	-	7

衛生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8)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相關活動或研討會7千元。	
[1]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	01 104-104	民間團體、學術機構及文化公益事業機構	1.辦理衛生教育之推廣80千元。 2.辦理強化衛生福利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工作65千元。	
(9)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1]加強辦理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	01 104-104	國內團體	辦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貿易組織(WT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性組織之相關活動及出席相關國際會議427千元。	
[2]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2 104-104	國內團體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830千元(資本門310千元)。	
[3]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3 104-104	國內團體	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及會議等1,315千元(資本門533千元)。	
[4]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	04 104-104	國內團體	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及醫療援助相關會議與公共衛生計畫等2,149千元(資本門79千元)。	
(10)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104-104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學術研究機構、醫療院所及公協學會團體	1.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及科技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5,000千元。 2.辦理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研究計畫；健康資料加值產業化推廣；代謝調控在癌症、老化的前瞻性科技研究等及其他各類衛生福利特殊或緊急事件等相關之研究23,000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 3.辦理「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66,405千元(資本門3,000千元)。 4.辦理「奈米科技政策科學化及管理體系建構計畫」6,146千元(資本門100千元)。	
[2]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02 104-104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學術機構、團體及醫療院所	1.辦理轉譯醫學研究9,000千元。 2.建立法規科學服務平臺、提出法規架構制定之建議及培育國內法規科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			之用			途		分析	
門 業務費		其 他	資 本 營建工程		門 其 他			合	計
145		-		-	-				145
145		-		-	-				145
3,799		-		-	922				4,721
427		-		-	-				427
520		-		-	310				830
782		-		-	533				1,315
2,070		-		-	79				2,149
258,977		-		-	11,192				270,169
93,451		-		-	7,100				100,551
52,846		-		-	1,670				54,516

衛生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計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	03	104-104	醫療院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學人才等45,516千元(資本門1,670千元)。 1.辦理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84,369千元(資本門1,422千元) 。 2.辦理「精進關鍵途徑法規科學與提升臨床試驗法規環境」計畫30,533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	
[4]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04	104-104	中醫藥學術團體	1.辦理推動中醫藥發展，兩岸或國際中醫藥交流等活動100千元。 2.辦理兩岸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相關工作100千元。	-	
(11)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1	104-104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藥衛生研究發展費用2,206,217千元(資本門81,000千元)。	990,600	
[1]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1	104-104	民間團體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研習、教育推廣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1,632千元。 2.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2,500千元。	990,600	
(12)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02	104-104	民間團體	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及預防教育推廣等15,624千元(資本門210千元)。	-	
[1]推展性騷擾防治業務	03	104-104	民間團體	辦理性侵害防治研習、教育推廣及被害人保護扶助等1,252千元。	-	
[2]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04	104-104	民間團體	辦理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輔導、兒少網路安全推動相關業務及福利服務活動2,310千元。	-	
[3]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	0438對私校之獎助	01	104-104	私立學校	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5,145千元(資本門)。	-
(1)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02	104-104	私立學校	1.承辦學校辦理培育計畫480千元。 2.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720千元(資本門)。	-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						
[2]偏鄉護理菁英公費生培育工作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2,480	-	-	2,422		114,902	
200	-	-	-		200	
1,134,617	-	-	81,000		2,206,217	
1,134,617	-	-	81,000		2,206,217	
23,108	-	-	210		23,318	
4,132	-	-	-		4,132	
15,414	-	-	210		15,624	
1,252	-	-	-		1,252	
2,310	-	-	-		2,310	
38,711	1,500	-	6,227		46,438	
480	-	-	5,865		6,345	
-	-	-	5,145		5,145	
480	-	-	720		1,200	

衛生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 保健服務	01 104-104	私立學校	學校社團於寒、暑期辦理原住民族及 離島地區健康活動計畫1,500千元。	-	-
(3)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1]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01 104-104	私立學校	提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辦理中 醫師繼續教育及中醫護理訓練活動13 0千元。	-	-
[2]中藥藥事規劃及管理工作	02 104-104	私立學校	辦理中醫藥衛生政策相關活動50千元 。	-	-
[3]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	03 104-104	私立學校	辦理中醫藥交流、中醫藥衛生政策等 相關活動或研討會135千元。	-	-
(4)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1]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 交流	03 104-104	私立學校	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等176 千元。	-	-
[2]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 援助合作	04 104-104	私立學校	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 國際人道援助及醫療援助相關會議與 公共衛生計畫等1,502千元(資本門36 2千元)。	-	-
(5)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104-104	私立學校	1.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及科 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 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3,500千 元。 2.辦理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研究計畫； 健康資料加值產業化推廣；代謝調 控在癌症、老化的前瞻性科技研究 等及其他各類衛生福利特殊或緊急 事件等相關之研究20,000千元。	-	-
[2]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02 104-104	私立學校	辦理轉譯醫學研究計畫等12,000千元 。	-	-
[3]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04 104-104	私立學校	1.辦理推動中醫藥發展，兩岸或國際 中醫藥交流等活動225千元。 2.辦理兩岸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相關工 作875千元。	-	-
0475獎勵及慰問 (1)6857011000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門		
-	1,500	-	-	-		1,500
-	1,500	-	-	-		1,500
315	-	-	-	-		315
130	-	-	-	-		130
50	-	-	-	-		50
135	-	-	-	-		135
1,316	-	-	362			1,678
176	-	-	-	-		176
1,140	-	-	362			1,502
36,600	-	-	-	-		36,600
23,500	-	-	-	-		23,500
12,000	-	-	-	-		12,000
1,100	-	-	-	-		1,100
-	3,800	-	-	-		3,800
-	3,800	-	-	-		3,800

衛生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建立衛生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01	104-104 繢優志願服務團體	獎勵志願服務績優團體600千元。		
[2]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02	104-104 評鑑績優社區發展協會	獎勵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之社區發展協會3,200千元。		
2.對個人之捐助					
0441對學生之獎助					
(1)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1]醫學系公費生培育業務	01	104-104 學生	獎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醫學系公費生待遇經費600千元。		
[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	02	104-104 學生	獎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待遇經費60,094千元。		
[3]偏鄉護理菁英公費生培育工作	03	104-104 學生	獎勵公私立設有護理系之學校公費生待遇經費8,042千元。		
0443社會保險負擔					
(1)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1]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	01	104-104 低收入戶精神病患	100年6月底社會救助法新制實施前，小康計畫精神病患以列冊低收入戶第5類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差額201千元。		
(2)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	01	104-104 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與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	捐助健保保險費26,201,620千元。		
[2]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02	104-104 家庭及個人	捐助健保保險費37,400,000千元。		
[3]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	03	104-104 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	捐助健保保險費121,540千元。		
[4]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	04	104-104 低收入戶	捐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及其住院、門診所需部分負擔費用9,494,164千元。		
[5]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05	104-104 國保開辦前已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及符合無工作能力之重度身心障礙者	支付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前已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及已符合無工作能力之重度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基本保證年金31,769,116千元。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0	-	-	-	-	600	600
-	3,200	-	-	-	-	3,200	3,200
416	106,218,381	-	-	-	-	106,218,797	106,218,797
-	68,736	-	-	-	-	68,736	68,736
-	68,736	-	-	-	-	68,736	68,736
-	600	-	-	-	-	600	600
-	60,094	-	-	-	-	60,094	60,094
-	8,042	-	-	-	-	8,042	8,042
201	104,986,440	-	-	-	-	104,986,641	104,986,641
201	-	-	-	-	-	201	201
201	-	-	-	-	-	201	201
-	104,986,440	-	-	-	-	104,986,440	104,986,440
-	26,201,620	-	-	-	-	26,201,620	26,201,620
-	37,400,000	-	-	-	-	37,400,000	37,400,000
-	121,540	-	-	-	-	121,540	121,540
-	9,494,164	-	-	-	-	9,494,164	9,494,164
-	31,769,116	-	-	-	-	31,769,116	31,769,116
-	168,217	-	-	-	-	168,217	168,217
-	70,597	-	-	-	-	70,597	70,597

衛生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01 104-104	天然災害災民	辦理各項災害救濟及慰問等3,000千元。	-	-
[2]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 濟助	02 104-104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	撥付中央健康保險署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所需膳食費用63,851千元。	-	-
[3]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03 104-104	家庭臨時發生緊急變故者	對臨時發生緊急變故之家庭依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發放救助金3,746千元。	-	-
(2)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
[1]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01 104-104	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病人及龍發堂轉出之精神病	1.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95,620千元。 2.弱勢精神病人伙食及醫療等相關費用2,000千元。	-	-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1)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	-
[1]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	01 104-104	低收入戶精神病患	1.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費150,930千元。 2.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因併發症住院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及住院看護費3,200千元。	-	-
(2)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	-
[1]醫院營運輔導	01 104-104	漢生病、精神病及烏腳病患者	漢生病、精神病及烏腳病公費養護床病患照護費285,000千元。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1)7157010100 一般行政				-	-
[1]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076千元	-	-
(2)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	-
[1]推展性騷擾防治業務	01 104-104	績優人員	獎勵保護服務及防治工作研究發展170千元。	-	-
[2]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02 104-104	績優人員	獎勵家庭暴力預防教育推廣活動400千元。	-	-
[3]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	03 104-104	績優人員	獎勵性侵害防治倡議或教育方案500千元。	-	-
[4]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	04 104-104	績優人員	獎勵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及社區預防方案等200千元。	-	-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門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3,000	-	-	-		3,000
-	63,851	-	-	-		63,851
-	3,746	-	-	-		3,746
-	97,620	-	-	-		97,620
-	97,620	-	-	-		97,620
-	439,130	-	-	-		439,130
-	154,130	-	-	-		154,130
-	154,130	-	-	-		154,130
-	285,000	-	-	-		285,000
-	285,000	-	-	-		285,000
-	3,346	-	-	-		3,346
-	2,076	-	-	-		2,076
-	2,076	-	-	-		2,076
-	1,270	-	-	-		1,270
-	170	-	-	-		170
-	400	-	-	-		400
-	500	-	-	-		500
-	200	-	-	-		200

衛生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7157011000					-
醫政業務					-
[1]醫療替代役	01	104-104	個人	本島、離外島地區役男所需生活用品及交通補助880千元。	-
[2]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03	104-104	器官捐贈者家屬	器官捐贈者家屬喪葬補助費17,500千元。	-
[3]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04	104-104	個人	辦理醫事人員國外進修計畫7,650千元。	-
(2)7157011100					-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1]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01	104-104	個人	1.家暴、高風險家庭及社區之酒癮個案戒治處遇相關費用6,000千元。 2.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醫療補助相關費用81,144千元。	-
[2]口腔預防保健服務	02	104-104	個人	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所需醫療費用438,858千元。	-
(3)7157011200					-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1]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01	104-104	個人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暨相關人員進修計畫480千元。	-
(4)5257011710					-
科技發展工作					-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104-104	個人	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及科技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165千元。	-
[2]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02	104-104	個人	捐助專家學者發表中醫藥研究計畫成果論文50千元。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對外之捐助					-
(1)7157011700					-
國際衛生業務					-
[1]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1	104-104	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	開發友我國家之國際雙邊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等相關計畫；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雙邊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國際人道援助及國外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計畫等109千元。	-
[2]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2	104-104	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	開發友我國家之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	-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		之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營	本 建	門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215	552,512			-	-				552,727	
-	26,030			-	-				26,030	
-	880			-	-				880	
-	17,500			-	-				17,500	
-	7,650			-	-				7,650	
-	526,002			-	-				526,002	
-	87,144			-	-				87,144	
-	438,858			-	-				438,858	
-	480			-	-				480	
-	480			-	-				480	
215	-			-	-				215	
165	-			-	-				165	
50	-			-	-				50	
2,106	-			-	-				2,106	
2,106	-			-	-				2,106	
2,106	-			-	-				2,106	
109	-			-	-				109	
252	-			-	-				252	

衛生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 援助合作	03	104-104	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 民間團體等	；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 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及國際人道援助等 252千元。 援助友好國家醫療器材、醫藥物資、 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急難救助 、人員培訓及醫療援助與公共衛生計 畫等1,745千元。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門		資本 門		合	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745	-	-	-		1,745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 定 人	上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36	478	9,367	37	493	9,461
考察	3	29	317	2	13	173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32	440	8,789	34	472	9,027
談判	-	-	-	-	-	-
進修	1	9	261	1	8	261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參加身心障礙相關參訪計畫43	歐美、澳或亞太	公部門及學術團體	為推動身心障礙鑑定及長期照護，瞭解先進國家推動身心障礙鑑定及長期照護之實務經驗，藉以使國內之身心障礙鑑定及長期照護與國際接軌。	104.01-104.12	7	1
02參加健康老化、長期照護參訪考察計畫43	歐美、澳或亞太	公部門及學術團體	為健全完善的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期望藉由參與國際會議機會，實際瞭解已開發國家健康老化照護措施或長期照護制度的作法與趨勢，使我國長期照護制度更具完整性與前瞻性。	104.01-104.12	7	1
03參加韓國傳統醫藥事務考察42	韓國	公私部門及學術團體	依102年7月22日「第6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我方提案「建立雙邊中藥管理之合作交流及研商濃縮中藥製劑推廣至韓國使用之可行性」，韓方表示可進一步研議，並建議我方提供具體需求及赴韓面談討論，為續辦前述業務，規劃韓國醫藥考察行程，以進行雙邊面談交流及研商具體合作事項。	104.01-104.12	5	3

利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交 通 費	費 生 活 費	預 辦 公 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7	41	3	71	護理及健康照護 業務	無	
51	51	8	110	護理及健康照護 業務	無	
30	102	4	136	中醫藥業務	無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 定期會議						
01參加BIO-2015北美生物科技國際會議 - 43	美國	配合行政院頒布「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之推動，了解國際生物技術發展情形、相關政策之修訂及執行問題。藉此會議以掌握生技產業最新發展趨勢，並蒐集最新資訊，以規劃並推動醫藥、保健衛生科技之研究發展，建構本部衛生政策訂定之實證基礎。	7	1	150	43
02參加2015 HIMSS asia pacific 國際會議 - 43	亞洲	配合行政院實施第二階段(102~104年)「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掌握醫療管理服務產業最新發展趨勢及蒐集最新資訊，以辦理行政院2012「生技產業策略諮詢委員會(BTC)」會議有關醫療管理之生醫產業發展策略議題之結論與建議，推動醫療管理服務輸出。	5	1	30	30
03參加第21屆國際老年學與老年醫學學會 (The 21th IAGG World Congress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 43	泰國	了解各國高齡化現象及政策實行現況與趨勢，以作為我國長期照護保險規劃之參考。(社會保險司)	5	2	26	43
04參加2015國際健康經濟學會(11th iHEA World Congress) - 43	義大利	該會議為健康經濟學及衛生政策相關領域重要的國際學術研討會，參加此會議，可透過與會學者專家學習各國健康照護政策制定及改革經驗。(全民健康保險會)	7	1	63	35
05參加健康學院年度研究會議(Academy Health Research Meeting) - 43	美國	該會議探討主題包含：美國老人醫療保險、低收入者醫療補助計畫、支付制度及醫療體系創新等與健保業務相關項目，有助於業務推動之改善及學習新知。(全民健康保險會)	7	1	60	32
06參加2015國際健康經濟學會(11th iHEA World Congress) - 43	義大利	臺灣健保制度之醫療費用支出於2011年是OECD國家第二低(僅高於墨西哥)，而國際健康經濟學會(iHEA)為重要之衛生經濟學術團體，研討會議題廣泛，包含：人口老化與健康照護問題、各國衛生醫療保健之成本效益分析、健康保險支付	7	1	63	35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預 算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1	244	科技發展工作	美國	99.05	1	148
				100.06	1	156
				102.06	1	174
20	80	科技發展工作			-	-
					-	-
					-	-
19	88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澳洲 韓國	100.10	1	120
				102.06	2	99
30	128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加拿大多倫多 澳洲	100.07	1	139
				102.07	1	121
28	12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美國	103.06	1	87
					-	-
30	128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加拿大多倫多 澳大利亞(雪梨)	100.07	1	122
				102.07	1	121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參加歐盟地區性別暴力防治國際交流會議 - 80	歐盟地區	制度改革等，議題豐富，有助瞭解他國健保業務，為維護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永續經營，並提升病人醫療照護之品質，需積極參與此類國際相關研討會，以強化全民健保爭審業務。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為拓展我國與歐盟國家有關性別暴力防治議題之溝通與交流，與英國衛生福利部門、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交流會議與論壇。另將於行程中安排參訪執行英國性侵害防治相關整合及多元性處遇服務方案(NICHD)，強化科學辦案與行為證據之偵處知能，提升是類案件之起訴定罪率，維護被害人福祉權益。	9	1	36	39
08參加2015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Qua) - 43	卡達	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 (ISQua) 每年針對醫療品質提升、病人安全及建立醫療品質指標等議題，邀請各國專家學者參與，是相關領域重要的國際學術研討會。	7	1	65	43
09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赴美洲招商會議 - 43	美洲	辦理招商會議，吸引國外企業赴示範區投資。	8	3	559	165
10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赴亞洲招商會議 - 43	亞洲	辦理招商會議，吸引國外企業赴示範區投資。	5	2	130	51
11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赴中東地區招商會議 - 43	中東地區	辦理招商會議，吸引國外企業赴示範區投資。	6	2	315	99
12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赴澳洲招商會議 - 43	澳洲	辦理招商會議，吸引國外企業赴示範區投資。	7	2	144	107
13參加2015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 - 43	美國	參與美國公共衛生協會(APHA) 年會，針對當前及最新心理健康政策做交流與討論，並利用與會期間，學習美國等先進國家之成功經驗，參考修正現行心理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處遇，以有效提升國內心理健康促進推動品質及成效。	7	1	80	48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75 保護服務業務				
54	162	醫政業務	法國巴黎	99.10	1	181
			瑞士日內瓦	101.10	1	157
			蘇格蘭愛丁堡	102.10	1	168
109	833	醫政業務				
72	253	醫政業務				
74	488	醫政業務	杜拜	103.02	2	260
70	321	醫政業務				
23	151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美國舊金山	101.10	1	117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 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4參加ICN國際會議(Council of National Representatives , CNR) - 43	亞太	參加國際護理學會(ICN)會議，ICN每隔二年邀請世界135個會員國之代表，研討護理人員專業發展及權益保障。	7	2	69	86
15參加國際護理學會(ICN)法規認證會議 - 4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ICN每年邀請官方代表出席，就法規認證規劃研議對策，期能與國際接軌持續改善護理照護品質。	7	2	181	64
16參加護理執業環境改善相關會議 - 43	歐美、澳或 亞太	參加護理相關國際組織辦理護理執業環境改善相關會議。	7	1	124	28
17參加2015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 - 43	美國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APHA)年會是年度公共衛生界的重要盛事，歷年會議皆有超過13,000位的醫師、護士、研究員、流行病學家、相關健康專家等參與。會議中會針對當前和最新的健康科學、政策及如何於疾病防治和健康促進上做交流與討論。(綜合規劃司)	7	1	80	48
18參加OECD Korea Policy Cent re-APNHN專家會議 - 43	韓國首爾	汲取及分享「國民健康帳」(NHA-SHA Based)之建置經驗及成果。(統計處)	4	2	48	52
19參加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 - 43	美國	為建立我國衛生行政部門與美國衛生界直接互動之溝通平臺，藉由直接對話拓展交流層面，規劃由部長與本部及所屬機關，以及衛生局中高階主管組成代表團，並邀集美國資深衛生官員、專家與重要領袖，於美國進行圓桌會議及參加公共衛生論壇，期能經由密集接觸建立人脈關係，深入分享國際衛生實務經驗。(綜合規劃司)	10	2	160	99
20參加2015歐洲公共衛生協會年會(EUPHA) - 43	義大利	歐盟公共衛生協會係歐洲地區之公共衛生專業組織，於國際之相關衛生組織中，舉足輕重。歐洲對於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發展向來居於領先地位，參加本會議將可瞭解歐洲地區相關衛生福利政策規劃及實際執行概況，提供國內未來規劃之參考。(綜合規劃司)	6	1	80	42
21參加2015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	美洲、歐洲	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	6	1	48	20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8	163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加拿大渥太華	102.11	2	197
10	25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墨爾本 日內瓦	102.05 103.05	2 2	372 399
6	158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美國	102.04	2	214
23	151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波士頓	102.11	2	286
16	116	綜合規劃業務	韓國首爾	98.06	1	41
			韓國首爾	101.06	2	83
			韓國首爾	102.06	1	43
7	266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西雅圖、德罕 美國華盛頓、德罕	101.08 102.09	1 2	118 217
35	157	綜合規劃業務	歐洲丹麥	100.11	1	118
11	79	衛生福利資訊業	新加坡	101.09	1	42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協會(HIMSS)年會 - 43	及亞太地區	SS)於電子病歷、醫療資訊隱私保護機制及醫療資訊整合技術皆有卓越發展。參加本項會議目的為分享最佳之醫療資訊系統與技術，並可深入瞭解先進國家之應用成果及發展趨勢，使我國衛生醫療資訊建設規劃更具完整性與前瞻性。				
22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 - 43	瑞士日內瓦	我國於98年正式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此係我國自1972年退出聯合國後首次參與聯合國下之專責機構。此外，WHA每年有193會員國衛生部長出席與會，我國代表團亦藉此機會與友邦衛生部長進行雙邊及多邊的會談，研商衛生合作計畫，並出席國際重要衛生組織相關會議，維繫國際衛生人脈。	10	8	942	490
23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召開之專家及技術性會議 - 4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為配合總統政見，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落實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活動，本部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專家會議、技術性會議、訓練及機制與相關活動。	7	7	547	243
24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 - 43	亞太及美洲地區	推動臺灣參與APEC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強化與APEC會員體的交流與合作，推動提案計畫並爭取支持。	7	2	80	69
25參加非洲雙邊合作相關會議 - 43	非洲	參加非洲地區舉辦之國際衛生會議或援外會議，積極建立國際衛生網絡；拜會非洲友邦如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甘比亞等國家衛生部門，以推展及建立我與非洲地區國家之實質衛生合作。	7	1	118	24
26參加亞太地區計畫評估及雙邊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推動臺灣參與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訪、參與會議或考察，與亞太地區國家建立合作與交流，如推動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索羅門群島、越南、菲律賓、新加坡等國家高階衛生官員互動交流計畫。	7	2	92	93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務			-	-
82	1,514	國際衛生業務	瑞士日內瓦 瑞士日內瓦 瑞士日內瓦	100.05 101.05 102.05	2 11 9	628 2,110 1,906
19	809	國際衛生業務	瑞士日內瓦 美國華盛頓 菲律賓馬尼拉	102.01 102.02 102.10	1 1 1	203 108 55
34	183	國際衛生業務	美國舊金山 俄羅斯聖彼得堡	100.09 101.06	1 1	98 27
19	161	國際衛生業務	南非約堡、史瓦濟蘭 布吉納法索、甘比亞等	99.08 101.04 102.04	1 1 2	135 12 211
56	241	國際衛生業務	韓國 菲律賓 泰國	101.05 101.08 102.07	1 8 4	17 282 252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7參加美洲諮詢或雙邊合作相關會議 - 43	美洲	推動臺灣參與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美洲地區國家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俾便與美洲地區國家建立合作與交流。	6	3	247	81
28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相關衛生醫療活動(WTO, OECD等) - 43	歐洲	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如WTO, OECD等)涉公衛議題之談判協商、參加年會及技術會議等活動，並掌握瞭解最新公衛之經貿法規與相關資訊，以有效處理相關事務。	6	1	165	37
29參加歐洲地區雙邊合作會議 - 43	歐洲	推動臺灣參與歐洲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與會議，與歐洲國家建立合作與交流，如拜會歐洲國家高階衛生官員及相關單位，以推動雙方實質合作計畫。	7	3	336	89
30參加中醫藥規範研究學會年會(Annual Meeting of GP-TCM RA) - 42	歐洲(比利時)	因應全球區域或國家對中(草)藥標準訂定之推行，如USP Herbal Medicines Compendium成立East Asia Expert Panel，推行TCM標準化發展，臺灣必須積極參與相關國際會議，以持續與國際接軌。中醫藥規範研究學會(GP-TCM RA, Good Practic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Research Association)為大陸與歐盟共同成立之組織，該學會主要針對中(草)藥的基原、有效成分、重金屬、農藥殘留、製造及標準化制定一系列規範，所舉行年會為難得之國際中(草)藥標準訂定之訊息交流平臺。	6	1	78	47
31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召開之專家及技術性會議 - 42	歐美、亞太、非洲	世界衛生組織(WHO)日漸重視全球傳統醫藥發展，促使各國正視傳統醫學於衛生保健上的需求性與重要性，我國為傳統醫學積極發展與應用之整合型國家，積極爭取出席國際重要衛生組織相關會議，可分享我國中醫藥經驗，拓展國際中醫藥人脈及相關合作交流。	10	1	78	90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8	336	國際衛生業務	美國	101.01	2	449
			美國	101.08	2	406
			美國	102.08	1	137
3	205	國際衛生業務	馬來西亞	99.10	3	111
			美國	100.10	2	290
			菲律賓	100.10	5	255
20	445	國際衛生業務	羅馬教廷	99.02	2	257
			波蘭波茲南	99.10	1	220
25	150	科技發展工作			-	-
10	178	科技發展工作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32參加2015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 年會(APHA) - 43	美國	<p>1.與各國專家學者交換經驗， 瞭解各國政策、制度現況及 未來趨勢。</p> <p>2.藉由國際會議發聲之方式， 提高我國健保能見度，並促 進國際經驗交流。</p>	7	1	80	48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3	15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

衛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參加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辦理之國際醫療衛生人才研習或訓練-43	美、加、澳、日、歐盟等	選送機關內中高階人員，參加國外學術或醫療衛生相關機構辦理之國際衛生短期研習或進修相關課程，或派員前往醫療衛生相關之國際組織或國外機關受訓研習。	104.01-104.12	9	1

福利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67	103	91	261	國際衛生業務	0

衛生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加兩岸中醫藥學術研究合作與交流42	大陸地區或港澳	大陸之中醫藥管理或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等	兩岸中醫藥研究合作考察與交流等。	104.01-104.12	5	4
02參加食物援助及扶貧政策交流工作43	香港	拜訪香港政府與民間單位	食物援助及扶貧政策交流工作。	104.01-104.12	4	2
03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緊急救治工作組）相關會議43	大陸地區	衛生單位	處理兩岸緊急救治事務之協調及合作事宜。	104.01-104.12	3	3
04參加中西醫整合、中醫住院或傳統整復推拿與民俗調理等事務考察42	大陸地區	衛生單位	1.大陸地區中西醫整合模式考察。 2.大陸地區中醫住院模式考察。 3.兩岸傳統整復推拿與民俗調理管理模式考察與交流。	104.01-104.12	5	2
05參加大陸地區中藥(材)品質考察42	大陸地區或港澳	衛生單位及中藥管理相關單位	1.大陸地區中藥(材)品質考察。 2.大陸地區中藥品管理相關訪問及研討會。	104.01-104.12	5	4
06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及相關研討會42	大陸地區	衛生單位	1.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中醫藥相關工作組會議。 2.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中醫藥主題相關研討會。	104.01-104.12	5	7
07參加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考察43	大陸地區或港澳	衛生單位	實際瞭解衛生部門之組織、政策制定及運作情形。	104.01-104.12	3	2
08參加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協商談判43	大陸地區或港澳	衛生單位	與中國大陸或港澳衛生部門，進行衛生議題之協商談判。	104.01-104.12	5	2
09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關會議43	大陸地區	衛生單位	召開或參與工作會議，俾利協議之落實及推動。	104.01-104.12	5	2

計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歸 屬 預 算 科 目	前 三 年 內 有 無 赴 同 一 單 位 拜 會	
					有/無	如 有， 說 明 其 拜 會 內 容
98	126	11	235	科技發展工作	無	
22	59	17	98	社會救助業務	無	
48	50	19	117	醫政業務	無	
45	63	2	110	中醫藥業務	無	
56	127	4	187	中醫藥業務	有	1.赴山東省、河北、廣東等地進行大陸地區中藥材品質及飲片廠考察。 2.赴廈門市等地進行「大陸中藥材檢驗作業」考察，瞭解陸方對輸往我國之中藥材執行出口等情形。
150	220	7	377	中醫藥業務	有	1.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業務溝通及工作小組會議。 2.參加「海峽兩岸醫藥品檢驗技術交流研討會」了解兩岸保健制度對於醫療及藥品之監管影響。
30	35	5	70	國際衛生業務	無	
30	76	3	109	國際衛生業務	無	
36	66	5	107	國際衛生業務	有	辦理兩岸衛生事務之協調及交流。

衛生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0參加兩岸及港澳衛生交流及合作會議43	大陸地區或 港澳	衛生單位	透過中國大陸及港澳衛生議 題交流，解決醫藥衛生問題 。	104.01-104.12	3	2

福利部

計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 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7	35	8	70	國際衛生業務	無	

衛生福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2,626,590	-	24,591,377	108,921,370
04教育		2,000	-	120	69,216
05保健		2,463,568	-	5,159,009	3,577,232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1,022	-	19,432,248	105,274,922

利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85,282	-	174,100	106,254	109,664	575,300	136,714,637
-	-	-	1,065	5,865	6,930	78,266
183,293	-	174,100	105,189	103,291	565,873	11,765,682
1,989	-	-	-	508	2,497	124,870,689

衛生福利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 後 年度預 估 需 求 數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 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101—105	3.55	1.16	0.65	0.68	1.06	1.行政院102年3月13日院臺衛字第1020014177號函，同意修正計畫。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公費生培育工作」科目0.68億元。
偏鄉護理菁英計畫	104—111	2.51			0.10	2.41	1.行政院103年6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30032634號函原則同意。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公費生培育工作」科目0.1億元。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 照護計畫	102—105	44.54	10.51	10.39	10.34	13.30	1.行政院102年2月21日院臺衛字第1020007816號函原則同意。 2.本計畫總經費45.53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44.54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0.45億元、國民健康署0.14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0.4億元。 3.本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公費生培育工作」科目0.01億元、「醫政業務」科目6.54億元、「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科目3.25億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科目0.02億元、「綜合規劃業務」科目0.04億元、「國際衛生業務」科目0.21億元、「醫院營運業務」科目0.27億元。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 計畫	101—104	13.03	5.79	3.42	3.82		1.行政院101年10月23日院臺內字第1010061581號函原則同意。 2.本計畫總經費155.56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13.03億元、社會及家庭署140.27億元、教育部0.06億元及勞動部2.2億元。 3.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科目3.82億元。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計畫-新竹生醫園 區醫院	103—106	14.00		0.48	1.74	11.78	1.行政院102年5月30日院臺科字第1020029539號函核定，同意修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2.本計畫總經費54.98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14億元，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40.98億元。 3.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衛生福利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 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在地行動服務實施 計畫	103—105	1.44		0.30	0.24	0.90	科目1.74億元。 1.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原則同意。 2.本計畫總經費1.64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1.44億元、社會及家庭署0.2億元。 3.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工作」科目0.24億元。

衛生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494,327	692,300
1.6857011000			1,819	8,009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事宜	104-104	辦理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	647	631
(2)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	104-104	辦理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	1,172	2,428
(3)衛生保健志工訓練	104-104	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	-	2,830
(4)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104-104	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700
(5)績優社區表揚等活動	104-104	辦理績優社區表揚等活動。	-	900
(6)稽查本部許可辦理勸募團體收支情形報告	104-104	稽查本部103年度許可辦理勸募團體募得財物數額、使用情形及流向。	-	520
2.6757011000			14,409	1,600
社會救助業務				
(1)1957福利諮詢專線	104-104	辦理1957福利諮詢專線。	14,409	1,600
3.7157011000			127,371	213,542
醫政業務				
(1)全國醫政研討會	104-104	104年度醫療行政及醫療法規研討會。	83	900
(2)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等計畫	104-104	醫療糾紛鑑定事務規劃與處理。	3,841	2,192
(3)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計畫	104-104	辦理醫事機構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規訓練。	150	350
(4)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	104-104	審查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103年度財務報告。	612	917
(5)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計畫	104-104	執行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	374	561
(6)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業務	104-104	推動醫療與公共衛生體系再造，深化衛生局所於基層醫療體系之角色功能。	4,451	11,714
(7)維護病人安全或醫療品質等相關業務計畫或研討會	104-104	維護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並進行分析、統計與因應，且辦理相關醫療機構與民眾病人安全推廣事項。	5,999	7,714
(8)「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審查	104-104	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	5,756	9,597
(9)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等	104-104	辦理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評鑑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等。	7,292	14,118
(10)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相關計畫	104-104	均衡發展區域醫療資源，提升醫療品質，依區域特性與醫療需求，規劃整體性、持續性與方便性之醫療照護網絡，加強區域內醫療機構交流合作及提升區域醫療水準。	11,140	19,102
(11)區域醫療或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規劃或成效評估等計畫	104-104	醫療資源整合或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業務規劃、輔導或成效評估等。	779	450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用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47,469	52,447	-	1,286,543
-	-	-	9,828
-	-	-	1,278
-	-	-	3,600
-	-	-	2,830
-	-	-	700
-	-	-	900
-	-	-	520
-	-	-	16,009
18,372	10,218	-	16,009
-	-	-	369,503
-	-	-	983
-	-	-	6,033
-	-	-	500
-	-	-	1,529
-	-	-	935
-	-	-	16,165
771	-	-	14,484
154	62	-	15,569
831	900	-	23,141
-	-	-	30,242
81	-	-	1,310

衛生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 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2)建立臨床倫理相關推動計畫	104-104	1.增進醫學中心臨床倫理委員會有關醫學倫理議題相關知能。 2.促進醫學中心臨床倫理委員會功能之發揮。 3.提供醫事人員臨床倫理議題e化之討論空間。 4.提供民眾生命倫理議題相關知能獲取之管道。	150	200
(13)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	104-104	1.蒐集、彙整及註記健保卡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2.推動安寧緩和療護相關種子人員訓練，以建立機構推動此業務之能力。 3.針對心理師、社工師及照顧服務員等進行完整且具分級(或分階)之安寧緩和療護專業訓練課程。	500	2,400
(14)病歷中文化規劃及醫療相關政策計畫	104-104	推廣病歷中文化。	240	560
(15)醫療社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輔導訪視相關計畫	104-104	進行醫療社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之輔導及訪視。	291	583
(16)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計畫	104-104	辦理人體試驗受試者保護品質提升計畫及人體試驗案件審查之協助服務事項。	1,000	4,400
(17)臨床放射及檢驗服務品質提升等相關計畫	104-104	辦理臨床放射及檢驗服務品質提升相關計畫，輔導基層醫事機構提升放射檢驗作業品質，以維護民眾就醫之安全及保障。	300	3,100
(18)醫療事業廢棄物、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輔導等計畫	104-104	推動醫療機構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污染防治。	2,439	2,200
(19)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及相關計畫	104-104	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	-	11,229
(20)住院醫師統一招募計畫	104-104	辦理接受一般醫學訓練申請人及醫院之選配。	960	1,117
(21)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計畫	104-104	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	450	220
(22)一般醫學訓練師資培育及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輔導計畫	104-104	輔導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及一般醫學臨床教學實務訓練。	1,820	1,928
(23)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執行成效評估計畫	104-104	辦理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執行成效評估。	715	735
(24)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計畫	104-104	1.維持24小時全天候輪值。 2.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能量。 3.定期檢討並更新相關災害應變機制。 4.維持醫療救護隊之建置。 5.辦理相關訓練、研習會及演習。 6.定期更新特殊災害之設備及器材。	37,407	15,937
(25)急救教育技能與知能推動及	104-104	急救教材編定、教育技能及知能推動。	572	3,068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合 計
50	-	-	400
100	-	-	3,000
-	-	-	800
97	-	-	971
100	-	-	5,500
193	-	-	3,593
630	-	-	5,269
1,400	-	-	12,629
400	-	-	2,477
50	-	-	720
772	-	-	4,520
144	-	-	1,594
6,000	7,356	-	66,700
299	-	-	3,939

衛生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迄年 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教材編定				
(26)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	104-104	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相關評定作業	1,000	2,200
(27)臨床毒藥物諮詢檢驗中心計畫	104-104	辦理中毒諮詢服務、解毒劑供應等業務及設備。	7,000	2,000
(28)國際醫療服務中心運作計畫	104-104	運作國際醫療服務中心。	15,000	14,000
(29)國際健康產業園區布局規劃相關計畫	104-104	辦理國際健康產業園區布局規劃作業。	3,200	15,000
(30)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計畫	104-104	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作業。	4,000	5,000
(31)國際健康產業推動計畫	104-104	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推動作業。	9,850	30,050
(32)國際健康產業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	104-104	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	-	30,000
4.5157011100			-	2,0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1)新生甄試事務、課業輔導及法律訴訟等相關工作計畫	104-104	辦理新生甄試、課業輔導及法律訴訟等工作，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力。	-	2,000
5.7157011100			33,233	78,292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藥酒癮、家暴、性侵害防治等個案服務	104-104	1.提升醫療及網絡相關人員防治業務知能，加強被害人醫療照護與加害人醫療處遇，並提升服務品質。 2.提升酒癮治療專業人員相關知識及實務經驗。 3.辦理精神疾病患者及自殺個案管理服務方案。 4.建構完善、連續性的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照顧體系。	4,122	378
(2)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	104-104	成立自殺防治中心，協助評估防治策略成效，分析自殺相關資訊，加強自殺防治研究及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	7,065	5,650
(3)安心專線相關業務計畫	104-104	承接管理本部24小時諮詢專線「0800788995安心專線」，導入專業客服管理概念，建置個案管理系統，提升電話服務效率。	3,200	16,400
(4)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考核計畫	104-104	辦理精神醫療、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評鑑與輔導訪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確保病人權益。	2,912	5,915
(5)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	104-104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之案件申請受理、議事審查作業、審查結果通知、送審案件之相關文書保管及幕僚事務、審查會審查委員教育訓練等事務。	7,200	7,200
(6)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審查等行政工作	104-104	代辦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醫療費用審查及撥款所需年度行政費用，其代辦業務內容包含機構管理、強制治療費用申報、暫付、審	-	540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3,200
	900	-	9,900
	1,000	-	30,000
1,800	-	-	20,000
1,000	-	-	10,000
3,500	-	-	43,400
-	-	-	30,000
-	-	-	2,000
-	-	-	2,000
3,360	926	-	115,811
-	-	-	4,500
1,415	-	-	14,130
400	-	-	20,000
273	900	-	10,000
-	-	-	14,400
-	-	-	54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迄年 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心理健康服務成效分析	104-104	查、核付、申復、申復審查、追扣補付、委任機關再審查後追扣、自墊費用檢核及抽查等流程。	-	900
(8)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之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	104-104	針對心理健康等服務執行成效評估及分析。 辦理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以提升人員專業知能及建立推動業務之共識。	-	540
(9)精神醫療網(心理健康網)相關業務	104-104	辦理精神醫療網(心理健康網)相關業務，透過建立區域性精神醫療(心理健康)網絡，以聯結整合衛生、醫療、教育等資源，並強化區域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工作。	7,920	12,980
(10)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	104-104	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規定實施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	-	21,600
(11)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	104-104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含個案管理系統服務)。	814	4,172
(12)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認定計畫	104-104	辦理牙醫專科醫師訓練醫療機構認定。	-	630
(13)兒童牙齒塗氟審查核付計畫	104-104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審查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費用之申報及核付。	-	1,387
6.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19,099	109,558
(1)原住民族部落及離島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與觀摩會計畫	104-104	採「本土化」、「訂立健康議題」與「建立機制」三大方向，輔導全國部落營造中心永續經營，並培育在地專業經理人，自主找出部落在地健康問題，以促進部落民眾健康生活行為。	-	3,600
(2)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104-104	整合照顧管理制度，執行多元需求評估，確保資源的有效配置，以提供多元照護服務。	210,076	14,363
(3)護理機構品質管理計畫	104-104	辦理護理之家評鑑輔導計畫，強化長照工作，維護民眾權益，提升護理之家服務品質，作為將來規劃長照政策之參考。	-	2,500
(4)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計畫	104-104	持續針對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實施所需之法規、工具、流程等進行修正，並針對人員訓練、新制身心障礙推廣、醫院輔導、新制工具試驗進行管理及後續資料分析。	4,450	6,335
(5)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等相關計畫	104-104	辦理護理人力監測、護理繼續教育、全責照護及推動優質護理職場的醫院理念，留住護理人員，以提升護理照護品質。	1,614	3,830
(6)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制度規範事項及專業服務計畫	104-104	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及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點審定等作業，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2,275	6,490
(7)產後護理機構輔導及評鑑計畫	104-104	辦理護產機構管理，提升護產照護品質。	684	1,622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類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用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其 他	
-	-	-	900
-	-	-	540
1,100	-	-	22,000
-	-	-	21,600
102	26	-	5,114
70	-	-	700
-	-	-	1,387
1,885	3,186	-	333,728
-	-	-	3,600
-	1,686	-	226,125
-	-	-	2,500
-	1,500	-	12,285
456	-	-	5,900
1,235	-	-	10,000
194	-	-	2,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迄年 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空中轉診審核中心計畫	104-104	建立空中救護審核機制，規劃及培育空中轉診審核人才，以健全空中轉診審核制度及有效利用空中緊急救護資源。	-	11,400
(9)原住民族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相關工作計畫	104-104	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地處偏遠，資訊傳達不易及民族文化之特異性，特委託辦理本計畫，協助減少原住民族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問題。	-	450
(10)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推廣及數位學習課程等	104-104	為積極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之專業職能，提供在職繼續教育機會，並建立衛生所醫事人員與其他醫療機構經驗交流之良好管道及模式。	-	3,000
(1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資源數位化計畫	104-104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增修、諮詢、訓練及維護等相關工作，藉由醫療資源數位化，即時監控民眾健康指標，建立轉診、轉檢共享醫療資訊平臺，提高醫療的可近性，減少鄉外就醫。	-	9,500
(12)全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大會	104-104	藉由辦理衛生大會方式，檢討原住民族及離島民眾健康狀況及過去一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業務之辦理成果，並尋求專家學者的共識，以作為嗣後研訂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政策之依據。	-	2,000
(13)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相關工作計畫	104-104	為確保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之轉診後送服務不致中斷，維持空中轉診運送服務能量，委託民間航空公司辦理空中轉診業務，協助運送病患至本島就醫。	-	40,368
(14)長照評估培訓、人力資料庫建置及其他長照相關業務	104-104	辦理長照管理人員訓練，提升專業知能以提供適切服務。	-	1,600
(15)照管中心輔導及考評計畫	104-104	辦理照管中心輔導及考評。	-	2,500
7.7157011500			7,211	13,004
中醫藥業務				
(1)指導醫師培訓計畫	104-104	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培育臨床師資。	470	505
(2)指導藥師培訓計畫	104-104	辦理指導藥師培訓營，培育臨床師資。	470	505
(3)建構中醫多元照護模式計畫	104-104	建構中醫日間照護模式，充實訓練內涵，提供民眾多元選擇中醫就醫環境等。	800	250
(4)建立中醫住院醫師訓練制度先驅性計畫	104-104	訂定中醫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訓練機構認定標準及訓練課程基準，以為中醫住院醫師制度建置基礎。	450	400
(5)中藥藥政相關會議	104-104	辦理年度藥政研討會，與地方衛生機關共同檢討年度內藥政相關問題、宣達年度藥政政策、統一藥事案件處理原則、擬定下年度藥政方針與執行重點、表揚年度內表現優異之衛生局及藥政同仁等。	-	500
(6)中藥(材)抽查檢驗	104-104	辦理中藥(材)抽查檢驗等相關事務，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	800
(7)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104-104	辦理強化中藥製造業品質、中藥材與製劑安全檢驗	5,021	10,044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1,400
-	-	-	450
-	-	-	3,000
-	-	-	9,500
-	-	-	2,000
-	-	-	40,368
-	-	-	1,600
2,154	-	-	2,500
85	-	-	1,060
85	-	-	1,060
100	-	-	1,150
210	-	-	1,060
-	-	-	500
-	-	-	800
1,674	-	-	16,739

委辦計畫	計畫起迄年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常	
8.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及中藥商產業輔導等計畫。	12,253	9,958
(1)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	104-104	辦理國際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	-	4,050
(2)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	104-104	辦理強化衛生福利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工作。	-	50
(3)家庭醫療保健支出統計設計評估與統計推計模式建置計畫及調查業務	104-104	研析家戶自付醫療費用資料蒐集之實施週期及非調查年之統計推估模式，並分析與原統計方法之差異及優缺點，進而建置特殊族群之資料蒐集模式及辦理相關調查作業。	3,507	2,887
(4)衛生及社會福利經費之專案查核	104-104	辦理財務查核業務。	1,400	700
(5)2011年版自動選擇原死因軟體(ACME)導入計畫	104-104	為反映國際疾病分類理念的更新與提高跨國可比較性，本計畫將導入美國國家衛生統計中心(NCHS)所發展之2011年版ACME，以提升多重死因統計品質，並建立ACME2011年版中文標準作業程序。	682	200
(6)長期照護資料庫與指標建置	104-104	加值應用「長期照護資料庫」以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或指標，並檢覈資料品質、編製資料庫使用手冊、提出驗證結果及建議解決方案，以進行技轉。	1,287	542
(7)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輔導及認證服務	104-104	委託外部顧問公司持續輔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認證複評案相關作業。	100	400
(8)衛生福利統計整合應用與發展	104-104	規劃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之整合，並評估後續應用與發展，供為制定及推動衛生與社福政策之決策參據。	2,545	1,113
(9)管理協作中心計畫	104-104	辦理加值中心申請案之各項服務管理、提出提升管理效能及資訊安全管理之建議方案。	2,732	16
9.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6,654	22,448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畫	104-104	1.配合政府政策，研析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資料與議題，並提供WHO相關法律諮詢服務，作為本部研擬參與WHO之決策支援。 2.協助撰擬我國參與WHO相關文件。 3.蒐集WHO相關會議、活動訊息與重要衛生資訊。 4.維運本部WHO研究中心網站，建立相關資料庫。 5.推動我國醫藥衛生團體實質參與WHO相關計畫或活動，或強化與WHO有正式工作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關係。 6.配合辦理WHO相關研討會及活動。 7.配合出席WHO相關會議及活動。	950	2,002
(2)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法律諮詢	104-104	1.辦理「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研討會」1場次。	1,662	2,886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281	-	-	23,492
-	-	-	4,050
-	-	-	50
348	-	-	6,742
100	-	-	2,200
68	-	-	950
171	-	-	2,000
-	-	-	500
342	-	-	4,000
252	-	-	3,000
998	-	-	30,100
248	-	-	3,200
352	-	-	4,9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詢及專題研析計畫		2.有關雙邊、多邊，或與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家間之重要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或國際醫療等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 3.支援本部人員參與醫療衛生事務之協商。 4.蒐集、研析及專題報告國際經貿組織或相關國家之公共衛生相關資訊。		
(3)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	104-104	募集國內閒置或汰換之可用醫療資源，並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及友我國家，滿足或強化其醫療衛生照護之需，進而敦睦邦交，增進情誼。	1,269	3,431
(4)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	104-104	整合國內醫療與學術之資源，規劃專業化與國際化之培訓課程，協助我友邦培訓醫衛專業人員，行銷我國醫衛專業能力及成就，提升國際能見度。	1,100	5,750
(5)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相關工作計畫	104-104	1.配合我方辦理APEC相關活動，提供各項協助。 2.維運衛生工作小組網站。 3.衛生安全相關議題之研析。 4.衛生工作小組提案計畫。 5.舉辦APEC國際性會議。 6.出席APEC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	1,317	1,435
(6)104年度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合作計畫	104-104	為強化本部衛生事務國際化及拓展我與非洲地區國家之衛生事務交流與實質合作，加強臺灣於非洲區域內國家之對話機制及聯繫網絡，並提高臺灣之國際能見度，特別辦理本計畫。預計內容如下： 1.舉辦教育訓練，協助培育衛生醫療人才。 2.舉辦區域性論壇，促使非洲國家衛生官員與相關人員更進一步瞭解我國醫療衛生發展與相關產業技術，提高國際能見度。	356	2,944
(7)臺灣健康論壇計畫	104-104	為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提升國際能見度，辦理衛生相關之國際會議，邀請國內外重要官員與會，以增加國際能見度，提供國際醫療衛生專業交流平臺。	-	4,000
10.5257011700 科技業務			68,903	218,087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68,903	218,087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104-104	1.辦理本部科技綱要計畫相關會議，科技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平臺及科技資料庫之擴充、維護、推廣與內容加值運用、本部衛生福利科技委託研究計畫之徵求/審查管考作業及專案財務查核等。 2.辦理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研究計畫；健康資料加值產業化推廣；代謝調控在癌症、老化的前瞻性科	-	12,500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合 計
			4,700
150			7,000
248			3,000
			3,300
			4,000
19,176	38,117		344,283
19,176	38,117		344,283
			12,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 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建構臺灣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	104-104	技研究等及其他各類衛生福利特殊或緊急事件等相關之研究。 建構臺灣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	-	2,300
(3)臺灣反性別暴力資源網(TAGV)改版擴充	104-104	臺灣反性別暴力資源網(TAGV)改版擴充。	-	2,234
(4)發展結構化家庭風險評估決策工具	104-104	發展結構化家庭風險評估決策工具。	-	2,900
(5)推動健康照護模式等政策之發展	104-104	辦理護理人力、護理機構、長期照護、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模式等政策。	9,200	-
(6)推動遠距醫療與遠距照護計畫	104-104	辦理偏鄉衛生所遠距影像傳輸查詢功能，整合遠距視訊及規劃偏鄉醫療保健資訊設備之管理與運用，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網絡，以促進民眾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	-	29,000
(7)推動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	104-104	為推動國內醫療照護機構共用之照護雲，辦理健康照護應用、運算服務化、決策管理支援與相關教育訓練推廣及導入等事務計畫。	-	27,270
(8)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	104-104	強化「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現有功能與服務內容，轉化「健康資料加值中心」平臺系統，朝標準化、自動化、模組化及網路化之雲端化服務。	10,057	3,400
(9)社會福利統計有關調查與公務資料整合與連結之探討研究計畫	104-104	整合連結現有社會福利公務及調查統計，研提整合之統計流程方案，規劃符合國際規範之社會福利統計指標，期能簡化工作並提供實證決策支援應用。	648	774
(10)社會福利統計架構與指標體系規劃建構計畫	104-104	掌握我國社會福利統計架構，提供政策擬訂之實證依據。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社會福利統計指標，確實掌握國人社會福利工作成果與國際比較；以實證彰顯我國社會福利水準及提供政策實施績效評估之參考。	1,294	1,056
(11)國民疾病負擔與危險因子關聯資料庫及指標建置計畫	104-104	建置主要疾病負擔資料庫，並利用國際疾病負擔指標，分析危險因子對國人傷病造成之死亡或疾病負擔。	1,250	426
(12)精神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計畫	104-104	辦理精神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	-	6,750
(13)心理健康資源服務及多元學習平臺計畫	104-104	建置臺灣心理健康資源服務及多元學習平臺。	-	953
(14)臺灣老人心理健康調查計畫	104-104	發展臺灣民眾心理健康指標與量表，以提升老人心理健康與幸福感。	-	1,750
(15)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	104-104	提升醫療及網絡相關人員防治業務知能，加強加害人醫療處遇，並提升服務品質。	-	2,497
(16)推廣醫療機構辦理環境相關	104-104	於醫療機構推廣環境相關議題，包含環境影響評估	931	1,520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設備購置	其他門類	合計
其他			
			2,300
			2,234
	100		3,000
9,314	700		19,214
	2,000		31,000
			32,425
2,089	5,325		20,871
			1,422
			2,350
206			1,882
			6,750
	1,897		2,850
			1,750
			2,497
200			2,65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議題計畫		、區域計畫、地質敏感、環境教育等內容，並製作教材以供推廣運用。		
(17)我國病人安全工作推廣成效評估相關計畫	104-104	就現行病人安全相關計畫與活動，進行量化評估以爲政策參考。	1,100	975
(18)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實施後之CVA與ACS成效分析	104-104	進一步分析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之政策推行成效與影響，增加有關政策推動後實證資料，以作爲往後政策規劃與實施之參考依據。	617	656
(19)急重症醫療人力現況之分析與人力穩定之策略	104-104	分析急重症醫療人力現況，進行整體評估，並提出穩定人力之策略，以供政策參考。	612	255
(20)電腦斷層掃描儀國家診斷參考劑量水平(NDRL)建置計畫	104-104	臺灣地區電腦斷層臨床掃描參數普查與分析，分析結果，建立參考劑量水平，並提出合適相關法規及制度，作爲政府推動醫療品質政策之參考。	850	1,886
(21)社會保險規劃與方案研究	104-104	持續研擬預防及減緩高齡者身心失能策略納入長期照護保險之可行性評估，發展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教導模組及教材之教育訓練方案及長期照護案例分類系統應用試辦計畫等社會保險相關研究。	3,978	8,022
(22)社會保險制度策略研究	104-104	比較分析不同健保計費制度，提出短、中、長期建議方案，以及持續辦理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等保險制度相關研究。	3,426	9,110
(23)社會保險管控機制研究	104-104	建立長期照護保險給付評估與照顧計畫訂定之控管機制及規劃長期照護保險資訊系統需求等社會保險相關計畫。	2,640	3,760
(24)電子病歷雲端化先導計畫	104-104	1.發展電子病歷雲端資料存放平臺之標準規範與技術。 2.建構雲端閘道、索引及資料平臺之基礎設施。 3.持續完善雲端索引連結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之基礎環境。 4.發展電子病歷雲端資訊安全之標準規範與技術。 5.建置雲端資訊安全之基礎環境。 6.發展基層醫療透過雲端調閱各大醫院就醫資料之基礎架構。	1,200	30,100
(25)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建置計畫	104-104	1.建置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相關設施。 2.發展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及加簽作業。 3.發展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管理標準規範。 4.持續建置個人健康照護紀錄資料庫。	20,000	13,800
(26)e-Health之發展計畫	104-104	1.以電子病歷作爲醫療品質之評估工具。 2.電子病歷相關法規研修。	800	7,873
(27)智慧銀髮健康計畫	104-104	銀髮族專屬簡易便利資訊、通訊設備普及使用之發展。	900	7,300
(28)強化中醫醫療服務與消費者	104-104	辦理強化中醫醫療服務與消費者使用安全等相關計	3,000	9,750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門 其 他	合 計
200	-	-	2,275
80	-	-	1,353
37	-	-	904
-	-	-	2,736
-	-	-	12,000
-	-	-	12,536
-	-	-	6,400
-	-	-	31,300
-	10,656	-	44,456
-	-	-	8,673
-	-	-	8,200
2,250	-	-	15,000

衛生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迄年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使用安全		畫。		
(29)提升中藥產品品質安全與管制	104-104	辦理提升中藥產品品質安全與管制等相關計畫。	2,700	8,775
(30)推動中醫藥產業創新及國際交流	104-104	辦理推動中醫藥產業創新及國際交流等相關計畫。	1,700	5,525
(31)中西藥交互作用暨安全管理機制研究	104-104	1.規劃整合與建置中西藥交互作用資訊平臺與資料庫。 2.建立藥品安全使用之管理機制等相關研究。	2,000	6,500
(32)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等相關工作	104-104	1.辦理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等相關推廣及營運工作。 2.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等相關建置作業。	-	5,270
(33)成人及中老年人之口腔健康狀態調查	104-104	辦理成人及中老年人之口腔健康狀態調查。	-	3,200
11.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11,700
(1)家庭暴力相關評估工具研發及專業人員訓練	104-104	辦理家庭暴力相關評估工具研發及專業人員訓練。	-	2,000
(2)家庭暴力社區預防推廣計畫	104-104	辦理家庭暴力社區預防推廣計畫。	-	2,500
(3)製作採證盒、加害人DNA建檔分析、國際研討會及評估工具研發	104-104	辦理製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盒、加害人DNA建檔樣品分析、性侵害相關評估工具研發、國際交流研討會及專業人員訓練。	-	5,700
(4)失蹤兒少資訊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	104-104	辦理失蹤兒少資訊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	-	1,500
12.66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3,375	4,102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3,375	4,102
(1)全民健保總額評核機制檢討研究計畫	104-104	研提適當之總額評核指標及評核方式，以作為協商次年度總額之重要依據。	629	310
(2)民意調查業務	104-104	辦理健保相關民意蒐集業務，以作為業務推展之重要依據。	250	235
(3)規劃研討國內外長期照護保險服務模式、給付內涵及標準	104-104	蒐集國內外長期照護服務模式相關文獻，現況調查及問題分析研討，作為我國規劃長期照護保險服務模式：給付內涵及標準之參考。	1,496	2,057
(4)長期照護保險資料存取、傳輸作業之規劃及電話民意調查	104-104	評估長期照護保險保險憑證之功能需求與作業模式，另持續蒐集及了解民眾對長期照護保險之意見，以作為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之參考。	1,000	1,500

福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合 計
2,025			13,500
1,275			8,500
1,500			10,000
	12,284		17,554
			3,200
			11,700
			2,000
			2,500
			5,700
			1,500
243			7,720
243			7,720
41			980
15			500
187			3,740
			2,500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 rowspan="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非本部主政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p>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是憲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入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p>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有關本部同仁公餘時間進修並申請進修補助均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本部 103 年度進修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分述如下： 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二、依本部 103 年度進修實施計畫第 6 點及第 8 點規定略以，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申請在職進修案件，應就業務推動有無影響、進修內容是否相關等節，確實衡量，詳加審核。經本部核准公餘進修與業務性質相關之學位或學分班者，給予進修費用二分之一，並以每人每一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為限。本部得視本年度預算，酌予調整進修人員經費補助額度。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	一、因應二代健保實施，原內政部業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修正 10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部分規定，社福團體接受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計畫之補助項目，凡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如臨時酬勞費、授課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專業服務費及機構服務費年終獎金、輔具資源中心維修費、居家服務照顧服務費及督導費等)者，得另計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102 年度已核定之補助案件除可申請變更計畫請增額度外，亦可於原計畫核定金額內勻支。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p>二、本部已完成 10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其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研訂，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頒，除依現行規定得另計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外，另研議於專案計畫管理費項下，增列補充保險費之核銷項目，提供受補助單位多元管道，支應因二代健保實施依法增加之負擔；惟二項不得重複報支。</p> <p>三、本部 103 年度之預算編列，已增加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社福案件所增補充保險費額度，並將該項經費調整至各項計畫中。另本部 103 年度編列之各項委託或補助計畫預算，業已將其所產生之補充保險費納入經費需求考量，並納編至各項計畫中。</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生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本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經審慎評估並兼顧適法性，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31260465 號令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兼職所得項目之補充保險費單次扣費標準，由 5 千元一律提高至基本工資，未來則隨基本工資調高而自動調整，標準調高至基本工資後，低薪打工族或因家計困難而另有兼職者之保險費負擔，可望明顯減輕。後續仍將就相關制度持續檢討，並視需要修正相關法規。</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本項決議事項業於 103 年 4 月 17 日本部 4 月份第 3 次部務會議宣導，並以本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衛部人字第 1030116439 號函，加強宣導各機關單位重新檢視派遣勞工所辦理之業務內容，避免同工不同酬之情事發生。並請各機關單位配合於派遣人員離職或年度採購合約到期時，核實檢討派遣人力運用之必要性。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非本部主政業務。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本部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業已遵照立法院決議，自本(103)年度起於本部公款補(捐)助團體、個人情形季報表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並於本部會計處網站公告專區按季上傳公布。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三分政策： 一、進口分流： (一) 增列進口食品添加物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管理，於 102 年及 103 年多次召開食品添加物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協商會議，決議由財政部關務署提供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核准使用食品添加物類化學品對應之貨品分列號列，並由經濟部國貿局針對該些號列公告修正之輸入規定代號「508」，使輸入之食品添加物於邊境起即分流管理。期間，為協商非屬食品添加物專用通關代碼之核發單位，而致輸入規定代號「508」作業時程延後，惟最後仍決定由食藥署核發該代碼。目前已核歸出食品添加物對應之 224 項貨品分類號列，食藥署已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公告訂定「中華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1301.90.40.00-7『蟲漆』等 224 項號列，如屬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p> <p>(二) 進口填報「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102 年 6 月 19 日公告，自進口日期 102 年 8 月 1 日起，進口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應於進口報單之「貨品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以及「規格」欄位註明「批號」，期使加強輸入業者對產品之責任，落實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查驗及產品流向之源頭管理。</p> <p>二、製造分區：103 年 3 月 5 日會銜經濟部修正「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第 19 條之 1，增列食品添加物製造分區規範，以防止交叉污染，降低化學物質危害之風險，進而強化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源頭管理效能。</p> <p>三、販賣分業：</p> <p>(一) 強制登錄：103 年 4 月 24 日公告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及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規定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業者及販售業者，此二類業者，應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完成登錄始得營業外，並針對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事項進行規範，另若透過登錄平臺之成分檢核機制，發現非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則不予登錄，未登錄之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輸入及販售。</p> <p>(二) 商業營業登記：鼓勵是類業者應辦理食品添加物販賣之商業登記。</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啓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近年來逐年補助各地方衛生機關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該計畫於 103 年度補助 4,792 萬 4 千元，另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3,095 萬 9 千元補助 18 個衛生局辦理「加強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專案計畫」，總計 103 年度補助稽查食品安全經費達 7,888 萬 3 千元。</p> <p>二、食藥署歷年補助地方稽查食品安全經費，由 101 年度 3,800 萬元、102 年度 4,306 萬 9 千元、103 年度 7,888 萬 3 千元至 104 年度 7,895 萬 2 千元，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未來亦持續積極爭取相關經費。另，各地方衛生機關可視實際需求將補助款支應臨時人力費用，以協助稽查、資料彙整登錄等作業，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之情形。</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p>一、有關規費收入進用臨時人員一節，行政院業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5255 號函同意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就「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查驗登記及查廠」業務進用之不定期契約人員，其所需用人經費未來 3 年(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以收支併列歲出預算之 50%編列。</p> <p>二、另有關臨時人員出國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一節，行政院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30021969 號函同意食藥署以「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查驗登記及查廠」收支併列進用之稽查人員因公出國實地查廠，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辦理。</p>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	<p>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食品藥品管理局)於 99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為使食品藥物化粧品政策、檢驗及研究等各項事權統籌運作，並加強國內外食品安全管理之措施，落實源頭管理政策及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效能，另因自經濟部收回邊境查驗業務，及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管理，人力不足，於 99 年核增職員 75 人及 100 年核增職員 18 人。另該署於 100 年塑化劑事件發生後，提報「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清雲行動五五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為執行前開計畫，原提報需求人力 119 人，經行政院 102 年核增職員 45 人及聘用 43 人(前開員額除其中 10 人維持以聘用進用外，其餘 33 人自 104 年度起，由該署分 3 年改以職員進用)。</p> <p>二、上開增加之人力共 181 人，業由本部依本項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同意，得不受立法</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院 99 年度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附帶決議有關該法施行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數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並經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2764 號函同意照辦。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本部主政業務。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部主政業務。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p>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非本部主政業務。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一、 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32260543 號函將本項決議事項轉請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確依本項決議事項辦理。 二、 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由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務之現職人員，其年齡均符合本項決議事項。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	本部主管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規定及其現職人員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業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有關各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本部將配合函送財團法人預算書之期程，一併函送立法院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32260543 號函將本項決議事項轉請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確依本項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有關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至第 4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6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時一併提出報告。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	一、本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經審慎評估並兼顧適法性，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31260465 號令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兼職所得項目之補充保險費單次扣費標準，由 5 千元一律提高至基本工資，未來則隨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基本工資調高而自動調整，標準調高至基本工資後，低薪打工族或因家計困難而另有兼職者之保險費負擔，可望明顯減輕。 二、二代健保實施後，本部邀集跨領域專家學者組成之「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已就補充保險費制度進行檢討，目前報告內容業大致完成，本部將於審慎研議後，作為相關制度改革之參考。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3 款第 196 項 規費收入 衛生福利部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	鑑於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中央健康保險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定政策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不應便宜行事，爰凍結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之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	鑑於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中央健康保險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定政策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不應便宜行事，爰凍結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之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	1032460129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	鑑於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中央健康保險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定政策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不應便宜行事，爰凍結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3 節「服務費」之資料加值應用服務費收入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歲出部分	
	第 21 款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第1項衛生福利部原列 1,020 億 8,643 萬 4,000 元，除第 18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4,839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派員出國計畫—開會、考察」60 萬元、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2,679 萬 6,000 元	本部 103 年度預算數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含獎補助費 50 萬元、「臺灣健康雲計畫」300 萬元、「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獎補助費」200 萬元、「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33 萬 7,000 元、「醫療品質效能及政策發展計畫」122 萬 4,000 元、「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70 萬 8,000 元（含「檢討補充保險費制度之利弊得失，提出可行之改革建議方案」10 萬 7,000 元）、「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334 萬 9,000 元、「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委辦費 334 萬 7,000 元（含辦理建立AAL商業模式相關工作 134 萬 7,000 元）〕、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500 萬元、第 8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83 萬 9,000 元、第 9 目「醫政業務」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廣告宣導等經費 9,65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3,373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19 億 5,269 萬 9,000 元。</p>	
	本項決議通過 95 項：	
(一)	<p>長照十年計畫自 97 年開始施行，起初推行雖效益不彰，但近年來民眾使用率提升，以致於各項服務預算編列不足以支應執行之數額。舉例而言，100 與 101 年執行數高於預算數的服務項目有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喘息服務（補助）、居家復健（補助）、居家護理（補助）……等，其中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等五項服務截至 102 年 9 月之執行數已超出公務預算編列之數額。</p> <p>我國人口老化速度急遽，長期照護乃係我國應</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儘速強化之體系，但長照十年計畫自 99 年起，歷年均動支預備金支應，實有不當。雖 103 年度預算編列有針對少數幾項服務提高預算數額，但仍非針對近年各超出預算金額的每個服務提高預算，不難預見未來仍會出現預算不足以支應之現象。</p> <p>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整體經費 500 萬元，待提出長照十年計畫各項服務之重新推估服務量與所需經費明細、說明未來數年預算編列規劃及期中總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9 億 1,233 萬 1,000 元。該項業務計畫，均屬委辦或補助之研究案，惟過去委辦之研究案常有虛報費用之情事，103 年新增預算 2 億 4,398 萬 3,000 元，成長比率高達 37%，故凍結「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 1,000 萬元，俟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30702140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惟該委員會尚未安排專案報告之議程。</p>
(三)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經費編列 9 億 1,233 萬 1,000 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高出 2 億 4,398 萬 2,000 元，其中委辦費占該業務費 37%。</p> <p>經查 98 至 100 年原衛生署科技發展計畫委託予臺北醫學大學或雙和醫院之件數均為 2 件，但 101 年委託案件數提升至 5 件，總金額從 98 至 100 年的平均每年 300 多萬元，提升至約 560 茄萬元。另一方面，100 年 2 月邱文達署長上任，而科技發展組之相關人員與委託單位有利益關係，對比數據來看，令人不禁疑慮其中是否符合利益迴避原則。</p> <p>另外衛生福利部之科技發展工作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歷年來均編列高額預算進行研究，科技發展工作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兩者加計之經費總數，逐年攀升，自 101 年的 28 億 8,306 萬 4,000 元、102 年 29 億 2,911 萬 3,000 元，到 103 年所編列的 31 億 0,590 萬元。近年國家財務困窘，</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撙節財政，國家衛生研究院既為衛生政策建議之研究單位，應與科技發展研究計畫間整併規劃，以達有限資源之效益最大化原則。</p> <p>綜上，爰凍結「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 1,0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近年科技發展計畫委託之利益迴避進行調查，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科技發展計畫之範圍有下列6項：(一)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所擬定之科技發展計畫；(二)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及「中華民國科技白皮書」中之各項研究發展課題所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員會議核定之科技發展計畫；(四)行政院科技會報及行政院重大科技策略會議決議之科技發展計畫；(五)行政院交辦之科技發展計畫；(六)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因施政業務發展需要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103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編列9億1,233萬1,000元，經查存有下列缺失：依據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101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年報」分析指出，行政院衛生署101年度研究經費33億9,531萬5,000元，排名第二，研究項數共計630個，然已採行之項目為202個，採行比率僅為32.06%，較上年度的37.04%低；其次，也較經濟部、農委會等部會低（表一），足證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有浮編浪費之實，為研究而研究，故應予以檢討改進。基此，爰凍結「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1,0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請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提供下列資料：</p> <p>一、「綱要計畫書之可行性」</p> <p>二、「過去績效」</p>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預算額度」 四、「辦理自評之結果」 五、「優先順序」 六、「新增計畫之細部計畫書及預算明細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單位</th> <th>研究項數</th> <th>已採行項目</th> <th>採行比率</th> <th>101 年研究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濟部</td> <td>452</td> <td>169</td> <td>37.39%</td> <td>50 億 4,232 萬元</td> </tr> <tr> <td>衛生署</td> <td>630</td> <td>202</td> <td>32.06%</td> <td>33 億 9,531 萬元</td> </tr> <tr> <td>農委會</td> <td>1,867</td> <td>831</td> <td>44.99%</td> <td>33 億 2,876 萬元</td> </tr> <tr> <td>原能會</td> <td>72</td> <td>72</td> <td>100%</td> <td>8 億 7,664 萬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251</td> <td>192</td> <td>76.49%</td> <td>3 億 1,122 萬元</td> </tr> <tr> <td>輔導會</td> <td>594</td> <td>58</td> <td>9.76%(註一)</td> <td>2 億 6,523 萬元</td> </tr> <tr> <td>勞委會</td> <td>114</td> <td>100</td> <td>87.72%</td> <td>1 億 8,910 萬元</td> </tr> <tr> <td>內政部</td> <td>174</td> <td>56</td> <td>32.18%</td> <td>1 億 4,409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研究項數	已採行項目	採行比率	101 年研究經費	經濟部	452	169	37.39%	50 億 4,232 萬元	衛生署	630	202	32.06%	33 億 9,531 萬元	農委會	1,867	831	44.99%	33 億 2,876 萬元	原能會	72	72	100%	8 億 7,664 萬元	交通部	251	192	76.49%	3 億 1,122 萬元	輔導會	594	58	9.76%(註一)	2 億 6,523 萬元	勞委會	114	100	87.72%	1 億 8,910 萬元	內政部	174	56	32.18%	1 億 4,409 萬元
單位	研究項數	已採行項目	採行比率	101 年研究經費																																														
經濟部	452	169	37.39%	50 億 4,232 萬元																																														
衛生署	630	202	32.06%	33 億 9,531 萬元																																														
農委會	1,867	831	44.99%	33 億 2,876 萬元																																														
原能會	72	72	100%	8 億 7,664 萬元																																														
交通部	251	192	76.49%	3 億 1,122 萬元																																														
輔導會	594	58	9.76%(註一)	2 億 6,523 萬元																																														
勞委會	114	100	87.72%	1 億 8,910 萬元																																														
內政部	174	56	32.18%	1 億 4,409 萬元																																														
	註一：採行比率雖然低，但獎勵項目最多，達到 120 項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																																																	
(五)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科技發展工作」業務，計 9 億 1,233 萬 1,000 元。其中編列「臺灣健康雲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包括推動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 3,600 萬元、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先導計畫及其行政經費 6,000 萬元，以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 5,400 萬元。經查衛生福利部推動電子病歷計畫多年，全國醫療院所電子病歷尚未普及，101 年底實施電子病歷之醫院僅 282 家（目標 400 家），參加電子病歷院際互通之醫院僅 142 家（目標 300 家），均未達目標。且依監察院 102 年 4 月對於電子病歷糾正案文：「……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影響施政統合力及效能，……。」電子病歷推動績效顯然偏低，且疏漏甚多。爰凍結「科技業務」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30702248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惟該委員會尚未安排專案報告之議程。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預算 9 億 1,233 萬 1,000 元，其中涵蓋多筆電子病歷相關經費。</p> <p>經查電子病歷近年之推廣成效雖逐步成長，然而對於現下電子病歷之相關管理配套機制，僅依「醫療法」第 69 條訂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除此之外未有針對電子病歷「存取權限」、「授權時限」及「應用範圍」等相關事宜有明確規範。換言之現行之電子病歷系統，在未經病患當事人同意授權情況下，該醫院之醫事人員均可自由存取調閱，顯有個人資料難以保障，甚或外洩之嫌。此外目前研發、撰寫電子病歷之程式廠商，握有我國電子病歷系統關鍵技術，但現行制度中對該類廠商並無相關法規限制，未來若從中謀取不當利益或盜取個人資料，將難以管束。</p> <p>爰此，凍結「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電子病歷系統之管理、使用規範、應用範圍」及「撰寫、維護電子病歷程式廠商之管理」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訂定子法規，且針對電子病歷推動以來歷程進行通盤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七)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第 9 項計畫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等預算編列 3,439 萬 7,000 元。鑑於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乃依據「實施二代健保含進行財務與給付改革」及「建立長照服務體系，推動長照保險制度」，然而捐補助相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工作並未包含長照服務體系與長照保險制度，爰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之「委託辦理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等編列 2,733 萬 7,000 元。</p> <p>鑑於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之資料庫為國人基於配合國家強制性社會保險政策，國人參與全民健康保險時必須提供個人健康就診資訊。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就醫及健保資料其特定目的僅為辦理全民健保，並無授權政府可將國人健康資料另作其他用途。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既無法律授權，亦無法律規範限制使用者運用健康資料庫之用途。為確保國人健康資料資訊自主權益，以及政府執行預算應有法源依據，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擬定相關法律規範，爰凍結 103 年度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M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九)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2,733 萬 7,000 元，其中涵蓋委託辦理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 2,108 萬 5,000 元。</p> <p>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之設立目的，係以將個別健康資料予以加值以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相關學術研究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研發創新之參考依據，用以增進全民福祉。雖然該服務立意良善，且確實可集個人資料進行研究，以作為公眾政策之參考，然而現行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在多重加密設計上仍有缺陷。據衛生福利部宣稱已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然而同時以特定的數個條件進行比對、勾稽，仍可撈出特定民眾之健保或其他相關資料，顯然對於個</p>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N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資料之保障仍有疑慮。</p> <p>爰凍結「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資料加值應用之加密系統提出改善策略，以確實將民眾健康資料澈底去識別化，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編列 9,934 萬 9,000 元。</p> <p>電子病歷雲端化服務計畫除醫院實施院內電子病歷外，希望能達到跨院交換互通病人病歷資料。在技術層面已有廠商設計醫療院所資料管理雲端化後，醫事人員可以藉由不同行動裝置（像是平板電腦、手機等）與資料中心連線索取儲存病患資料，讓醫師可在任何時間與地點讀取資訊。</p> <p>然而針對醫療機構使用電子病歷過程中如何保護病人資訊之秘密性，衛生福利部尚無擬定法律規範，僅便宜行事以「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該辦法主要依據醫療法第 69 條，規範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儲存之病歷，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完全未觸及醫事機構電子病歷互通之限制。</p> <p>衛生福利部既要推動電子病歷雲端化，應訂定相關法律條例，明確規範那些資料可攜與不可攜，以及限制醫事人員使用電子病歷之權力，該部應優先建立法規面、制度性規範後，再編列預算推動電子病歷雲端化計畫，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P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p>
(十一)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5,400 萬元。</p> <p>雲端醫療照護計畫執行建置雲端診療服務平臺，提供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雲端電子病歷整合、連接及查詢；建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病患</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Q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健康及醫療照護紀錄，以及建構雲端運算環境，提供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雲端硬體設備提升。惟該計畫屬於健康雲一環，將國人就醫病歷雲端化後，醫療機構互通等，並未訂定法律位階之規範，明定哪些資訊可互通交換，以及未建立機制確保病患對於自身的健康及醫療照護紀錄等資訊自主權權益，為避免浮濫使用侵犯病患個人資料隱私，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制訂法律規範，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5,400 萬元。</p> <p>經查 99 至 101 年「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已逐年針對健保特約醫院進行補助，3 年補助金額高達 5 億 1,133 萬 9,000 元，且 102 年亦有電子病歷互通應用補助計畫。既已多年補助，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應有其設備提升之一定程度，可因應未來之相關雲端業務。</p> <p>爰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R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十三)	<p>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起迄年月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度預算編列 15 億 7,346 萬 8,000 元。經查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利金收入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技術研發預期效益差：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包括：發表國際期刊論文 350 篇、養成 8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50 名博碩士、辦理 32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40 件並獲得 15 件、技術移轉 2 件並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1 件、與國內外 2 至 3 個學術單位建立學術合作等；惟對照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元至 17 億餘元不等之金額，上開績效指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S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標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權利金僅占投入經費之 2.5%。</p> <p>2. 人事費比率偏高，應撙節開支：該計畫 103 年度人力需求 811.6 人，另依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案「政府捐助計畫明細表」，該計畫 103 年度人事費 7 億 0,539 萬 5,000 元，約占該計畫 103 年度預算案數之 44.83%，人事費比率偏高。</p> <p>綜上，故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不含人事費用），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包括如何降低人事費用以及如何提高權利金收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四)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編列 1 億 2,080 萬 3,000 元。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之預算是為協助國家科學委員會「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研究群組，共同開發疾病分子標靶及進行新藥研發，查國科會 103 年度預算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亦編列 61 億 6,337 萬 5,000 元執行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其中包含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疑慮，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提供書面報告釐清兩筆預算之差異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T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十五)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 4,661 萬 3,000 元。</p> <p>補充保費制全民健康保險自 102 年起開辦，102 年 2 月衛生福利部雖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成立「二代健保檢討小組」，並宣稱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將在一年後提出。然補充保費制度的上路，造成各界行政作業成本遽升是不爭的事實。此外，補充保險費在徵收條件上存在許多爭議與不公平亂象，</p>	二代健保實施後，本部邀集跨領域專家學者組成之「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已就補充保險費制度進行檢討，目前報告內容業大致完成，本部亦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W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而監察院亦於 102 年 11 月提出糾正案。且補充保費收益難隨健保總額成長率提升，若為兌現馬英九總統 105 年前均不調漲全民健保一般保費之說，106 年時健保將出現巨大財務赤字，實非社會保險長久營運之良策，屆時為紓解健保財務赤字，一般保費費率勢必將大幅度調升，對萬物齊漲薪水不漲的全國人民而言將是不可承受之重。</p> <p>爰此，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100 萬元，待提出「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六)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業務費編列 360 萬 6,000 元。</p> <p>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只要是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則有為其投保的法定義務。衛生福利部卻以第 84031133 號函釋說明第一項第二款「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以上（含 12 小時），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該函釋忽視部分工時受僱者之權益，顯已背離母法規範雇主應替受僱者投保健保義務之精神，爰凍結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重新公告對兼任教師及兼任助理應予排除適用前開函釋有關週工時 12 小時之規定，始得動支。</p>	<p>一、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U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p> <p>二、 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21220112 號函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大專院校之兼任教師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不適用系爭函釋並副知教育部，同時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相關委員在案。</p>
(十七)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預算編列 1,239 萬 2,000 元。</p> <p>行政院自 2008 年施政方針明確宣示「推動長期照護保險與立法」，惟長期照護保險政策進度卻停滯不前，103 年相關預算相較於 102 年甚至減列 386 萬 6,000 元，令人質疑政府根本不願意推動公共長照保險，爰凍結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供書面說明長照保險籌備現況及法案推出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V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p> <p>二、 本部已研擬長照保險法草案，並邀請專家學者、雇主、被保險人、服務提供者、民間團體、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協商及辦理專家諮詢會議。</p> <p>三、 後續將與相關部會進行法案協商，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與送交本部法規會審議，預</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補助—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補助預算編列 95 億 6,548 萬 8,000 元。</p> <p>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低收入戶成員健保費。經查 99 年 4 月以前，低收入健保費為 1,099 元，99 年 4 月以後調整為 1,249 元。</p> <p>102 年預算社會可以低收入戶每人 1,684 元編列預算，但實際上，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年公告保費亦為 1,249 元。</p> <p>103 年衛生福利部預算，仍以 1,684 元編列低收入戶健保費用補助，低收入保費訂在 1,684 元有違反健保新制新增補充保險費，一般保費應下降的政策宣示，中央健康保險署恐有慷社會及家庭署之慨之疑慮。</p> <p>如中央健康保險署將保費調整為 1,684 元，漲幅高達 34.8%，恐非一般民眾所能接受和負擔。</p> <p>為避免社會福利預算因健保費用補助產生排擠，覈實編列預算，爰凍結 5 億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計於今(103)年 10 月前將長照保險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X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30702900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惟該委員會尚未安排專案報告之議程。</p>
(十九)	<p>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辦理急難救助工作」項下，編列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獎助費 4 億 0,496 萬 7,000 元；自 97 年辦理「馬上關懷」專案，係由村里等基層行政體系建立在地化關懷，主動發掘需要協助民眾，俾利遭受急難者脫離經濟急困；救助對象包括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急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情形者，經認定後發給關懷救助金 1 萬元至 3 萬元。惟資格認定條件太嚴，造成通過人數過少，預算執行自 99 至 101 年度執行情形欠佳，經費年年流出</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Y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30702141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惟該委員會尚未安排專案報告之議程。</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龐大賸餘款繳回數。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澈底檢討馬上關懷專案執行績效及提出策進作為，提出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	<p>有關大統長基黑心油事件，衛生機關要求下架回收產品有 89 項，零售商與中盤商也負起第一線之退貨事宜，然大統公司卻以公司財產被扣押，無力償還退貨款項，讓無辜的零售商與中盤商蒙受利益損失，為避免因骨牌效應，造成零售商與中盤商連鎖倒閉危機，衛生福利部應尋求跨部會合作，提出中盤商及零售商之退貨求償解決方案。</p> <p>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 億 0,475 萬 8,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有關大統長基公司黑心油，對中盤商及零售商之退貨求償解決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Z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30702142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惟該委員會尚未安排專案報告之議程。
(二十一)	<p>我國於 102 年 2 月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國家人權報告進行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指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監獄人數過多會導致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專家也建議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移由衛生署負責。」蓋因人民縱使被判處自由刑或保安處分，其仍屬我國國民，健康權不因而有所減損。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擔任矯正機關衛生醫療之主管機關，方符合功能最適。</p> <p>二代健保實施後，全臺監所已全數納保、大部分收容人享有健保，惟我國矯正機關超收情形甚鉅（截至 102 年 9 月共計收容 6 萬 5,677 人，平均每收容人約僅分到 0.4 坪），特約醫療院所支援矯正機關內門診醫療服務之意願低落，監所內每日開設之診別、就診人數均受限制（例如：慢性傳染病的受刑人被要求要排後面一點，往往該日就診人次爆滿，始終無法看病），監所內部醫療資源仍嚴重不</p>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30702143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惟該委員會尚未安排專案報告之議程。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足。復因矯正機關不具備相關專業智識及設備，除出現由戒護人員進行藥師工作，或因戒護考量而延誤送醫，甚至造成國民在矯正機關內病死，顯示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的衛生醫療照護不足，尤以夜間門診、常設牙醫、婦科、精神科及愛滋病患、藥癮及酒癮者之治療，最為缺乏。顯然違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針對健康權之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關於健康照護設施「易取得性」和「品質」之原則。</p> <p>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經費 300 萬元，待該部依矯正署核定容額規劃全臺各矯正機關相關醫事、藥事與衛生行政人力、設施與配備，建立醫療入監所的設置及評估標準、戒護就醫和轉診等措施，並針對執行成效持續追蹤調查；以各監所為中心，結合該地區之醫療網絡，加強監所內的醫療資源；針對傳染疾病、精神疾病、藥癮等，建立醫療平臺，拉近受刑人於監所內、外之就醫品質；定期檢視、督導各矯正機關生活條件與處遇狀況是否符合衛生醫療標準，提出相關報告，以完備監督與責信之制度，並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二)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預算編列 1,413 萬元。</p> <p>根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數據顯示，去年的自殺人數由 100 年 3,507 人，成長至 3,766 人，自殺粗死亡率由 100 年的 15.1% 攀升至 16.2%，尤其又以 65 歲以上年齡層別之死亡率最高。</p> <p>查閱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網站，近年成果報告只有 95、96 年之資料，也未提供年度工作計畫。且全國自殺防治中心並未提供直接服務，對於自殺防治工作最迫切之有自殺企圖及高風險個案風險評估、</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追蹤關懷（電、家訪）與個案管理、自殺死亡個案遺族關懷與風險評估，以及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助人工作專業人員自殺專業知能宣導與教育等服務皆付之闕如，導致全國自殺防治之成效不彰。為有效落實防治自殺及避免預算遭到不當利用，爰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7 億 2,216 萬 9,000 元。</p> <p>經查，現行立案之一般護理之家共 400 餘家，其中約 1 成比例最近 1 次評鑑不合格，目前除了隔年重新複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均無要求強制改善的機制。此外，地方衛生局亦不似老人福利機構可直接依法對於評鑑不合格結果開罰、要求限期改善之外，甚至難以要求機構依據評鑑結果切實檢討改善。</p> <p>另外，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之床位設置有 200 床之上限；然而，護理機構設置於法令規章上均無床位數量設限。目前營業之護理之家核准設立的床位數自 10 床到 1,000 床不等，落差甚大。有鑑於長期照護社區化概念，及 101 年 10 月臺南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大火經驗，顯見護理之家緊急疏散速度有限，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研議護理之家床位數設限入法之數量評估與適當性。</p> <p>爰此，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一般護理之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考」兩者之定位、評鑑不合格之強制改善等機制運作辦法」，及「護理之家床位數上限規範」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十四)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業務費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481 萬 4,000 元。</p> <p>鑑於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坊間坐月子中心進行清查輔導，然假冒產後護理之家的坐月子中心，藉以避稅之情事所在多有，顯見稽查成效有待加強。邇來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內發生群聚感染及不當照顧之事件，亦時有所聞。另查，許多民眾對坐月子中心與產後護理機構之區別不甚了解，顯見衛生福利部之宣導教育是為不足，對產婦及幼兒之健康影響甚鉅。爰此，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將坐月子中心之照顧人力資格、照顧人力比、收費標準、評鑑、廣告內容、報告義務等應規範事項予以法制化之作法，增加管理強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30702144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惟該委員會尚未安排專案報告之議程。
(二十五)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預算編列 4,492 萬元。</p> <p>中藥商存在數千年歷史是珍貴的國粹，但臺灣中藥房從 82 年的 1 萬 5,000 多間，到現在剩下 1 萬多間，日漸凋零狀況可見一斑。由於中藥材入門不易，常用的中藥材大約有五、六百項，藥材樣態、炮製後的型式又非常多樣，只有多年學習後，具有工作經驗的從業人員，才能瞭解中藥的特性。</p> <p>雖然我國執行中藥調劑及相關業務之藥師已有 3,000 餘位（社區藥局藥師），再加上藥師公會近年來積極鼓勵藥師加入執行中藥業務的行列，並舉辦藥師中藥持續教育總時數超過 1,150 小時，理論上目前可執行中藥業務之藥師人力應相當充足，但這 3,000 多位藥師真正投入中藥調劑市場的卻非常少，就算有也大多集中在科學中藥部分，剩下的傳統藥店中，必須涉及丹、膏、丸、散炮製，以及藥材的辨識等等，則鮮少有藥師願意投入。</p> <p>為讓中藥材管理的工作更專業化，使民眾使用</p>	<p>一、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30702145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惟該委員會尚未安排專案報告之議程。</p> <p>二、另為建立符合法制之中藥材販賣業者管理制度，健全中藥藥事服務團隊的專業分工，本部已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依行政程序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1030134437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召開公聽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更安心，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建立完整中醫體系，由專業中藥師及中藥材管理技術師針對民眾用藥安全進行把關。爰先行凍結 500 萬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建立完整中醫體系提出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中醫藥業務」編列 4,492 萬元。</p> <p>「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中編列平面傳播媒體之違規廣告監測及違規產品查緝等經費 175 萬元。經查 99 至 101 年，監測中藥廣告結果顯示，「平面」與「電視」媒體之違規比率逐年攀升，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違規業者要求改善或予以開罰，以避免民眾因廣告誤導而造成健康不良影響。再者，中醫藥不實廣告取締績效指標並未列入 10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然中醫藥不實廣告之比率近年來並未下降，建議增列相關指標。</p> <p>爰此，凍結「中醫藥業務」預算 500 萬元，待提出廣告監測檢討改善說明及中醫藥不實廣告取締之關鍵績效指標研擬，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K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十七)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醫院營運輔導」編列 37 億 8,981 萬 2,000 元。</p> <p>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之前稱為「署立」現在稱為「部立」，存在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來皆依靠政府補助，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補助醫療藥品基金 34 億 8,105 萬 6,000 元，而 101 年度扣除公務預算補助後產生鉅額短绌，營運績效可說相當地差。 2. 各醫院營運績效欠佳之主要原因乃係用人費用偏高所致，101 年度用人費率最低者為彰化醫院 22.90%，而最高者為胸腔病院 120.48%，其次分別為花蓮醫院 68.18%、草屯療養院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L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64.16%及玉里醫院 62.67%，101 年度該部所屬醫院用人費率平均約為 39.85%，用人費用負擔頗沉重。</p> <p>綜上，依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稱作業基金者，乃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即須能夠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始為作業基金。然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不僅長期來接受公務預算補助，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而且部分醫院用人費率偏高，亟應檢討改進。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八)	<p>103 年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編列推動性別暴力防治與社會工作發展計畫預算 1,013 萬元，該計畫主要項目為辦理營造健康幸福社會—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計畫、建議因應社會變遷之社工人力合理配置模式及委託辦理急難救助機制整合先導研究計畫，皆屬研究性質，惟社工人力不足，基層社工遭案主威脅恐嚇或攻擊事件頻傳，顯見社工執業安全保障之迫切性，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法案送行政院審查，並研提具體改善計畫，以強化社工人員之執業安全。</p>	<p>一、強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措施：</p> <p>(一) 本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法案研議研究案」，已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完成，將作為社工人身安全相關規範及子法之研訂參考依據。</p> <p>(二) 本部已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辦理「社工人力供需及人身安全研究」，以規劃編製社工人員安全維護手冊作為基層社工人員必備之服務工具。</p> <p>(三) 本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社工人身安全保障競爭型計畫」：本部為落實各地方政府推動社工人身安全相關措施，申請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推動社工人身安全保障計畫」，並於 103 年 4 月 3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縣市代表開會研定「推動社工人身安全保障競爭型計畫申請須知」，本部已於 103 年 7 月 8 日、7 月 11 日及 7 月 24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核補經費。</p> <p>二、制定專法：</p> <p>本部研訂「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其草案進度：</p> <p>(一) 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28 日及 12 月 5 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工專業團體等召開 3 次研商會議，全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由本部法規會審查通過，並於 103 年 1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在案。</p> <p>(二) 行政院於 3 月 5 日召開社工人身安全法案審查會前會，請本部就本條例與相關法規及措施間的競合、差異、適用優先性與目的、採取立法方式之必要性與立法後可補充強化現行法規與措施之重點、設立基金之用途與確定之財源等事項提供建議，經本部於 5 月 23 日及 6 月 27 日分別邀請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7 月 16 日函送本部補充論述與有關資料至行政院。</p>
(二十九)	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照護資源缺乏及民眾赴外就醫不易之問題，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醫療資訊化、建置醫療影像判讀中心等山地離島遠距醫療相關計畫，依該部建構國際級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綱要計畫書之 SWOT 分析，查我國遠距健康照護之個人資料保護等面向尚無專法規範，對於個人資料紀錄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等，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之虞，建請儘速制定相關法令，俾令計畫有所依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3 年提出「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準則」，俾利遠距健康照護相關從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能有所依循。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315603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三十)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科技發展工作」業務，計 9 億 1,233 萬 1,000 元。其中新增編列「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經費 1 億 0,799 萬 6,000 元。該計畫預計完成衛生所及巡迴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315603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醫療點之網路布線及擴增頻寬；惟我國遠距健康照護之個人資料保護等面向尚無專法規範，對於個人健康資訊紀錄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等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之虞，致影響遠距健康照護服務之推展。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3 年提出「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準則」俾利遠距健康照護相關從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能有所依循。	
(三十一)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應於 1 個月內將過去「中醫藥產業創新及國際交流」及「中醫藥衛生教育建置與推廣等相關計畫」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21881388 號函送相關研究成果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三十二)	二代健保是經過主管機關 10 幾年研修所提出方案，但 100 年修法時，捨棄家戶所得制改採補充保費，不僅負擔公平性尚欠公允，財務補充亦相當有限，預計 105 年就要調漲保費費率，財務收支只能維持 3 年平衡。因此，衛生福利部應提出二代健保財務之檢討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代健保實施後，本部已邀集跨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除就二代健保相關議題進行研析外，並從制度面提出長、短期具體建議，其中評估保險費制度之未來改革方向亦涵蓋在內，目前報告內容已大致完成，將配合立法院安排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三十三)	二代健保實施後，地政士等專技人員之投保身分屢有爭議，無法獲得解決，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就該問題積極研處，並於年底前就地政士等之投保身分解決方式，提出修正相關法規之具體意見。於尚未有解決共識前，應以輔導方式加強溝通。	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復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將研商結論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中華民國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在案。
(三十四)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國民年金保險所需預算已造成政府財政龐鉅負擔，惟繳費者少、領取者多、欠費率高等問題，實乃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缺口年年擴大之主因，亟待解決。爰此，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及居住國內期間等給付資格門檻、保險費繳納期限、保險費率等保險財務結構，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4 月 15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312601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將本部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現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每月保費收入約 28 億元，每月保險給付支出約 4.5 億元，目前收入仍大於支出。又依 101 年完成之精算報告，如未來能確實依法檢討調整費率，國保基金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至民國 139 年資產累積將達 9,570 億元，國保基金長期財務尚稱健全。</p> <p>二、研提保費給付資格門檻、保險費繳費期限及保險費率之改善計畫：</p> <p>(一) 制度面：本部於 103 年 3 月 7 日及 3 月 11 日召開 2 場「國民年金制度及法規檢討諮詢會議」，就老年年金及身障年金之基本保障金額增列居住期間之限制、縮短保費補繳期限及適度調整法定費率上限，已獲得與會學者專家之共識，本部將審慎評估修法之可行性及適當時機。</p> <p>(二) 財務面：本部賡續辦理財務精算及費率調整作業，並督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據 101-104 年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及「103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計畫」，積極審酌國內外財經情勢，配合基金各項資產配置，以提升國保基金運用效益，達成基金永續經營目的。</p> <p>(三) 執行面：本部將賡續協同勞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相關機關單位，透過加強宣導及積極催繳等作為，以使不同地區、族群、年齡之民眾，認識並瞭解國保制度的好處、精神及內涵，進而提升被保險人繳納保費之意願及繳費率。</p>
(三十五)	鑑於社工人員在服務過程中遭恐嚇、騷擾、甚至攻擊的案件時有所聞，據臺灣社工專協調查顯示，有 5 成 5 的社工人員有上述情事，從未遭言語或肢體暴力攻擊的社工人員僅有 3 成。爰此，主管機關應對於全國社工人員之專業訓練提出全盤性、前瞻性之規劃，並提供社工人員完備之安全防護措施。為強化社工人員之執業安全，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研提具體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應擬具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法草案，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送行政院審查。	<p>一、強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措施：</p> <p>(一) 本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法案研議研究案」，已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完成，將作為社工人身安全相關規範及子法之研訂參考依據。</p> <p>(二) 本部已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辦理「社工人力供需及人身安全研究」，以規劃編製社工人員安全維護手冊作為基層社工人員必備之服務工</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具。</p> <p>(三) 本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社工人身安全保障競爭型計畫」：</p> <p>本部為落實各地方政府推動社工人身安全相關措施，申請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推動社工人身安全保障計畫」，並於 103 年 4 月 3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縣市代表開會研定「推動社工人身安全保障競爭型計畫申請須知」，本部已於 103 年 7 月 8 日、7 月 11 日及 7 月 24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核補經費。</p> <p>二、制定專法：</p> <p>本部研訂「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其草案進度：</p> <p>(一) 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28 日及 12 月 5 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工專業團體等召開 3 次研商會議，全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由本部法規會審查通過，並於 103 年 1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在案。</p> <p>(二) 行政院於 3 月 5 日召開社工人身安全法案審查會前會，請本部就本條例與相關法規及措施間的競合、差異、適用優先性與目的、採取立法方式之必要性與立法後可補充強化現行法規與措施之重點、設立基金之用途與確定之財源等事項提供建議，經本部於 5 月 23 日及 6 月 27 日分別邀請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7 月 16 日函送本部補充論述與有關資料至行政院。</p>
(三十六)	「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申訴流程、權管機關、適用對象均不相同，致衍生實務適用困境，請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積極合作，並於 2 個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1 月 20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31460047 號函送本部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成效相關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內以書面提出相關適法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三十七)	<p>根據監察院 101 年度調查報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7 至 100 年度實地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顯示醫院勞動檢查結果之違規比率高於其他行業之例行勞動檢查。有鑑於醫師工作之高度專業及不可替代性，在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前，並考量醫療服務的實際需求及特殊性，衛生福利部應將職災保障條文納入醫院評鑑，並研修醫療法規定，明定各醫療機構之責任，以保障醫師執業安全及病人權益。</p> <p>美國醫師協會儲備主席 Robert Wong 於 102 年醫師節大會應邀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演講提到，為提供良善醫療服務，醫師除了應關注病人預後外，也應關注醫師預後。爰為保障醫師執業品質及病人安全，衛生福利部應具體將職業災害保障及工時限制納入法規，予以保障。</p>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316606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八)	藥事居家照護屬於病人領藥吃藥的後端服務，前端醫療服務提供者開藥的控管才是首要把關之道。故應讓醫師由處方端減少不當及重複用藥，以避免兩頭花費的現象。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現階段建置雲端藥歷資料庫乙事提出相關報告，並針對健保 IC 卡改善方案提出規劃說明及預計施行時程，另就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計畫是否有效改善收案對象之就醫次數並減少藥費提出相關說明。	<p>一、本項決議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300001030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在案。</p> <p>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30702916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p>
(三十九)	根據監察院 101 年度調查結果顯示，醫院勞動檢查結果違規比率高於其他行業之例行勞動檢查，再依據勞委會 102 年 9 月公布之各業 99 至 102 年終職業病過勞死亡人數統計，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職業病過勞死亡人數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 50%，高出各業平均比率 10%。鑑此，衛生福利部應研議相關措施，改善醫療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相關機構之人員執業環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公	<p>一、本部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將 2.3.7「護理時數合理」之護病比規定列為重點條文，若該條文評量為不合格者，須限期改善並接受「重點複查」，複查不合格即為評鑑不合格。同時已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公告三班護病比之試評條文，三班護病比試評條文於 102 年及 103 年試評檢討後，將於 104 年正式納為</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布醫院評鑑護病比試評結果。	<p>評鑑項目。</p> <p>二、為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基法規定,本部採取之措施如下：</p> <p>(一) 經勞動條件檢查有違反勞基法之醫院名單,將於醫院評鑑時,請評鑑委員特別查核；若非當年度評鑑之醫院,則列入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查核。</p> <p>(二) 又如醫院違法之情節較嚴重時,本部將啟動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p> <p>(三) 另請各縣市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並請衛生局每年彙整督導考核之結果,提供醫院評鑑參考。</p> <p>三、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依照立法院相關決議,於本部「醫院資訊公開專區」公布 102 年個別醫院(去辨識)之「三班護病比」、「住院醫師工時安排適當」試評數據及統計分析資料,並將試評結果回饋予受評醫院,作為改善之依據。</p> <p>四、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3166181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及副知該委員會在案。</p>
(四十)	醫療糾紛爭議事件高度集中於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五大科),91 至 101 年衛生福利部醫審會接受法院或檢察機關委託醫事鑑定案件總數 5,339 件,其中內科為 1,423 件(27%),外科為 1,887 件(35%),婦產科為 713 件(13%),兒科為 301 件(6%),急診醫學科為 290 件(5%),總計五大科所占醫療糾紛鑑定之比率為 86%,為醫療糾紛之大宗。故在醫糾法未通過之前,衛生福利部應比照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擴大試辦範圍至其他高危險科別如麻醉、外科手術,以紓緩日益增加之醫療爭議事件,改善醫病關係,促	業已研擬擴大醫療爭議事件試辦範圍至重大手術及麻醉事故,並擬定「鼓勵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預計自本(103)年度開始試辦,103 年度所需經費約 2.15 億元,由本部醫療發展基金編列支應,試辦期間將至「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立法完成,公布實施為止,但至多以 2 年為限。期能透過試辦計畫累積經驗,並逐年檢討,以作為未來擴大辦理醫療事故補償之依據。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社會和諧。	
(四十一)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計畫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798 萬 9,000 元，主要為輔導及加強各類醫事人員業務管理，經查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為避免大型醫院利用報備支援制度在外成立小型診所，請衛生福利部應落實報備支援制度，並加強管理。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6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31663846 號函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受理醫院醫師支援診所之審核原則，落實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6 年 2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22467 號函規定：「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 2 倍，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 40%。」，並加強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十二)	<p>鑑於臺灣美容醫學市場良莠不齊，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各美容醫學醫療機構的合法性、人員、風險、服務及品質等面向進行評鑑，惟僅 16 家醫療機構通過美容醫學品質認證，遠低於現行全國的美容醫學相關院所之家數，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宣導及加速推動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增加通過認證之醫療機構，供民眾選擇及保障消費者之權益。</p> <p>又鑑於近年來國人整型之年齡層亦出現低齡化趨勢，因未成年人之生理及心理狀態皆未臻成熟，為維護兒少身心健康，衛生福利部應針對未成年人整型之規定，加強宣導管制。雖成立「美容醫學諮詢委員會」在案，惟對未成年人施作美容醫學之相關規定，僅以行政指導函知美容醫學醫療機構，並無相關之罰則及強制力，應儘速於年底前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公告禁止醫師對未成年人施行不具有醫療需要之侵入性美容醫學手術，以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p>	<p>一、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公告醫師對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p> <p>二、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有 34 家醫療機構陸續通過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並於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網站公布結果。</p>
(四十三)	鑑於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每年醫療糾紛鑑定案件數逐年增加，凸顯非訟化管道（地方衛生局醫療糾紛調處）功能不足以及調處品質參差不齊，作業落差大，甚至有縣市已停辦衛生局的醫糾調解，恐導致醫糾與訟上升或病人求助無門。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4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各縣市衛生局調解	一、各縣市衛生局調解服務現況及成效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於本部網站公布；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醫療爭議作業指引」草案已擬備，並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延請專家學者針對該草案進行實質討論，惟鑑於立法院刻針對醫糾法進行審議，其中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服務現況及成效、全國衛生局調處作業標準程序、初鑑醫師人才資料庫運用計畫等。	<p>三章醫療糾紛爭議調解部分針對現行地方爭議調處有其例示性規定，為免作業指引與將來通過施行之法案有所不同，爰本部已另依 103 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通過條文，撰擬「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將依程序頒布周知。</p> <p>二、本部已於 102 年及 103 年分別完成 345 名及 222 名，共計 567 名初鑑醫師訓練，將有效提升初步鑑定意見之品質，待醫糾法通過之後，將可與醫糾法內之初鑑制度有效接軌。</p>
(四十四)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1,817 萬 6,000 元，其中 1 億 1,155 萬 6,000 元為委辦費用，包含委託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為避免部分醫院為達到評鑑相關標準，反而大舉縮減床位，使病患無足夠病床可使用，並有產生評鑑造假之慮，請衛生福利部務必著重實務面之評量，同時應落實醫院即時性及平時的準備，並研擬建構一套持續性監測制度，藉由醫院定期回報相關資料或紀錄，可於平時即能監測醫院之醫療相關品質數據資料，並在評鑑時提供委員參考，以簡化醫院評鑑資料準備作業。	<p>一、為避免評鑑資料造假，本部於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中，特請評鑑委員務必著重實務面之評量，儘量採取現場查證其平常作業之方式進行查核。</p> <p>二、同時本部為落實醫院即時性及平時的準備，並避免評鑑資料造假，爰研擬建構一套持續性監測制度，藉由醫院回報每個月之資料或紀錄，可於平時即能監測醫院之醫療相關品質數據資料，並在評鑑時提供委員參考，以簡化醫院評鑑資料準備作業。</p>
(四十五)	我國健保醫療體系造福病患，卻造成醫護人員超時工作，難以留住專業人才。鑑於醫師工作之高度專業及不可替代性，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研議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並在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前，考量醫療服務的實際需求及特殊性，將職災保障條文納入醫院評鑑，並研修醫療法規定，明定各醫療機構之責任、工時規定、婦女權益、職業災害賠償等，以保障醫師職業安全及病人權益。	<p>立法院蘇清泉委員等 22 人，劉建國委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 59 條及第 102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值班醫師的工作時間與工作型態，依醫療照護特性另訂規範，並明定醫師職業災害補償適用勞基法之規範加以保障，其修正條文之意旨與本部保障醫師執業健康及全民安定有序之健康醫療權利之目的相同、立場一致；惟案經提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對於醫師之相關勞動權益之保障，仍應回歸勞動基準法規範為宜。基於勞動基準法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有關於醫師勞動權益規範事項，本部將</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六)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 7,818 萬 6,000 元。我國器官捐贈已推廣約 20 年，然而對於需要捐贈器官的病患而言，器官移植醫院的經驗，將是器官移植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換言之，若移植醫院雖有能力進行移植，但若施行病例數太少，累積經驗不足，對病患而言亦是一大風險。因此移植醫院的退場機制與整併機制就相對重要。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將「器官移植醫院退場機制」條件納入「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核定原則」並辦理公告。	依委員會決議指示，持續並積極與勞動部審慎研議。 為維持各移植醫院之移植品質，並維護病患就醫權益，本部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業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12 日邀集各器官移植專家及醫院代表，召開移植醫院退場機制討論會議，針對移植醫院家數較多之器官類目訂定移植醫院退場機制條件。本部後續將儘速依各醫院之實際執行狀況檢討，並於修正草案內容後發布。
(四十七)	鑑於醫護過勞案件層出不窮，導致內、外、婦、兒、麻醉與急診科醫師六大皆空及住院護理人員嚴重不足，現衛生福利部已將「三班護病比」及「住院醫師工時安排適當」等兩項列入醫院評鑑「試評」項目，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彙整醫院評鑑試評之評量結果與相關收集之資料，並將各個醫院（去辨識）上述 2 項試評之數據予以公布，並統計分析。另如發現醫院評鑑資料有故意造假之情形，衛生福利部應研擬處罰條例，並應明文要求醫院不得造假評鑑資料。	一、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依照立法院相關決議，於本部「醫院資訊公開專區」公布 102 年個別醫院（去辨識）之「三班護病比」、「住院醫師工時安排適當」試評數據及統計分析資料，並將試評結果回饋予受評醫院，作為改善之參據。 二、本部已於 102 年底召開醫院評鑑基準研修會議，已於評鑑條文明定醫院評鑑資料之填寫正確詳實(不得造假)。
(四十八)	急診壅塞之情形極為嚴重，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努力去解決急診壅塞之問題，並立即要求醫院於網路上即時提供就醫民眾相關急診資訊，讓相對輕症病人可自行分流，以有效解決壅塞並保障民眾急診就醫之權益。衛生福利部亦應於網路上即時公布各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指標，並研議如何與計程車業者合作，以迅速提供民眾急診就醫資訊。	為舒緩急診壅塞，並便利民眾之急診就醫查詢，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公布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資訊研商會議」，決議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須於急診室出入口明顯處及醫院網頁逐項公布向 119 通報滿床(載)、等待看診人數、等待推床人數、等待住院人數及等待加護病床人數等五項急診即時訊息。本案已辦理完成，並已於醫院網頁、衛生局網頁及本部網頁完成公告，以便利民眾急診就醫前之查詢參考。
(四十九)	急診壅塞之原因極為複雜，須從多方面著力以期改	為舒緩急診壅塞，並便利民眾之急診就醫查詢，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善，請衛生福利部要持續努力去解決急診壅塞之間題，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公布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指標，提供就醫民眾相關急診資訊，讓相對輕症病人可自行分流，以有效解決壅塞並保障民眾急診就醫之權益。	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公布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資訊研商會議」，決議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須於急診室出入口明顯處及醫院網頁逐項公布向 119 通報滿床(載)、等待看診人數、等待推床人數、等待住院人數及等待加護病床人數等五項急診即時訊息。本案已辦理完成，並已於醫院網頁、衛生局網頁及本部網頁完成公告，以便利民眾急診就醫前之查詢參考。
(五十)	<p>衛生福利部對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及喘息服務等業務目標，係依以前年度服務人數乘以預計成長率得出；但 103 年度喘息服務預算金額較 102 年度成長 39%，推估服務人數卻較 102 年度僅增加 6%，目標之訂定似過度保守。</p> <p>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視實際需求人數及預算金額酌予調高目標服務人數，俾發揮長期照護服務效益，並於 2 個月內提出調整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315603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五十一)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7 億 2,216 萬 9,000 元。</p> <p>惟該部 101 年進行「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員訓練及考評計畫」，其結果雖顯示僅有 7 縣市（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未達全國平均分數，然而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各有不同問題需要改進或協助，例如：組織功能差異、服務提供可及性、長照資源宣導……等，因此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皆需針對自身問題進行業務調整、效率檢討或人員的再進修。</p> <p>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協助或指導各縣市政府改善、提升長照管理中心組織功能運作、照管督導能力、中心解決問題能力……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315603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二)	<p>據衛生福利部提供目前實際從事社區式及機構式（均含長照型、身障型及失智型 3 類）暨居家式服務（長照型）之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及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數，分別為 9,019 人、1,314 人及 662 人，相較於「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96 年 3 月核定本）」內推估 104 年上述長照人力需求數分別為 4,575 人至 1 萬 2,586 人（低推估低成長至高推估高成長）、1,288 人至 5,368 人及 794 人至 2,586 人，護理人員及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恐有充實人力之需要。</p> <p>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具體醫事人員補充計畫，免於邁入超高齡社會時，無法因應需照護人口，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315603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五十三)	<p>鑑於衛生福利部現行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及喘息服務業務目標、係依以前年度服務人數乘以預計成長率計算得出，惟 103 年度喘息服務預算金額較 102 年度成長 39%，惟估服務人數卻僅較 102 年度增加 6%，目標顯然過於保守。待衛生福利部提出重新推估 103 年喘息服務量，及提出強化輔導各縣市照管中心個案管理功能，提升資源整合能力，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之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315603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五十四)	<p>衛生福利部年年編列中醫藥政策發展計畫，惟長久以來各界對藥事法第 103 條有關中藥商發照相關規定及法條解釋各有不同看法，爭論不已，衛生福利部將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年底前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以解決該項爭議，傳承並振興中藥行業的發展。</p>	本部已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依行政程序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1030134437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召開公聽會。
(五十五)	<p>衛生福利部 102 年 7 月組改後，前食品藥物管理局升格為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增加、人員增加，但仍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另查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起執行之「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p>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31202122 號函將本部督導「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之 102 年度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方案)計畫」迄今仍未見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督導該計畫之執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確實落實食品安全管控。	員會在案。
(五十六)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之「醫院營運輔導」編列 37 億 8,981 萬 2,000 元，主要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醫療暨醫事業務」及「藥品、衛材之聯合採購及管理」等各項督導工作。惟目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尚無統一事權監督機關，僅以醫管會統籌管理，無法有效針對所屬醫院進行管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強化所屬醫院管理、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及各項藥品衛材等督導工作。	<p>一、為更有效提升所屬醫院營運績效，因應對策如下：</p> <p>(一) 做好成本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用人費用：各院成立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並將用人成本列為各院院長績效考評及醫院年度考評項目。 2.降低採購成本：辦理藥品、衛材及儀器之聯標，並建置儀器之規格及價格資料庫供參。 <p>(二) 提升營運績效：將營運績效列為各院院長及醫院之年終考核項目。</p> <p>(三) 強化資訊管理：應用最新雲端技術發展主動式之健康照顧，以提升經營管理效率。</p> <p>(四) 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能力。</p> <p>二、藥品、衛材之聯合採購及管理：</p> <p>(一) 藉由 26 家部立醫院聯合採購，納入聯標契約管理，增加議價空間，降低採購成本。</p> <p>(二) 建置本部所屬醫院「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電子商務交易平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設立聯合訂購中心，進行 26 家部立醫院醫療用品採購作業。 2.整合醫院、聯購中心、會計及往來金融機構之資訊系統，採數位簽章、電子轉帳等方式，聯合訂貨、統一付款，以簡化流程、提升效率。 <p>(三) 每年辦理部立醫院藥品及衛材管理作業之聯合稽查，103 年度已實地稽查花蓮、恆春旅遊、屏東、臺南及新營醫院。</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七)	行政機關所提出之預算立法院依法審查，為民眾嚴格把關，然而預算案龐雜，審查成本極高，因此資料正確性的有助於降低審查成本，避免曠日廢時，提高審查效率。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我國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成效之統計，收繳率數值算法為（已繳金額/催繳金額）*100%，100 年度收繳率算出的數值取小數點後四位數四捨五入之後為 4.5384%，101 年度收繳率為 2.9037%，上述 2 年度的收繳率經驗算後無誤，但是 102 年度，經驗算後為 10.6986，取兩位數為 10.70，與該部所提供之數據（10.71）顯有出入，雖然數字上僅 0.1 的差距，實際上換算金額為 479 萬 5,000 元，提案委員做為民眾荷包的把關者，每分錢都锱銖計較，更何況是平白短缺 479 萬 5,000 元在帳面上，資料彙整，不得不慎。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查證後，加以改正。	勞保局自 100 年度起針對國保非納保生效中之欠費民眾採取寄發欠費繳款單或針對當期有開單之所有被保險人寄發宣導摺頁及欠費繳款單之積極催收作為。102 年度催收成效，統計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催繳金額為 47 億 9,466 萬 8,923 元，已繳金額為 5 億 1,327 萬 6,791 元，收繳率為 10.705%，因提供予立法院的數據係以億元為單位，且收繳率算出的數值取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之後為 10.71%，故與提案委員取以小數點後三位算出來的數據有些差異，本部業已向提案委員說明並獲瞭解，未來將會更注意提供數據的明細資料。
(五十八)	鑑於 101 年度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全年共有 3,766 人自殺身亡，自殺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達 16.2 人，乃近五年來首度上升，可見歷來僅以宣導為主之防治策略仍無法有效降低自殺率，自殺防治工作成效有待加強。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整合原衛政及社政體系之資源，針對家庭暴力、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等具自殺風險之保護性個案，加強其自殺防治工作之跨領域支援與合作，並於 3 個月內研提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計畫，以有效降低高危險群之自殺率。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31760188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
(五十九)	鑑於我國全縣性老人文康中心、鄉鎮市區老人文康中心、社區型老人文康中心（長壽俱樂部）與其他類型之老人活動場所（老人會暨其他團體）等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至 102 年上半年時已達 4,805 所，同時全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亦已逾 1,800 個以上，然兩者之服務內容與成立宗旨，均以促進老人健康為主，為積極落實在地老化及活力老化目標。衛生福利部應就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30800021 號函檢送我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資源盤點暨轉型規劃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中心與社區關懷照顧據點進行資源盤點，並就現前服務效能低落或已成閒置空間者，進行規劃整合，適合轉型為日間照顧中心者，優先輔導其轉型為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並於 3 個月內完成資源盤點暨轉型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	根據監察院 101 年度調查結果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至 100 年度實地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其違規比率及過勞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大幅高於其他行業，為保障醫護人員工作權益，衛生福利部應公布本年度醫院評鑑各醫院之「三班護病比」試評條文結果。	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依照立法院相關決議，於本部「醫院資訊公開專區」公布 102 年個別醫院（去辨識）之「三班護病比」、「住院醫師工時安排適當」試評數據及統計分析資料，並將試評結果回饋予受評醫院，作為改善之參據。
(六十一)	人體器官移植醫學技術持續進步，但國內可供移植的器官數量卻仍然嚴重不足，與先進國家相較，更是遠為落後，導致許多器官重度衰竭的患者只能在等待中抱憾死去。為提升國內器官捐贈風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推廣，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21682749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二)	鑑於早期介入身心障礙者健康狀況，除有助於促進個人身心健康、減輕家庭負擔外，更能減少後端醫療資源的投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身障者健康檢查規劃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30851207 號函復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本部將於近期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並進行委託研究，以妥適規劃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計畫，再陳報行政院爭取中長程經費辦理是項計畫。
(六十三)	隨著國內面臨日趨嚴重的少子化及高齡化問題，以及多達 70 萬的失能人口，導致國內家庭照顧與家務需求大幅增加、家庭支持成效不彰，並造成家庭生活品質受損、社會悲劇頻傳、非法使用外國籍看護、本國籍家庭服務員無法投入市場以及婦女就業率降低等嚴重社會問題。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應提出更前瞻創新的「家庭支持服務政策」，整合現有個人及家庭照顧服務體系，並納入私人聘僱、營利事業、社會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經營模式，建構完	本部業依本項決議，彙整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單位目前推動家庭相關服務、納入其他人力資源之可行性及未來創新作為之資料，擬具「家庭支持服務政策規劃報告」，並業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30700090 號函檢送該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整的家庭支持服務體系，提供家庭服務、照顧服務、生活助理服務及其他創意服務等多元服務項目，以強化家庭功能、促進產業發展、提高就業意願及降低失業率。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4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家庭支持服務政策」，並提出具體政策規劃及期程。	
(六十四)	有鑑於罕見疾病用藥（俗稱「孤兒藥」）的研發十分困難，廠商不願意投入開發，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參考外國罕見疾病藥物政策並檢討現況，於 2 個月內提出執行成果，並持續配合政策積極推動罕藥改革，以嘉惠病友。	本項決議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2145511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相關推動罕見疾病用藥政策成果說明資料。
(六十五)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次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據國民健康署 100 至 101 年委託調查研究發現仍有 39.3% 的病友對於安寧療護缺乏正確的認知，為免民眾及醫護人員對於安寧療護一知半解導致四輸（病人受苦、家屬傷痛、醫生無奈及醫療資源浪費）的局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的宣導，加強醫院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有關安寧療護專業訓練、倫理及法律的專業素養，加重安寧療護服務在醫院評鑑的比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2162425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六十六)	請衛生福利部檢討下列 ICF 新制問題，分析研究障礙等級變動因素，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 檢討 ICF 新制鑑定流程及執行現況：身障者為了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必須經過 I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鑑定過程中，病友必須在區公所及醫院間往返奔波數回，不僅要支出交通及掛號費用，更必須臨時找到照顧人力協助才能出門，造成病友們身心極大的負擔。為達便民目標，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 ICF 新制鑑定流程，例如增設網路申請窗口、到宅鑑定服務範圍等具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30851204 號函復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本部將邀請縣市政府檢討 ICF 新制相關議題，並持續加強新制宣導，俾維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體措施。</p> <p>2. ICF 新制應持續加強宣導：ICF 新制自 101 年 7 月上路以來，許多有需求之民眾迄今仍不知何謂 ICF，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宣導。</p> <p>3. 有許多病友陳情，經 ICF 新制重新鑑定後，其障礙等級下降導致福利縮水，處境反而雪上加霜。然而，病友的身體機能或社會支持程度，並不會因 ICF 新制實施而自動好轉，新舊制的銜接顯有扞格不合理之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予以檢討。</p>	
(六十七)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新增「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中編列 4,839 萬元。</p> <p>經查，該項預算編列為投資新竹生醫園區內醫院，該醫院未來將由國立臺灣大學負責籌建與營運，其中除急重症醫療服務，亦包括推動臨床研究，然未來預期收入是否足以達到醫院營運之自給自足原則仍有待評估。</p> <p>爰此，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臺大醫院對於生醫園區醫院未來之預期營收再行審慎評估。</p>	<p>一、依「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書」財務評估部分，園區醫院收入來源主要為醫療收入(門診、住院及急診收入)及其他收入(停車場權利金、商場權利金及臨床試驗收入)，以醫院營運 40 年估算，如第 1 期及第 2 期前 5 年採區域醫院收費標準，第 2 期第 6 年起採醫學中心收費標準，並參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之「衛生與醫療次類別」之財務計畫範例，以較保守每年成長 2% 之預估，顯示醫院於營運後第 16 年開始有盈餘，而臨床研究試驗部分則於營運後第 34 年開始有盈餘，各指標值如下：</p> <p>(一) 內部報酬率 4.45% > 資金成本率 2.93% (期間設定 40 年)；自償率 120.7%。</p> <p>(二) 淨現值 9.24 億元。(期間設定 40 年)</p> <p>(三) 回收年限 34.11 年。</p> <p>二、本案如以臺大醫院總院近年來年成長 4% 估算，則醫院內部報酬率將提升為 5.32%、淨現值提高為 16.48 億元。</p> <p>三、爰上試算結果，顯示應足以支應未來急重症醫療及臨床研究等相關支出。</p>
(六十八)	健保新制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然今年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部分職業工會勞工查核其全年所得	一、為維持各類保險對象財務負擔之公平性，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每年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並逕除以 16 個月方式核定其月所得要求補繳超過其月所得之部分保費。例如房屋仲介 1 年賣出 3 棟房屋，分別在 3 個月有高所得，累積全年平均就會需要補繳。</p> <p>原全民健康保險法提案修正方向為改成家戶總所得概念，即可解決前述問題，修法後雖仍維持 6 類 15 目，但增加了補充保險費制度，亦可部分解決此高薪低報問題。但健保新制實施前職業工會保費繳納和計算方式，實非個別勞工可決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避免所得逆分配，也有壓抑勞保投保薪資成長的機制，一般勞保最高投保薪資（4 萬 3,900 元）者以下之勞健保投保薪資均為一致。如果要求薪資時常變動之被保險人，逐月調整其投保薪資，實為擾民政策。</p> <p>爰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基於該健保費用的繳納非可歸責於勞工個人因素者，於 103 年度執行時，應充分考量，以減輕其負擔，降低個人衝擊。</p>	<p>度例行性執行各類目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作業，103 年度第 2 類被保險人(職業工會會員)投保金額與財稅薪資所得資料比對，業於計收 103 年 6 月份保險費時，進行該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之查核，並追繳其短繳之保險費，原則比照 102 年度模式辦理。</p> <p>二、為降低上開查核作業所造成之衝擊，健保署與各職業工會多次協商獲得共識採取下列因應措施：</p> <p>(一) 同意眷屬追溯轉出，重新選擇依附投保，由於第 2 類被保險人為不固定所得者，於年度開始選擇眷屬之依附時，可能因全年所得尚不確定而無法預知投保金額之高低，無法如有固定收入之第 1 類被保險人，於事前作較有利之依附選擇，而在年度結束所得確定後，亦因行政處分確定而無法變更眷屬之依附，故健保署衡酌後，予以放寬眷屬追溯重新選擇其他適法之被保險人依附加保。</p> <p>(二) 放寬所得計算方式，另對於其所得不固定之特性，放寬投保金額計算方式，即有單個或數個所得高峰者，得以該高峰月份「前」或「後」連續 3 個月分段計算；其餘月份之投保金額，以全年度所得總額扣除已以 3 個月計算之剩餘金額，除以剩餘月份後，調整之。</p> <p>三、查核目的係為提醒保險對象將投保金額調整機制導入正軌，惟為鼓勵被保險人主動依規定申報，健保署業於 102 年年底寄發通函宣導，103 年仍以 101 年度全年薪資所得除以 16 個月後，以該月平均所得與 101 年投保金額比對，低報者列為查核對象，惟如第 2 類被保險人於 103 年 5 月底</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前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且該調整後投保金額不低於健保署以上述方式計算之101 年月平均所得者，均予以排除在本(103)年的查核名單外，否則仍列為查核對象。
(六十九)	鑑於健保 IC 卡實施及其相關計畫推動近 10 年，迄今尚未依原規劃全面登錄上傳，致該計畫原規劃防止醫事服務機構浮報、濫報及避免重複檢驗、檢查，浪費醫療資源之功能，未能全面有效發揮推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建構完整之藥歷檔，供醫師連線查詢。促使醫療院所均能讀取健保卡存放之就醫紀錄，避免重複用藥。	<p>一、辦理目的：</p> <p>為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及藥師即時查詢最近 3 個月病人用藥明細紀錄，以避免醫師重複處方及病人重複用藥，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特於 102 年 7 月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健保雲端藥歷系統。</p> <p>二、發展過程：</p> <p>(一) 健保署自 102 年 4 月份開始規劃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參考加拿大 Pharmanet 系統，並邀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等單位，歷經多次研商及資訊需求訪談，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完成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並於 7 月正式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推展使用。</p> <p>(二) 民眾就醫時只要透過健保卡，就可請醫師或藥師協助查詢過去 3 個月的用藥紀錄，包括處方來源及處方主要診斷、藥品藥理作用、成份名稱、藥品健保代碼、藥品名稱、藥品規格量、藥品用法用量、病人就醫日期、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日期、藥品用量、給藥日數及單筆餘藥日數試算等資料，提供醫師處方開立或藥師藥物諮詢參考。</p> <p>三、實施現況：</p> <p>(一) 統計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紀錄，計有 642 家院所啓動查詢，其中醫學中心 22 家、區域醫院 83 家、地區醫院 313 家、基層診所</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09 家及藥局 15 家。依查詢個案歸戶，實際查詢醫事人員數共計 10,097 人，總查詢病人人數計 837,642 人，查詢次數 1,473,487 人次，均以區域級以上醫院占率最高。</p> <p>(二) 103 年第 1 至 2 季藥歷查詢病人群之每張處方藥品品項數與去年同期比較均呈現降低情形，每人平均藥費與去年同期比較，亦均有降低情形。因每人平均藥費之降低，預估 103 年上半年約可減少 5.79 億元藥費支出，顯示藥歷查詢病人群有降低每人平均藥費之情形呈現，亦顯示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已有初步成效。</p>
(七十)	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醫院勞動檢查結果，其違規比率及過勞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大幅高於其他行業，不僅折損優秀醫護人員，更是全民的損失！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注意並應針對上開情形妥為因應檢討並責成各醫療機構研謀改善，以維醫護人員良好之工作條件與國人就醫權益。	<p>為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基法規定，本部採取之措施如下：</p> <p>一、經勞動條件檢查有違反勞基法之醫院名單，將於醫院評鑑時，請評鑑委員特別查核；若非當年度評鑑之醫院，則列入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查核。</p> <p>二、又如醫院違法之情節較嚴重時，本部將啓動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p> <p>三、另請各縣市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並請衛生局每年彙整督導考核之結果，提供醫院評鑑參考。</p>
(七十一)	鑑於日前爆發黑心廠商不僅標示不清，更摻入非食用之工業原料，引起國人恐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不能輕罰，或將大事化小事，應擴大調查原料流向，追討不當利得，並建立食品添加物審核制度，不要再讓民眾成為「白老鼠」，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p>一、推動全面強制食品添加物業者登錄：</p> <p>(一)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另依同法第 4 項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3 日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p> <p>(二) 103 年 4 月 24 日公告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及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容，規定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業者及販售業者，應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完成登錄始得營業外，並針對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事項進行規範，另若透過登錄平臺之成分檢核機制，發現非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則不予登錄，未登錄之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輸入及販售。</p> <p>二、持續辦理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實施食品添加物業者強制登錄後，仍持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單方食品添加物之強制查驗登記及複方食品添加物自願性查驗登記。</p>
(七十二)	鑑於我國長照需求與日俱增，且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括：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整合長照機構與人力資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除應按設定目標加強辦理外，亦應儘速提出長照保險相關法案，俾利國民健康與國家發展。	本部已研擬長照保險法草案，刻正持續與專家學者、相關團體及政府機關等進行溝通討論，預計於今(103)年 10 月前送行政院審議。
(七十三)	鑑於罹患有關癌症之總人數大幅增加，每人支付點數提升率亦高，增加健保基金之負擔。而衛生福利部相關防治癌症計畫主要辦理業務為加強篩檢以降低死亡率，惟未能著重長期生活習慣之變更。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切實推動有關防治工作，使達降低發生率成效，以避免再大幅增加全民健康保險支出負擔。	<p>一、癌症發生人數增加主要乃因高齡化、生活型態改變及肥胖人口增加所致。</p> <p>二、世界衛生組織指出慢性病(含癌症)的四大共同危險因子為菸、酒、不健康飲食及缺乏規律運動，為減少癌症發生及減輕健保基金負擔，本部國民健康署積極推動相關預防措施。成人男性吸菸率自 95 年 39.6% 降低至 102 年 32.5%，成人男性嚼檳率自 96 年的 17.5% 降至 102 年的 9.5%。另自 100 年推動健康體重管理計畫，3 年共計 219 萬人次參與，減重 334 萬公斤，逾 15 萬人(約 7.1%)BMI 從過重或肥胖變成正常體位。</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研究證實四癌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可有效發現早期癌症，且其中子宮頸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可有效發現癌前病變，經治療後可以阻斷其進展為癌症。故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99 年起擴大推動 4 癌症篩檢，目前每年約可發現 3.6 萬名癌前病變及 1.1 萬名癌症（即每年約發現 4.7 萬名癌症及癌前病變）。另子宮頸癌自 84 年推動以來，已降低發生率及死亡率各約 6 成。國人全癌症標準化死亡率由 97 年每十萬人口 133.7 人，降至 101 年 131.6 人。</p> <p>四、另自 103 年起，第三期計畫的焦點將從過去的治療及早期發現，向上力溯至源頭之預防。三大新興重點包括：</p> <p>(一) 防治新興致癌因子—肥胖、飲食與運動不足，強化致胖環境監測與改善、推行「現代國民營養計畫」，並達成規律運動人口倍增。不健康飲食、運動不足及肥胖與大腸癌、乳癌、子宮體癌及胰臟癌有密切關連，本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結合各縣市與社區組織，對全國 368 鄉鎮，實施致胖環境監測與改善計畫，並推廣健康採購、輔導餐飲業菜單熱量標示、宣導多喝白開水與低脂牛奶，以取代含糖飲料，並將依法限制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垃圾食品廣告及促銷，並鼓勵健走等生活化運動。</p> <p>(二) 推出「癌友導航計畫」，不錯失任何一位可治療之癌症病人，早期病人加以治癒，晚期病人提供安寧療護，減少病友迷航。</p>
(七十四)	為一苯級致癌物，經查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小港光化測站資料，分析 99 至 102 年的苯濃度，於 100 年 3 月得到最高苯 118ppb 濃度，計算出最高致癌風險已超過千分之一；99 至 102 年，有 8 次最大致	<p>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 年度執行西部濱海工業區及臺灣中部地區之環境污染及健康危害研究，目前進度已完成西部濱海工業區鄰近鄉鎮 270 位學童健康流行病</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癌風險超過萬分之一，99 年苯的平均濃度為 1.702ppb，致癌風險已超過十萬分之一。再比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高雄小港光化測站的苯及乙苯濃度平均高於雲林臺西測站資料。</p> <p>又查高雄市大林蒲為鄰近小港測站聚落，長期以來飽受鄰近中油、中鋼、臺電發電廠、焚化爐及化學工廠之汙染，除戴奧辛濃度為全國最高，各類空氣汙染物讓居民罹癌人數攀升，民眾罹癌率高，生活苦不堪言。</p> <p>基此，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除進行西部濱海工業區的環境污染及健康危害研究，103 年度也要進行高雄市大林蒲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p>	<p>學資料建置並持續進行收案調查。</p> <p>二、空氣污染採樣完成彰化地區空氣污染與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相關疾病之空間分析，並逐步拓展雲林及彰化地區之 PM10、PM2.5 微粒及重量濃度分析。</p> <p>三、臺灣中部地區已完成 26 位學童健康調查、18 個家戶室內空氣採樣、受臺中港工業區固定污染源排放粒狀物影響之鄉鎮-沙鹿地區之採樣策略建置及流行病學資料庫建置。</p> <p>四、目前之研究資料將於 104 年度與高雄大林蒲地區的研究資料進行比對，以瞭解高雄大林蒲地區與臺灣其他地區之健康風險的差異性。</p>
(七十五)	為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和落實標示管理，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了法規之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 / 乳飲料及調製乳粉品名和標示規定和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應於 1 個月內公告並施行。	有關「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與「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均已完成公告，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七十六)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 2 目「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編列 1 億 2,680 萬 5,000 元獎補助費，用於捐補助研究機構相關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相關論文發表，然學術研討會舉辦經費來源相當多元，特此編列龐大經費用於補助，難見實際成效，且該計畫缺少經費使用效益評估，另獎助學術論文部份，也未見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說明佐證，為免國家經費虛耗及督促衛生福利部將預算編列更加確實。爰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30702146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惟該委員會尚未安排專案報告之議程。
(七十七)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2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提升臨床試驗國際競爭力計畫獎補助費 2 億 0,252 萬 3,000 元，然 102 年度編列卓越臨床試驗相關計畫，未見具體效果，103 年度該計畫內容與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K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30702149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2 年度計畫目標一致，卻變更計畫名稱，為免該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具體成效。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境委員會處理，惟該委員會尚未安排專案報告之議程。
(七十八)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2 目「科技發展工作」下編列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 1 億 0,799 萬 6,000 元，其臺灣健康雲建置打造國人無所不在的健康環境，於 102 年 4 月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糾正案文中指出：「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然此項計畫諸多疑義及缺失目前仍不見衛生福利部積極改善。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L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30702150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惟該委員會尚未安排專案報告之議程。
(七十九)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2 目「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編列「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共 1 億 5,334 萬 9,000 元，然行政院推動電子病歷計畫多年，至 101 年底此項計畫執行均未達目標，102 年 4 月監察院對衛生福利部提出糾正案中指出，對於電子病歷推動，衛生福利部欠缺橫向協調整合。現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計畫預計完成 200 家衛生所及 500 家診所介接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未對推動電子病歷計畫提出施行困難及推動方針改善評估，不宜編列及使用如此龐大之經費。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29O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30702151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惟該委員會尚未安排專案報告之議程。
(八十)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9 目「醫政業務」項下編列 24 億 9,579 萬 9,000 元，用於改善醫事人員就業環境。改善醫事人員就業環境為衛生福利部醫政工作重點之一，然血汗醫院現象嚴重影響醫事人員執業意願已經是不爭之事實，102 年 10 月更有大篇幅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30702152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惟該委員會尚未安排專案報告之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導，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勞動檢查也有違規情事，近年醫事工作環境日益惡化，顯見衛生福利部仍對於改善醫事環境著墨過少。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議程。
(八十一)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業務費編列 4 億 3,723 萬 3,000 元。查監察院糾正報告指出針對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已有共識，卻遲遲未有進一步的規劃，卻反而支持將受僱醫師勞動條件納入醫療法規範。然受僱醫師勞動條件本應回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職掌，基於衛生福利部反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遲未公布受僱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如今，衛生福利部卻以過渡方案為由，支持修正醫療法規範受僱醫師勞動條件。忽略缺乏勞動檢查機制，如何確保受僱醫師勞動權益。為確保受僱醫師勞動權益，健全我國醫療品質，爰凍結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業務費五分之一，衛生福利部應協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具體規劃時程，及具體政策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	鑑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醫療服務業，衛生福利部聲稱有助於留住國內醫事人才，然而該部僅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醫療管理服務輸出大陸之座談會，邀請在大陸設立醫院之臺灣醫院服務業者分享在大陸發展心得與未來臺灣醫療產業立足大陸契機，完全忽視該項政策對國內公共醫療衝擊。再加上馬政府急欲闖關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專區，這些都對醫療五大皆空問題與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醫療階級化等造成衝擊。臺灣地小人稠，開放自由經濟示範區恐將等同全面開放，而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2013 年 7 月所做的兩岸服務業貿易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協議對醫療業衝擊報告明顯過於粗糙，爰凍結第 9 目「醫政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調查醫事人才外流現象，並具體提出臺資醫院在中國經營現況及對臺灣的醫事人員所造成的影響，並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加乘下對醫療五大皆空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醫療階級化之各項衝擊提出研究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三)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 7 億 2,216 萬 9,000 元，辦理護理照護相關業務。101 年 10 月臺南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大火，凸顯護理之家緊急疏散問題，然衛生福利部針對護理之家經評鑑後，至今尚未訂定強制改善機制，目前營業之護理之家核准設立床位數自 10 床到 1,000 床不等，落差過大，民眾根本無從選擇其優劣。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30702153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惟該委員會尚未安排專案報告之議程。
(八十四)	鑑於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分別於 98 至 102 年度匡列 8 億 3,250 萬元、8 億 3,250 萬元、10 億元、20 億元、25 億元，作為改善護理人力不足之重要措施。惟衛生福利部近日卻遭監察院糾正該方案之整體目標不明確，未建立提供醫院增聘護理人力的誘因，且未貫徹「專款專用」之經費運用規範，將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之經費挪用在原屬醫院應負擔之經常性事務費，導致該方案自 98 年開辦以來，護理人力增加人數未達目標值，更有醫院連續 2 年受領本方案獎勵款項 1 億餘元，101 年月平均執業登錄護理人員數只比 100 年增加 8 人，顯見目標達成率遠遠不如預期。為有效落實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避免馬政府對護理界之政策承諾一再跳票，爰凍結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業務費（長	一、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立法院尚未同意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4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31560318 號函將「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書面調查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照十年計畫除外)五分之一，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供該方案執行情形調查報告(報告內容需檢具每年補助各家醫院金額、新聘人員費，及醫院所領款項用於提高薪資數、增加夜班費、增聘人員人數等詳細資料，並附上各家醫院 97 年底護理人員數量與病床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五)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下編列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3 億 4,012 萬 9,000 元，目前實際從事社區式及機構式暨居家式服務之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及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數，分別為 9,019 人、1,314 人及 662 人，相較於「我國長照十年計畫(96 年 3 月核定本)」內推估 104 年上述長期照顧人力需求數分別為 4,575 人至 1 萬 2,586 人(低推估低成長至高推估高成長)、1,288 人至 5,368 人及 794 人至 2,586 人，護理人員及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恐有充實人力之需要，請提出具體醫事人員補充計畫；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無法因應需照護人口之情事將隨時發生。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醫事人員補充計畫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30702154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惟該委員會尚未安排專案報告之議程。 二、另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315603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在案。
(八十六)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 17 目編列補助醫療藥品基金 34 億 8,105 萬 6,000 元，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長期來皆依靠政府補助，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而 101 年度扣除公務預算補助後產生鉅額短绌，營運績效可說相當地差。102 年度更有數所部立醫事院所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 綜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不僅長期來接受公務預算補助，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而且部分醫院營運情形不佳且違反勞動基準法，亟應檢討改進。故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1M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30702155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惟該委員會尚未安排專案報告之議程。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	<p>近來市售不鏽鋼食品器具多次出現不符國家標準含錳超標之劣質品，且未標示不鏽鋼種類符號，一般消費者難以自行分辨。由於攝食過量的錳會造成嚴重的神經系統疾病、行動障礙、心智和情緒的異常等永久性的傷害，小孩及老人尤其易受影響，而國內不鏽鋼食品器具之使用者又以學齡兒童居多，導致社會大眾不安及疑慮。而不鏽鋼餐具含錳超標一事發展至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仍互踢皮球，認為不鏽鋼餐具的管理是對方權責，導致國內廠商使用劣等 200 系不鏽鋼材質做餐具的情形氾濫，CNS 國家標準明定不鏽鋼餐具必須使用 304 系的規定，也形同具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馬上協同經濟部，邀請健康風險管理學者專家，針對不鏽鋼食品器具標示不鏽鋼材質之方式予以規定，並於 3 個月內修正完成，以提供消費者購買時之依據，且應比照 CNS 國家標準，以 304 系或更高標準之不鏽鋼材質製作食品器具，以保障國人使用不鏽鋼餐具之安全。</p>	<p>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邀集包括健康風險等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並已研擬「不鏽鋼食品容器標示作業指引」，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及 103 年 2 月 27 日舉辦專家學者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以作為該指引之修訂參考。</p> <p>二、食藥署已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發布「不鏽鋼食品容器標示作業指引」，建議業者於產製不鏽鋼食品容器時，依指引標示相關資訊。</p> <p>三、目前不鏽鋼食品容器，應符合經濟部「商品標示法」之標示規定。本於商品資訊透明化之原則，指引建議業者以打印、印刷、壓印或貼標方式，標示品名、鋼材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製造日期及其他事項等，並建議於產品本體上標示鋼材名稱，以保障消費者選購權益。</p>
(八十八)	<p>臺灣接連發生重大食品安全問題，衛生福利部為處理食安問題早已焦頭爛額，而疏於藥品質質之把關，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0 月 2 日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將實施「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的藥品三同措施，將使不論原開發廠、輸入或國產藥品，只要健保給付超過 15 年，就給付相同價格，此辦法攸關全國民眾用藥安全與權益，非單就解決健保財務負擔可言，更有違全民健康保險法母法之嫌，自公布以來，引發各界疑慮。</p> <p>全民健康保險歷經數次藥價調查調整後，民眾常覺得藥愈換愈沒效，藥品部分負擔卻愈來愈高，甚至因藥價差導向「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有些藥廠為降低成本，擅自賦形劑、包裝及規格配方，</p>	<p>一、本項決議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以 FDA 藥字第 103140041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之政策作為。</p> <p>二、藥品上市前都必須檢送安全、品質及療效資料至食藥署審查，經過食藥署科學審查核准後，始得製造及販售。藥品上市後之各項變更，亦須向食藥署辦理變更登記。食藥署同時透過「定期及不定期對製藥工廠實地查廠」、「市售品品質監測」、「上市後藥品不良品通報」及「療效不等評估暨通報機制」等 4 大機制，嚴格監控上市後之藥品品質，確保民眾用藥安全。</p> <p>三、食藥署實施各項藥品品質提升政策，係為落</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卻未重做 BE 試驗（生體相等性試驗），食品藥物管理署不僅企圖讓這些藥品「就地合法」，也未讓藥品下架及立即展開專案查廠，反而是在媒體及立法委員揭發後，才「主動公布」有 33 項藥品須重新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然衛生福利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仍漠視此現象，讓民眾持續當藥廠的白老鼠，嚴重損及國人用藥安全與權益。</p> <p>食安問題已重創人民對政府的信心，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更突顯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兩單位對藥品品質政策不同調，民眾對衛生福利部的藥品品質政策無所適從，食品藥物管理署一方面宣示要在 108 年前達成全面藥品品質管理國際化時程 DMF 、 PIC/S 、 GMP 、賦形劑標示、包裝材料、儲存及運送等之管理，然中央健康保險署卻又在藥品品質尚未獲得安全把關前，貿然實施藥品三同政策，換藥潮將影響民眾用藥治療的穩定度，藥品不同於食品，其品質把關更為重要，衛生福利部這種推托的態度更讓民眾對政府把關能力畫上問號。</p> <p>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應以提升藥品品質為優先、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與權益為前提，廣徵消費者團體及病人團體、醫界與藥界之意見，在提升藥品品質及與各界溝通後，方得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藥品三同政策，讓國人用藥更安心、更安全。</p>	<p>實藥品源頭管理，強化產品品質之整體性監控，達藥政管理與國際接軌。</p> <p>四、食藥署 102 年 3 月 28 日主動清查賦形劑變更，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確認，評估結果及回收批號除公布於食藥署網站外，且一併通知地方衛生局、醫療院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由地方衛生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暫停/取消給付及下架回收等事宜。相關回收作業已於 103 年 2 月完成。嗣後將啟動專案查廠，加強查核嚴處，緊密的扣合查廠與藥政管理系統，健全國人用藥環境，持續為民眾用藥把關。</p>
(八十九)	<p>鑑於長照十年計畫實施第 6 年，經常被人民詬病申請服務門檻限制多，提供服務卻不好用，導致民眾寧願支付就業安定費申請外籍看護工，也不願意使用政府提供長期照護服務。依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統計家庭照顧者自行照顧人數達 46 萬人，由外籍看護工照顧則達 20 萬人，僅有 3% 至 4% 的被照顧者由機構照顧。</p> <p>然而，衛生福利部未檢討長期照護服務提供政策缺失，卻仍維持雙軌制度，將促使更多家庭需要</p>	<p>一、考量計畫推動的急迫性、政府財政及服務資源量能，現行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以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為主。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已漸具成效，整體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例，由 97 年之 2.3%，提高到 102 年底達 31.8% (增加 13.8 倍)，占全國失能人口比例 17.7%。</p> <p>二、有關長照十年計畫檢討報告，本部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31580046 號</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者申請外籍看護，又如何建立在地長期照護規模經濟，以及如何改善本國居家照護服務員勞動條件，無疑持續助長我國長期照護政策建立在看護工的血汗照顧勞動。</p> <p>此外，今年甫通過長期照護服務網第一期計畫推估未來我國長期照護資源建置，也是以現行民眾使用長期照護服務量為依據，顯然依此做為健全我國長期照護發展與實際需求恐有落差。為健全我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爰要求政府機關應做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未來我國長期照護服務不再侷限 65 歲以上老人，衛生福利部應重新以全國失能人口數為基準計算我國長期照護服務涵蓋率。 2. 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長照十年計畫檢討報告。 3. 針對個別家庭聘僱看護工制度，衛生福利部應協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個別家庭聘僱看護工落日政策可行性評估方案。 4. 針對偏鄉地區，衛生福利部應研議有別於現行的服務提供方案。 	<p>函復提案委員。</p> <p>三、有關個別家庭聘僱看護工落日乙節，目前已通過立法院初審長照服務法，已將外籍看護工納入長照體系，以確保其照護品質；為避免目前近 20 萬已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擔憂與恐懼並考慮民眾不同需求，俟長照服務法通過，初期經由該法所規劃之雙軌聘僱及多元選擇的制度，外籍看護工由長照機構聘僱、訓練及管理並派遣至家庭提供服務，或由雇主個人聘僱之雙軌聘用方式；並規劃於長照保險實施後，逐步落日個別家庭聘僱看護工之方式。</p> <p>四、為促進長照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本部於資源不足區域獎助發展長照服務，目標包括：</p> <p>(一) 102 年 63 次區均有社區服務，已完成 120 所日間照顧；103 年 6 月前完成 20 個失智社區據點。</p> <p>(二) 103 年完成 89 個偏鄉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已建置 50 個長照服務據點。</p> <p>(三) 22 縣市均有中期照護，預計 103 年完成 129 家醫院。</p> <p>(四) 104 年 63 次區每萬失能人口 700 床，103 年 4 月已完成獎助 400 床之計畫審查作業。</p>
(九十)	基於臉部明顯胎記容易受他人異樣眼光進一步影響心理發展，特別是孩童成長階段，因顏面胎記遭到同儕異樣眼光影響交友關係，甚至產生自卑或自閉的傾向。所以，在英國、加拿大、日本皆以保險給付方式，免費協助學童去除顏面胎記，以免日後需要更多的醫療資源投入心理矯正。基於臉部平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學齡前有影響身心健康之虞者之臉部胎記治療納入健保給付項目。	<p>一、按全民健保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美容手術非屬健保給付範圍，故若顏面去除胎記手術係因美觀問題，健保依法不予支付。</p> <p>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目前已訂有二氧化碳雷射及鉬雅鎢雷射，因醫療需要提供服務之特約院所，得依規定申請給付。</p>
(九十一)	查衛生福利部自 2009 年每年皆自全民健康保險費，編列預算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提昇住院護理照護	<p>一、本部自 2009 年每年皆自全民健康保險費，編列預算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品質方案」計畫，截至 101 年度共計核付 44.505 億元，並於 102、103 年度分別編列 25 億元、20 億元獎勵款項，獎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改善臨床護理人力不足。惟衛生福利部獎勵預算年年增加，但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剝削護理人力卻時有所聞；此外，護理人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排除責任制工時，為有效改善醫護人員勞動條件，杜絕血汗醫院工作環境並健全住院病患護理品質，爰要求接受獎勵款項之醫療院所，若經勞動檢查發現違反勞動法令，衛生福利部應追回獎勵款項。	理照護品質方案」計畫，截至 102 年度共計核付 71.65 億元，103 年度編列 20 億元獎勵款項，獎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改善臨床護理人力不足。 二、為有效改善醫護人員勞動條件，杜絕血汗醫院工作環境並健全住院病患護理品質，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公告之 103 年獎勵方案中增列經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護理人員相關勞動法令者，處分日期當月不予核發通過醫院評鑑人力標準獎勵金、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點數加成獎勵金及急性一般病房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獎勵金，上述獎勵金已給付者，則追扣給付費用等相關規定。
(九十二)	鑑於政府欠缺法律授權執行國人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健保資料庫、健康資料加值中心、健康雲計畫）與電子化病歷交換政策恐損及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研議立法方向，包含明確法令授權、人民的退出機制、資料外洩等責任歸屬，以及研究成果利益的回饋機制；其次，為確保病患隱私權益，應修改電子病歷管理辦法或提出醫療法修正案，以健全規範電子病歷交換使用之權利義務。前二項法制化進度，衛生福利部應於 2014 年 6 月底前提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決議已先行派員至本案提案委員辦公室進行口頭報告，並於 103 年 8 月 7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32660612 號函將相關執行進度報告送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在案。
(九十三)	鑑於國內多達 20 萬家庭聘請外籍看護工從事 24 小時一對一照顧失能者，為確保被照顧者的照顧服務品質，政府應有責任改善血汗長期照護勞動條件環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將居家式照顧中照顧服務、居家護理、喘息服務提供對象擴大至聘僱外籍看護工的被照顧者。	現行長照十年計畫對於聘有外籍看護工之民眾，符合服務對象資格且經失能評估者，仍可申請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等長照醫事服務，提供所需專業協助與照護指導，以提升整體照護品質；若為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於外籍看護工空窗期(暫離開 1 個月以上)可申請喘息服務。
(九十四)	為促進資訊公開、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藥工廠管理，其中海外查廠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已於官網公告承辦海外查廠申請業務之聯絡窗口、作業流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申請業務，應於網站上公告承辦該業務之聯絡窗口、作業流程（含受理申請案與通知納入查核排程之時間）及獲納入查核之申請案件文號。另，經查衛生福利部曾就各不同規模與類型之國外藥廠所需查核費用、申請原則、查核前應檢附之資料與實際查核相關細節，對業者召開數次說明會，建議將該說明會簡報或影音檔上網公開，以節省行政資源、使業者充分瞭解各項作業內容。	程及獲納入查核之申請案件文號；並已將說明會簡報及影音檔檔案公開於食藥署網站，以使業者充分瞭解各項作業內容。
(九十五)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先期規劃」預算編列 2,600 萬元，「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興建案未經行政院核定即行辦理，嗣後行政院若不予同意，則應懲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衛生福利部相關人員。	本計畫刻正依各單位意見蒐集相關資料修正中，俟計畫書修正完成後，將儘速報院核定。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歷年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103 年度雖已增編，仍是杯水車薪，為使長期照顧服務不斷次，要求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03 年度預算案，應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103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相關預算已排除統刪。